

老舊高地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改善計畫  
第二期  
(核定本)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 目 錄

	頁 次
目 錄 .....	I
表 目 錄 .....	III
圖 目 錄 .....	IV
第壹章 計畫緣起 .....	1
一、計畫概述 .....	1
二、未來環境預測 .....	2
三、問題評析 .....	2
四、社會參與及政策溝通情形 .....	5
第貳章 計畫目標 .....	7
一、目標說明 .....	7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	7
三、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	8
第參章 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	10
一、相關政策及方案檢討研析 .....	10
二、現行相關法令或規定 .....	12
三、第一期計畫遭遇困難與執行檢討 .....	16
第肆章 執行策略及方法 .....	20
一、主要工作項目 .....	20
二、分期(年)執行策略 .....	20
三、執行步驟(方法)與分工 .....	22
第伍章 期程與資源需求 .....	31
一、計畫期程 .....	31
二、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	31
三、所需資源及分配 .....	32
第陸章 預期效果及影響 .....	35
一、預期效益 .....	35
第柒章 財務計畫 .....	39
一、計畫經費 .....	39
二、效益說明 .....	39

三、民間投資情形說明 .....	39
第捌章 附則 .....	40
一、風險管理 .....	40
二、相關機關配合事項或民眾參與情形 .....	49
三、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表 8-8).....	49
四、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表 8-9).....	49
附錄 1 台水公司轄區老舊高地社區彙整表.....	62
附錄 2 北水處轄區老舊高地社區彙整表.....	64
附錄 3 112.11.15 函請地方政府提供「高地(老舊)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改善計畫(114~117 年)(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供水區)」審查意見與辦理情形 .....	67
附錄 4 112.11.17「台水公司與新北市政府提報『老舊高地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改善計畫(114-117 年)』」審查會議意見與辦理情形 .....	68
附錄 5 113.1.4「老舊高地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改善計畫第二期(114-117 年)(台灣自來水公司供水區)(草案)」初審會議意見與辦理情形 .....	70
附錄 6 113.5.16「老舊高地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改善計畫第二期(114-117 年)(草案)」研商會議意見與辦理情形 .....	81
附錄 7 113.6.19「老舊高地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改善計畫第二期(114-117 年)(草案)」第二次初審會議意見與辦理情形 .....	82
附錄 8 113.7.23「老舊高地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改善計畫第二期(114-117 年)(草案)」經濟部水資源審議會委員意見與處理情形 .....	87
附錄 9 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審查「老舊高地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改善計畫第二期(114-117 年)(草案)」委員意見與處理情形 .....	93
附錄 10 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 113 年 11 月 13 日研商「老舊高地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改善計畫第二期」(草案)會議結論 .....	101

## 表 目 錄

	頁 次
表 1-1 目前老舊高地社區及戶數統計表 .....	3
表 1-2 目前老舊高地社區漏水狀況統計表 .....	3
表 2-1 計畫改善目標值.....	8
表 3-1 第一期計畫成果統計表 .....	18
表 3-2 第一期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 .....	19
表 4-1 政府負擔經費案例說明 .....	23
表 4-2 老舊高地社區改善第二期計畫補助申請表 .....	28
表 4-3 評比基準表.....	30
表 5-1 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分擔比率表 .....	31
表 5-2 台水公司執行部分分年經費表 .....	33
表 5-3 新北市政府執行部分分年經費表 .....	33
表 6-1 經濟使用期限內平均年計成本統計表 .....	37
表 6-2 經濟使用期限內平均年計效益統計表 .....	38
表 7-1 改善經費需求表.....	39
表 8-1 計畫背景資料表.....	40
表 8-2 計畫風險類別代碼表 .....	40
表 8-3 計畫風險辨識一覽表 .....	41
表 8-4 計畫風險可能性評量標準表 .....	42
表 8-5 計畫風險影響程度評量標準表 .....	42
表 8-6 計畫現有風險等級及風險值一覽表 .....	42
表 8-7 計畫殘餘風險等級及風險值一覽表 .....	45
表 8-8 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 .....	50
表 8-9 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	53

## 圖 目 錄

	頁次
圖 3-1 自來水事業接管工作項目示意圖 .....	10
圖 3-2 台水公司接管計費標準收費項目 .....	11
圖 4-1 台水公司申請改善作業流程圖 .....	26
圖 4-2 新北市政府申請改善作業流程圖 .....	27
圖 8-1 計畫風險判斷基準及其風險容忍度圖 .....	44
圖 8-2 計畫現有風險圖像圖 .....	45
圖 8-3 計畫殘餘風險圖像圖 .....	47

## 第壹章 計畫緣起

### 一、計畫概述

早期建商或私人於開發興建社區時，因開發位置較偏高遠，致申請接水時非屬自來水事業單位水壓可正常供水之範圍，開發人為接用自來水，以總表作為內外線分界，於總表後至建築物前自行設置加壓設備、蓄（配）水池、操作室、受水管、開關及水栓等設備（統稱為用戶加壓受水設備），以供建築物使用自來水；凡社區建築物係以上述自設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接用自來水者，為本計畫所稱高地社區。

高地社區加壓受水設備主要由建商或用戶自行出資設置取水並負擔營運管理費用，而使用數十年後，因供水設備老舊或操作不當，造成社區內漏水嚴重，衍生浪費水資源情事，在住戶無力負擔龐大的設備修理經費下，供水問題日益嚴重，為解決老舊高地社區加壓受水設備漏水嚴重問題，行政院核定「老舊高地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改善計畫（110-113 年）」協助全台老舊高地社區進行供水改善作業，計畫適用範圍為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水公司）供水轄區與新北市內由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以下稱北水處）供水範圍；另台北市所轄高地社區依「臺北市老舊高地社區自設加壓受水設備改善計畫」辦理，未納入行政院核定計畫之執行範圍。

第一期計畫將完成 21 處高地社區供水改善作業，受益戶數約 1.5 萬戶，每年節約水量約 183.5 萬噸，考量計畫將於 113 年度屆期，惟民眾陳情仍有協助改善需求，爰提報「老舊高地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改善計畫第二期（114-117 年）」以回應民眾需求。

## 二、未來環境預測

針對老舊高地社區自來水環境，預期將面臨下列挑戰：

### (一)民眾需求將更迫切

社區內供水設備完工初期供水設備新穎，維護費支出較少且無漏水問題，經歷數十年後，因當初建設公司為省經費選擇較經濟管種加上設備老舊維護費逐年增加，致社區管委會不堪負荷，另漏水問題越趨嚴重，從每期水費分擔總分表差額水量由 10 度以下上升至數 10 度，皆使民眾提出用戶加壓受水設備移交自來水事業接下後續管理(以下簡稱接管)之需求更加迫切，如無法徹底解決民眾用水問題，民眾反彈意識將更加高漲，且社區長期漏水，民眾須負擔高額之「總分表差額水量」，致時常陳情各級民意代表，要求協助改善供水問題。

### (二)自來水工程改善之建設成本及後續維護成本愈來愈高

隨著社會的經濟發展，物價通膨情況加劇，自來水工程施工費、人事費、動力費、通訊費及維護費等成本亦將提高，如無法於短期內協助民眾解決，未來工程改善之經費及後續操作維護費將更高，將造成民眾負擔加劇。

### (三)持續漏水有居住安全之虞

因老舊高地社區位於山坡地，管線沿山路埋設，依自來水事業歷次接受民眾陳情經驗，民眾皆會擔心如長期漏水是否會造成山坡地土質疏鬆，進而影響居民居住安全。

### (四)缺水問題

氣候變遷造成豐越豐、枯越枯的氣候環境，在百年大旱之後，國內各界更關切未來的水資源如何穩定供應，如何透過節流策略，避免水資源浪費，為水資源管理之重要方法之一。

## 三、問題評析

### (一)現行老舊高地社區數量過多

經台水公司與新北市政府(北水處轄區)統計全台屋齡超過 20 年且自

設加壓受水設備由自來水事業供水之之高地社區約有 126 處，主要集中於新北市地區，詳如表 1-1。

表 1-1 目前老舊高地社區及戶數統計表

縣市別	社區數	總戶數	備註
新北市	71	22,646	北水處供水轄區
	40	16,531	
基隆市	7	8,306	
新竹市	1	121	台水公司供水轄區
高雄市	7	824	
合計	126	48,428	

## (二)老舊高地社區漏水問題改善需求不一

1、部分社區加壓受水設備管理良好，無進行改善作業需求，但部分社區漏水則相比較為嚴重，目前老舊高地社區漏水狀況統計詳表 1-2。

表 1-2 目前老舊高地社區漏水狀況統計表

總分表差額水量/戶	社區數	
	台水公司 供水轄區	新北市北水處 供水轄區
差額水量 $\leq$ 5 度	21	27
5 度 $<$ 差額水量 $\leq$ 10 度	13	4
10 度 $<$ 差額水量 $\leq$ 15 度	9	14
15 度 $<$ 差額水量	12	26

2、因社區申請改善作業，需自行負擔 20% 工程改善費與 20% 操作維護費，部分用戶考量漏水情況不嚴重，所繳水費相較於改善作業須繳交之經費為低，爰無意願申請。

3、本計畫為高地社區符合申請條件下，依自由意願向自來水事業提出申請，並繳交相關改善經費之 20%，非屬強制性之改善工作，故可改善社區數量無法精確預估。

4、經台水公司初步向各社區調查意願，共有 5 個社區有意願接受政府補助並負擔用戶配合款辦理工程改善；餘 50 個社區部分反應仍須經區分所有權人大會提出討論後才能定案，甚至部分社區建議所需經費應該要全額補助，且社區之操作、維護及汰換應由台水公司負責。

### (三)老舊高地社區前期辦理常見問題

#### 1、供水設備漏水嚴重

因管線老舊漏水嚴重且多數為經濟型管種，長期處於加壓狀態下，有高度爆管風險，一旦爆管將直接影響民眾用水權益。

#### 2、民眾多不願負擔任何改善經費或操作維護費

因民眾購買高地社區房產時，建商並無特別說明供水設備產權仍屬社區所有，致民眾認為其供水與一般平地供水戶無異，每月按期繳交水費即可享有用水權益。經自來水事業以案例試算結果，工程改善總經費需每戶負擔約數萬元，惟民眾普遍不願負擔任何改善經費或操作維護費，認為供水應為政府或自來水事業責任。

#### 3、新北市政府反應財政負擔沉重

新北市幅員廣大且轄內高地社區眾多，為節約水資源並協助提升民眾用水品質，新北市政府持續編列地方政府配合款項，惟經費龐大，新北市政府反應財政負擔沉重，每年可補助辦理社區數量受限，建議中央補助之分攤比例提高。

### (四)老舊高地社區加壓受水設備所在土地產權複雜

#### 1、多數社區供水設備土地產權屬私有地，並非屬社區所有，為避免接管後或工程施作中發生爭議，加壓受水設備所在土地之所有權或地上權應轉移至自來水事業，惟實務上因地主反對或產權複雜等因素，由用戶先取得並轉移至自來水事業，短期內確有執行上困難。

#### 2、雖依自來水法第 61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所使用之土地非屬用戶所有，但自自來水事業供水日起，使用年限已達十年以上者，其用戶就該等土地視為有地上權存在，得於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同意，並保證工程完畢後恢復原狀下，在取得土地所有權前為必要之維護與更新。」，惟仍可能發生地主抗爭致工程延宕、改善作業無法推動進而影響其他符合改善條件社區之權益，並造成預算執行不利等情事。

3、為確保計畫可如期推動，使政府預算有效利用，故社區申請改善作業時，應先取得相關用地之地主同意書，後續並持續辦理將土地所有權或地上權轉移至自來水事業事宜。

#### (五)目前新建高地社區處理原則

1、依行政院吳政務委員澤成辦公室 108 年 4 月 11 日「研商離島地區及高地社區供水改善問題會議紀要」結論一，略以：「自來水事業在審查新開發案之用水申請時，應將加壓受水設備後續維護管理納為接管，並由開發單位繳納接管相關費用，以保障用戶之用水權益。爰此，請經濟部協調地方政府應負起責任依建築法規，於新土地開發或新建建築物建築執照及使用執照核發時，應將自來水設備接管列為必要條件。」。

2、為澈底解決新建高地社區供水問題，台水公司於 109 年 8 月 12 日以台水供字第 1090025173 號函函頒「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接管高地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作業要點」，據以辦理新建高地社區加壓受水設備接管作業。

### 四、社會參與及政策溝通情形

#### (一)社會參與

老舊高地社區住戶因供水不穩定、供水設備經常因操作不當而故障停水，造成生活不便，另因為大量漏水每月須分擔高額總分表差額水量，爰對於其自身利益的關心，直接陳情或間接透過民意代表要求政府或自來水事業協助改善供水狀況。

#### (二)政策溝通情形

經濟部於 112 年 9 月 5 日召開之「老舊高地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

改善計畫(110-113 年)」成效檢討及後續計畫提報討論會議，邀請基隆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及高雄市政府等曾辦理改善作業之地方政府進行研議，因前期辦理改善已有成效，且仍有社區有辦理需求，故有繼續推動執行之必要性。

## 第二章 計畫目標

### 一、目標說明

老舊高地社區漏水嚴重，造成寶貴水資源浪費一年更勝一年，透過政府補助用戶加壓受水設備工程改善作業所需經費之八成，鼓勵汰換優良管材及供水設備，後續由自來水事業接管用戶加壓受水設備避免漏水復發，透過上述方式達到水資源有效利用及避免水資源與能源浪費之目標。

###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 (一)經費之限制

囿於國家財政，致核列經費未如預期，經費遭刪減將造成計畫目標下修，無法達成預定目標。

#### (二)土地問題待解決

工程改善須涉及管線、加壓站或配水池等工程用地，雖於自來水法第 61 條之 1 第 5 項用戶加壓受水設備(包含加壓設備、配水池、管線等)超過十年以上用戶視為有地上權存在，惟於實務上倘土地爭議無法解決、未能取得地主同意使用或取得，可能發生地主抗爭致工程延宕、改善作業無法推動進而影響其他符合改善條件社區之權益，並造成預算執行不利等情事，則需耗時協助處理，將影響執行過程。

#### (三)相關費用需如期到位

基於中央與地方共同分擔地方事務及使用者付費精神，本計畫規劃有中央經費、縣市政府配合款及用戶配合款三部分，倘上述經費未能到位，將延宕發包訂約期程，部分案件則因無共識而註銷辦理，降低計畫效益。

#### (四)社區內部無法凝聚共識

申請本計畫補助社區須成立管委會且內部需先有共識，並配合繳交用戶配合款，甚至部分大型開發案內部包含數個社區管委會，需管委會整合凝聚社區內部意見，否則將延宕申請期程。

### 三、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 (一)績效指標

係辦理民眾用水改善，受益對象以社區及住戶為主，績效指標為改善社區數或用戶數，改善完成之社區可大幅降低「總分表差額水量」，以達到節省水資源之目標。

#### (二)目標值

##### 1、台水公司

經調查彙整符合屋齡 20 年以上且有漏水情形之社區計 55 處，其中每期平均各戶差額水量達 20 度以上計 8 處，經調查社區有意願申請補助辦理工程改善並交由台水公司接管約有 5 處，考量是否申請補助在實務上仍須由社區自行決定，或部分社區目前自行維護管理良好，並無辦理工程改善或委託台水公司接管之意願，爰訂定目標值為改善 6 處高地社區或改善社區用戶數 3,000 戶以上(詳表 2-1)。

餘 49 個社區於本計畫執行期間滾動檢討，視社區申請狀況爭取年度額外經費或納入下期計畫辦理，惟社區意願仍為計畫目標值達成與否之關鍵因素。

##### 2、新北市政府

經調查彙整符合屋齡 20 年以上且有漏水情形之社區計 71 處，新北市政府已配合加強溝通宣導，以鼓勵社區踴躍申請補助，惟經考量前期計畫辦理經驗，評估現狀及推算未來，計畫訂定目標值為改善 2 處高地社區或改善社區用戶數 566 戶以上，避免編列預算後而無法執行。

表 2-1 計畫改善目標值

執行單位	改善社區數	改善戶數	備註
台水公司	6	3,000 戶以上	計畫目標擇一
新北市政府	2	566 戶以上	

### (三)衡量標準

本計畫爭取行政院專案經費(114 年-117 年)分 4 年度執行，以施行後 1 年為檢討標準，前期須推廣鼓勵社區提出申請，標準為第 1~2 年度完成 4 個社區，後續第 3~4 年度完成 4 個社區，並就計畫執行期間成果及問題分析評估，作為研擬後續進一步提升改善社區數之精進策略。

## 第參章 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 一、相關政策及方案檢討研析

為解決老舊高地社區漏水問題，本計畫針對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辦理工程改善與後續由自來水事業接管作業，整體工程改善經費與操作維護費相關說明如下：

(一)台水公司於 109 年 8 月 12 日函頒「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接管高地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作業要點」，該作業要點係為辦理接管新建高地社區及既有高地社區之用戶加壓受水設備，社區得依要點之規定，由社區開發單位或管理單位向台水公司申請接管，其工作項目包括：遠端監控、巡迴操作、破管搶修及設備汰換(詳圖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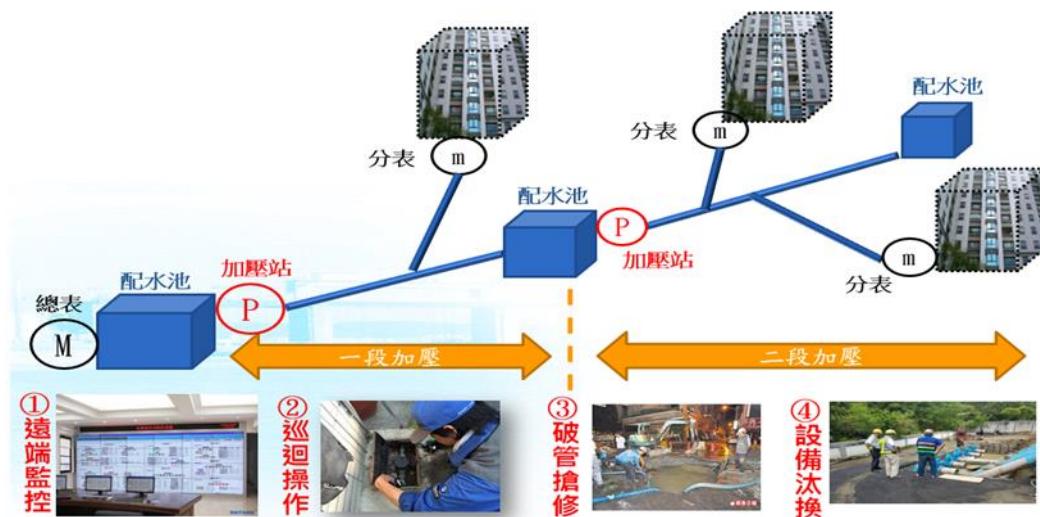


圖 3-1 自來水事業接管工作項目示意圖

(二)台水公司用戶加壓受水設備計費標準

計費標準依自來水法第 61 條之 1 第 9 項訂定，經濟部於 106 年 9 月 30 日經授水字第 10620212130 號函備查在案，該計費標準作為上開處理要點之附件，收費項目如下(詳圖 3-2)：

- 1、工程改善費：其項目包含管線工程費、土木工程費及機電工程費，依現有設備估算改善至台水公司可正常供水所需費用。
- 2、操作維護費(含稅)：其項目包含人事費、動力費、維護費、保全費、通訊費、折舊費，依加壓段數及用水量計算，第一段加壓每度新臺幣

(下同) 4.9 元，每增加一段，每度加收 4.2 元。

3、其他一切必要之費用，其項目包含辦理塗銷及設定地上權費用及其他規費等，依個案核實代收代付方式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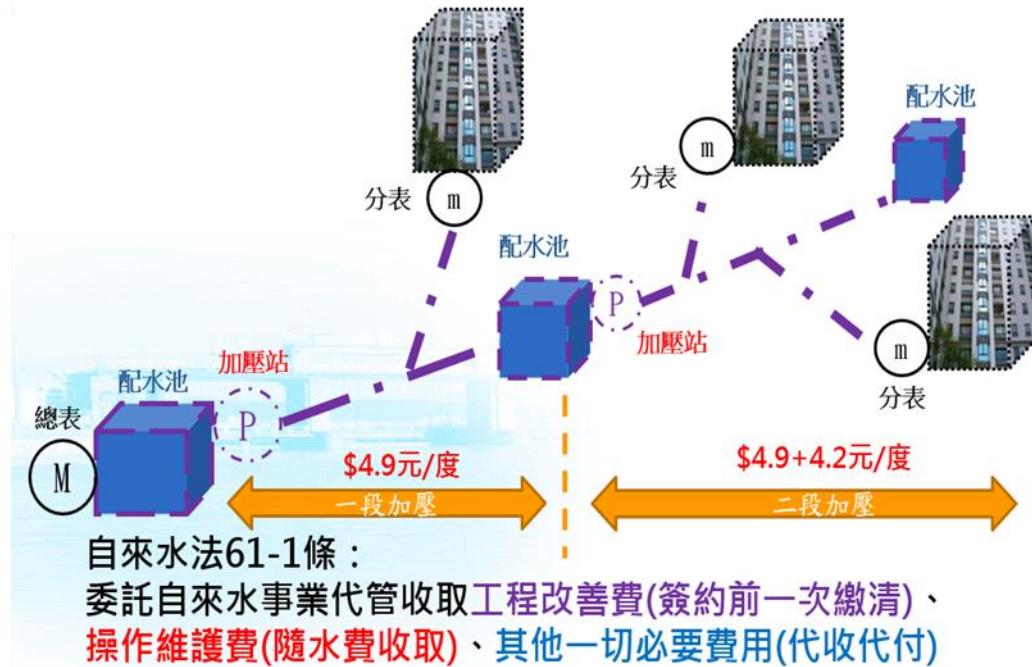


圖 3-2 台水公司接管計費標準收費項目

### (三)台水公司接管開發地區區內(總表後)供水設備之操作維護費

台水公司接管供水設備須收取工程改善費、操作維護費(隨每期水費收取)及其他一切必要費用，另操作維護費計費標準如下：

1、動力費：為基本電費與流動電費之總和，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價表計算合理動力費。

(1) 流動電費按實際使用電度計算：

計算公式 = 抽水機功率(kW) ÷ 抽水機效率 × 每日運轉小時 × 三百六十五天 × 平均流動電費 (備用馬力不計入)。

(2) 基本電費按經常契約容量計算：

計算公式 = 夏月經常契約電價 × 經常契約容量 × 夏月時間(依台電公司公告為準) + 非夏月經常契約電價 × 經常契約容量 × 非夏月時間(依台電公司公告為準)。

2、人事費：

(1) 指實際（輪班）所需操作人員費用。

(2) 其費用以台水公司士級平均每人年度人事費用計費（含退卹資，近十年平均考核及績效獎金月數）。

計算公式=社區年用水量÷所屬營運所年售水量×士級平均每  
人年度人事費用

3、通訊費：估算供水設備監控系統之一年通信費。

4、保全費：依台水公司委外保全費編列基準表估算保全供水設備之一年保全費用。

5、維護費：依台水公司工程規劃報告，土建設備為百分之一點五、管線設備為百分之一、機電設備為百分之二點五。

6、折舊費：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財產分類一覽表各供水設備最低使用年限依比例攤提土建設備為百分之二點五、管線設備為百分之二點五、機電設備為百分之十二點五。

7、前兩款參數值百分比係指佔「各供水設備換算台水公司新建成本」之比例。

#### (四)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代管用戶加壓受水設備處理要點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對供水區域內自行設置用戶加壓受水設備之用  
戶，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相關改善作業。

## 二、現行相關法令或規定

### (一)自來水法：

1、第 23 條第 2 項：「前項加壓設施中屬自來水事業依本法第六十一條規定無法供水者，自來水用戶為接用自來水，於總表後至建築物前所設置之加壓設備、蓄（配）水池、操作室、受水管、開關及水栓等設備，統稱為用戶加壓受水設備。」。

2、第 61-1 條第 1 項：「第二十三條規定之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所使用之私有土地應由用戶取得該私有土地之所有權或地上權，始得供水。」。

3、第 61-1 條第 2 項：「前項用戶加壓受水設備之受水管所使用土地，取

得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且完成設置者，得予以供水。」。

- 4、第 61-1 條第 3 項：「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所使用土地為公有土地，應取得公有土地管理機關使用許可或同意書。」。
- 5、第 61-1 條第 4 項：「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所使用土地為既成計畫道路，經道路主管機關許可挖掘埋設者，用戶得免取得所有權或設定地上權，並得為必要之維護與更新。」。
- 6、第 61-1 條第 5 項：「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所使用之土地非屬用戶所有，但自自來水事業供水日起，使用年限已達十年以上者，其用戶就該等土地視為有地上權存在，得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並保證工程完畢後恢復原狀下，在取得土地所有權前為必要之維護與更新。」。
- 7、第 61-1 條第 6 項：「用戶使用他人私有或公有土地，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並予以補償。」。
- 8、第 61-1 條第 7 項：「前項處所、方法選擇及補償如有爭議時，用戶、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得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
- 9、第 61-1 條第 8 項：「第六項補償之核定，得適用第五十三條第三項之裁量基準。」。
- 10、第 61-1 條第 9 項：「第一項加壓受水設備委託自來水事業代管者，自來水事業得計收工程改善費、操作維護費及其他一切必要之費用，其標準由自來水事業訂定，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二）台水公司營業章程：

- 1、第 6 條：「用戶申請供水之處所，若非台水公司水壓可正常供水者，應自行付費安裝間接加壓用水設備，其設備由用戶自行管理維護。」。
- 2、第 12 條：「若設有總量水器者，以總量水器為內外線分界。」。
- 3、第 16 條第 2 項：「內線部分漏水，由用戶自行僱用合格自來水管承裝商辦理。」。
- 4、第 19 條：「設置間接加壓用水設備之共同用戶，應裝置總量水器，並

分戶裝置量水器。」。

### (三)台水公司接管高地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作業要點：

- 1、用戶加壓受水設備：依自來水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屬自來水事業依本法第六十一條規定無法供水之高地社區，自來水用戶為接用自來水，於總表後至建築物前所設置之加壓設備、蓄（配）水池、操作室、受水管、開關及水栓等設備。
- 2、接管：指本公司收取一定費用後負責操作、維護及汰換用戶加壓受水設備，設備產權無償移轉本公司，且設備坐落之土地符合第五點之規定。
- 3、既有高地社區：指本公司已供水且具有用戶加壓受水設備之社區。
- 4、申請接管者，其用戶加壓受水設備產權應無償移轉予本公司，設備依法如須領有使用執照或雜項執照者，申請人應於接管簽約前取得。

### (四)北水處營業章程

- 1、第 6 條：「用戶申請供水之處所，若非本處水壓可正常供水者，用戶於申請新設供水時，應自行付費安裝及管理維護間接加壓用水設備。用戶依自來水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設置之用戶加壓受水設備，委託本處代管者，依本處代管之相關規定辦理。」
- 2、第 11 條：「用戶用水設備分外線及內線二部分。外線指配水管至水表（或稱量水器、水量計；若設有總水表者，以總水表為內外線分界）間之設備，由用戶向所在地本處所屬營業處所申請並繳付應繳各項費用後，由本處裝設；內線指水表後至水栓間之設備，由用戶委託合格自來水管承裝商裝設。前項之外線如以加大口徑辦理，並由本處負擔加大部分之差額者，或由本處依第 13 條移改者，用戶不得反對本處駁接他人使用。」
- 3、第 14 條第 2 項：「用戶用水設備發生漏水時，其內線部分由用戶自行雇用合格自來水管承裝商辦理。」
- 4、第 17 條：「設置間接加壓用水設備之共同用戶，應裝置總水表，並分

戶裝置水表。水表由本處提供，用戶應妥善保管。除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用戶之事由外，水表如有毀損，用戶應按本處所訂帳面價值給付本處。」

## (五)臺北市老舊高地社區自設加壓受水設備改善計畫：

### 1、計畫緣由

臺北市行政區域內之老舊高地社區均屬私人開發興建，社區加壓受水設備由社區自行管理維護，於完成初期設備新穎、運作良好，而使用數十年後，因水管老舊，造成社區內管線漏水嚴重，必須多分攤水費(總表差額)，而於未使用之情形下流失自來水，亦有浪費水資源之情事，再因社區對於加壓設施之維護管理能力不足，故時有故障停水情形發生，社區住戶亦多次透過民意代表，希望本府北水處能予協助改善。

另住戶常反映社區加壓受水設備之管理維護經費過高難以負擔，希望政府能予補助。據此，為減輕民眾負擔並考慮其設備維護不當將造成水資源浪費，特擬定計畫由臺北市政府自行編列公務預算補助，再由北水處代為施工，以解決高地社區管線老舊漏水問題。

### 2、計畫目標

辦理台北市老舊高地社區於申辦接水時之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改善工作。

### 3、補助原則

- (1) 基於公務預算合理分配及維護水資源及能源有效運用之原則，本補助以各社區一次為限，並得視執行情況分批辦理，且每戶補助金額為工程改善經費之 80%，並以每戶 10 萬元為上限。
- (2) 為符合公務預算經費運用之公平正義，社區如為高級住宅者(獨棟別墅(每戶獨棟、有前院或後院)、非獨棟(如雙併)別墅、每戶 80 坪以上)，列為該年度最後補助對象。
- (3) 改善總工程經費為 6.46 億元，市府以公務預算補助申請社區 80%

約 5.17 億元(臺北市政府自行編列公務預算補助)，餘 20% 約 1.29 億元由用戶自付。

- (4) 施工前後如有土地取得或使用等法律糾紛時，應由社區住戶依自來水法等規定自行負責處理；若有法律糾紛無法處理時該案補助作業得暫緩辦理。
- (5) 為利改善成效，申請社區須一併給付工程改善費予本府北水處，由北水處代為施工。

#### 4、補助經費概算

經核算本市老舊高地社區，公用水池、加壓設備及管線改善費用，所需補助金額約為 5.17 億元，由本府北水處每年依申請核定案件數，逐年編列公務預算支應。

#### 5、分年實施計畫

所需補助經費 5.17 億元計畫分年辦理，103-108 年計畫已執行 0.37 億元，剩餘 4.8 億元。109-114 年調整執行經費以 2 億元分 6 年實施，並依社區實際申請配合進度分年編列執行。

### 三、第一期計畫遭遇困難與執行檢討

#### (一)台水公司部分：

執行第一期計畫期間，台水公司統計轄區內計 68 處(30,313 戶)老舊高地社區採用戶加壓受水設備以間接加壓方式供水，部分社區漏水嚴重，每期分攤總分表差額水費達數十度，第一期計畫執行階段各社區遭遇困難說明如下：

#### 1、規設階段資料取得及現勘耗時

改善社區皆為 20 年以上老舊社區，因無法取得原有建築物圖資，在事前規劃(含與社區接洽現勘、確認改善項目及現有設備調查等)需多次確認，並再經社區同意，因社區皆為個案辦理，為完善社區改善，前置作業過程較為繁複。

#### 2、社區或管委會協調耗時

- (1) 社區有意願申請，惟未成立管委會，須由縣市政府輔導成立管委會，且各區分所有權人意見未能整合一致，台水公司為使計畫順利推動，多次召開說明會先就計畫說明後續執行程序，協調過程費時。
- (2) 社區須經由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通過後，再由社區管理委員會期限內繳付配合款後，接續辦理簽約，惟各社區易有延遲繳款情形，導致期程落後。

### 3、土地無法移轉或設定

設備用地之土地所有權人多不同意以移轉或設定辦理，需經由社區持續向所有權人協調，溝通協調時間費時。

### 4、水保申請、交維審查及用電申請程序費時

- (1) 社區水池多位於山坡地，且道路施工前，需俟水保計畫及交通維持計畫核定後方可施工，基隆及新北市府審查交維計畫約需 2~3 個月不等，且如雲鄉山莊之水保計畫審查耗費 8~9 個月之久。
- (2) 部分土地所有權人不同意協助社區加壓站用電申請，經由民意代表及台水公司區管理處多次努力協調，所有權人方同意配合申請用電申請。

### 5、天候惡劣及地下水影響

據中央氣象局降雨觀測資料，基隆 110 年降雨 166 天，111 年降雨 210 天，112 年降雨 179 天，汐止地區 110 年降雨 171 天，111 年降雨 203 天，112 年降雨 175 天，受天候影響，致可施工天數較少。且山坡地配水池多位處山坡地，易受土石流或地下水位影響施工。

### 6、辦理件數與預期成效

本計畫至 113 年度已推動辦理 20 處高地社區改善作業，其中基隆市 8 處、新北市 7 處、桃園市 2 處、新竹縣 2 處與高雄市 1 處(計畫原預定完成 21 處，其中新北市 1 處因地主不同意辦理，致撤案減做 1 處)，受益戶數約 1.45 萬戶，每年可節約水量約 178.19 萬噸(詳表 3-1 第一期計畫成果統計表)。

表 3-1 第一期計畫成果統計表

縣市別		年度						單位：千元	合計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基 隆 市	社區數	3			2		2		1						
	戶數	1,490	2,129	500	230	762	574	1,680	914						
	改善減漏量 (萬噸)/年	41.4	30	19	0.3	5.4	7.2	1	3.94						
	核定中央 經費	21,057	62,984	42,306	24,423	50,098	21,329	36,927	36,244						
新 北 市	社區數	2			3		2		0						
	戶數	515	252		1,057	245	39	1,663	542						
	改善減漏量 (萬噸)/年	9.3	0.4		25.2	3.6	6.8	4.9	2						
	核定中央 經費	46,359	19,842		56,919	11,765	5,070	86,905	46,254						
桃 園 市	社區數	1			1		0		0						
	戶數	75			327		0		402						
	改善減漏量 (萬噸)/年	1.62			7.20		0		8.82						
	核定中央 經費	8,713			10,834		0		19,547						
新 竹 縣	社區數	1			1		0		2						
	戶數	378			642		0		1,020						
	改善減漏量 (萬噸)/年	1.49			6.42		0		7.91						
	核定中央 經費	22,876			58,135		0		81,011						
高 雄 市	社區數	0			1		0		1						
	戶數	0			432		0		432						
	改善減漏量 (萬噸)/年	0			1.02		0		1.02						
	核定中央 經費	0			22,293		0		22,293						
改善社區總數		20 處													
改善總戶數		14,446 戶													
改善總減漏量 (萬噸)/年		178.19 萬噸/年													

備註：1.改善減漏量為「總分表差額水量/戶」之總計水量

2.每戶每期漏水量大於 20 度之社區計 10 處、介於 10~20 度計 2 處、小於 10 度計 8 處

## (二)新北市政府部分：

- 1、涉及新北市屬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供水轄區部份，因各案尚有產權、土地確認問題及社區籌措經費取得共識等事宜未解決，故尚未提出辦理案件。
- 2、計畫推動目標為完成工程改善後，後續由自來水事業負責維護管理，惟部分社區因用地問題，爰提出僅辦理工程改善，後續由申請社區自行維護管理之建議，相關可行性檢討說明如下：
  - (1) 僅辦理工程改善但不由自來水事業接管後續維護管理，短期可解決漏水問題與避免水資源浪費之目標，如以長期 20 年而言，由自來水事業接管維護管理，用水平質將有所保障，可避免用水平質因各社區維護管理方式而異。
  - (2) 接管為減少水資源浪費之徹底解決方案，雖然複雜的土地問題及龐大經費可能導致社區不易滿足申請條件，惟計畫若採用接管方案，完成改善後，可從源頭解決長期漏水或無人維護等問題，故採接管方案仍為目前階段首要方式。

## (三)預算執行情形

110 年~113 年已編列 7.297 億元，至 112 年總累計預算執行率為 100%(詳表 3-2 第一期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

表 3-2 第一期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

年度	年編預算(千元)	實支數(千元)	應付數(千元)	節餘數(千元)
110	87,500	86,048	0	1,452
111	196,200	187,058	0	9,142
112	196,000	175,886	5800	14,314
113	250,000	198,811(至 6 月)	-	-

## 第肆章 執行策略及方法

### 一、主要工作項目

為解決老舊高地社區漏水問題，本計畫針對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辦理工程改善，後續並由自來水事業接管，所需工程改善費與操作維護費由政府部門負擔 80%，餘 20% 由民眾負擔，且每戶工程改善費與操作維護費之補助上限各為 10 萬元。

### 二、分期(年)執行策略

#### (一)開放社區自主申請並加強宣導

尊重社區自由意願考量下，本計畫以開放社區自主申請方式辦理，為期掌握改善社區之可執行性，俾政府投入之經費達最大效用，本計畫配合加強溝通宣導，由台水公司與新北市政府舉辦計畫推動說明會，以鼓勵社區踴躍申請辦理供水改善作業。

#### (二)社區已符合「接管」條件且無待解決事項

- 1、如社區申請本補助計畫同時申請供水設備由自來水事業接管，並已完備土地、操作維護費等應協調事項，經自來水事業確認無待解決事項後，於本計畫改善工程完工後進行接管，用戶加壓受水設備產權移交自來水事業，後續納入自來水供水系統，操作、維護及汰換皆由自來水事業負責。
- 2、若加壓受水設備所在土地屬私有地，暫無法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設定地上權予自來水事業者(仍須於改善作業前取得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使用同意書)，相關產權採取不入自來水事業之財產帳，於接管契約載明後續相關設備之管理、維護與更新事務，由社區委託自來水事業辦理，至相關設備使用目的消滅為止，以符合接管之精神。
- 3、社區內如有公共用水，應另申請一獨立表，各用戶表無須再負擔總表與各棟分表間差額水量。
- 4、由自來水事業接管可長久解決老舊高地社區供水問題，避免補助後經過數十年漏水問題再復發，依行政院吳政務委員澤成辦公室 108 年 4

月 11 日「研商離島地區及高地社區供水改善問題會議紀要」結論二、(二)，略以：「目前使用自來水總表後端自行管理之高地社區，…，原則上應以用戶接管為目標，讓高地社區與平地自來水用戶得到相同待遇。」。

### (三)評比通過後申請社區繳交工程改善費之用戶配合款

為避免核定受補助社區後，社區無法繳交用戶配合款情況發生，社區通過評比後經台水公司或新北市政府通知，應於 1 個月內繳交用戶配合款，以確保本計畫執行；倘社區繳交配合款後取消申請，則扣除必要費用後無息退還。

### (四)分年分別辦理評比

經調查目前老舊高地社區分布集中於北部地區，各有不同地區之環境等客觀因素，惟皆有申請改善經費補助之需求，為求公平分配資源，並特別考量資源有效利用，將以能接管者、漏水相對嚴重、戶數多、屋齡高之社區優先辦理。

自本計畫核定後至 114 年 2 月底前接受社區申請，台水公司與新北市政府於 114 年 4 月底前召開評比會議排定 114 年補助社區優先順序，並將結果報經濟部水利署核定，水利署及地方政府依核定社區編列改善預算，並依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最後確認下一年度辦理改善之社區；後續每年度 2 月底前接受社區申請，並依照上述時程排定下一年度補助社區優先順序。

### (五)簽訂代辦工程協議書

#### 1、台水公司

本計畫由中央政府將經費提撥付至台水公司辦理改善作業，須由台水公司與社區簽訂代辦工程協議書。

#### 2、新北市政府

本計畫由中央補助款撥付至新北市政府，由社區與新北市政府、北水處三方共同簽訂工程委託代辦契約(協議書)，新北市政府並將工

程總經費(含工程管理費)撥付予北水處，由北水處協助代辦設計、發包、施工、監造、估驗、決算、設備點交及結餘款退還等事項。

3、社區應配合於案件核定後簽訂代辦契約(協議書)，以確保本計畫執行，如無法配合於期限內簽訂者，則取消該社區當年度之申請，在經費許可下由備取社區遞補。遞補之社區經通知後，亦須簽訂契約(協議書)。

#### (六)簽訂接管契約(協議書)

社區應配合於水利署核定案件後與自來水事業簽訂契約(協議書)，以確保本計畫執行，如無法配合於期限內簽約者，則取消該社區當年度之申請，在經費許可下由備取社區遞補。遞補之社區經通知後，亦須簽訂契約(協議書)。

#### (七)用戶配合款之操作維護費隨水費收取

用戶應繳交之操作維護費用，於簽約後隨水費分期 20 年向用戶收取(計算每一年度所需繳交金額除以 6 期後，再除以戶數(或水量)，則為每戶每期應繳交之費用，總繳交金額至原計算之操作維護費收足為止)。

#### (八)滾動檢討

1、惟考量本計畫係由各社區依自由意願下提出申請，其每年度申請數量與所需經費將不一，為利計畫順利推動，將採各年度預算可彈性編列方式，於 4 年度總經費不變前提下，各年度預算依前一年度實際申請狀況，編列所需經費。

2、後續計畫則於本計畫結束前，依屆時國家財政及自來水工程施工能量等情況，詳實檢討修正計畫內容，俾利執行。

### 三、執行步驟(方法)與分工

#### (一)政府預算負擔比例及上限

基於政府預算合理分配及維護水資源有效運用之原則，各社區申請以一次為限，工程改善經費與接管操作維護費之 80% 由政府負擔；政府負擔部分，每戶工程改善經費以 10 萬元為上限，操作維護費亦以每戶 10 萬元為上限，每戶超過上限之部分，由社區自行負擔。

表 4-1 政府負擔經費案例說明

社區	戶數	工程改善費 (A)	社區總補助經費 (A)×80%	用戶配合款 (A)×20%	各戶補助經費	各戶負擔經費
A社區	506	4,974萬	3,979萬	995萬	78,640元<10萬	19,660元 (1次繳)
		操作維護費 (B)	社區總補助經費 (B)×80%	用戶配合款 (B)×20%	各戶補助經費	各戶負擔經費
		4,617萬	3,694萬	923萬	72,996元<10萬	18,249元 (分20年每月76元)
接管經費總計 (A)+(B)		9,591萬	7,673萬	1,918萬		37,909元

## (二)申請資格

- 1、集建住宅申請人應為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設立之管理委員會。
- 2、依行政院吳政務委員澤成辦公室 108 年 4 月 11 日「研商離島地區及高地社區供水改善問題會議紀要」結論三：「請經濟部協調各縣市政府，清查舊有高地社區建商目前仍存在者，應請建商善盡企業責任，以維護用戶權益。」，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產權如仍屬原建商所有者，應由原建商盡速辦理改善，無法申請本計畫補助。

## (三)執行步驟

- 1、台水公司供水轄區(辦理作業流程圖如圖 4-1)：
  - (1) 於計畫期程內每年度 2 月底接受社區申請，由申請人向所在地台水公司區管理處提出 (詳表 4-2 老舊高地社區改善第二期計畫補助申請表)。
  - (2) 由台水公司區管理處勘估經費。
  - (3) 台水公司區管理處就申請個案審核完成符合本計畫規定者，向地方政府確認路修費(同意免收)、是否有配合款及協助用地問題解決等相關事項。
  - (4) 於申請截止日後一個月內(3 月底)將社區申請資料送台水公司(總管理處)彙整，由台水公司(總管理處)於申請截止日後兩個月內(4 月底)依計畫規定辦理評比排定改善社區優先順序，並通知社區於 1 個月內繳交用戶配合款，後報經濟部水利署核定。
  - (5) 水利署及地方政府依核定結果編列改善預算，水利署並通知台水公司及副知申請案所在地之縣市政府編列下一年度補助預算，後

續依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確認下一年度辦理改善之社區。

- (6) 本計畫係由公部門(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補助社區，為配合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編列作業，地方政府配合款及中央政府補助經費於當年度評比結果核定工程後編列下一年度預算，並俟立法院預算審議完成後，將經費提撥付至台水公司代辦工程改善。
- (7) 由台水公司(區管理處)與社區簽訂工程改善代辦協議書，俟收到中央政府補助經費、地方政府配合款及用戶配合款後，施作工程改善。
- (8) 由台水公司區管理處回報台水公司總管理處工程情況及結餘款，依決算金額將結餘款按原申請繳交之比例無息退還用戶並繳回中央及地方政府。

## 2、新北市政府北水處供水轄區(辦理作業流程圖如圖 4-2)：

- (1) 於計畫期程內每年度 2 月底接受社區申請，由申請人向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應備書件如下：
- A. 申請書。
  - B. 管委會成立證明及主任委員任職證明，或申請代表人身份資料。
  - C.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內容須包含住戶同意申請本計畫及繳交用戶配合款)。
  - D. 管理委員會切結書(切結內容：施工前後土地糾紛由社區協助處理、法律糾紛無法執行計畫時同意暫緩辦理)。
  - E. 住戶名冊。
  - F. 申請接管應備相關書件。
  - G. 用戶加壓受水設備圖說套疊地籍圖(含機電、配水池及管線設備清冊、建物雜項執照、使用執照等)。
  - H. 總表後至建築物前所設置之加壓設備、蓄(配)水池、操作室、受水管、開關及水栓等設備之竣工圖。

I. 社區申請本計畫須同時申請供水設備由北水處接管，並完備土地、操作維護費等應協調事項。

- (2) 由區公所通知北水處協助勘估經費及協助確認是否備妥接管應備書件。
- (3) 區公所就申請個案初步書面審核完成符合本計畫規定者，於申請截止日後一個月內(3月底)就已符合者，將社區申請相關資料報新北市政府彙整。
- (4) 新北市政府確認社區申請案件之路修費(同意免收)、是否有配合款及用地問題之處理等相關事項。
- (5) 由新北市政府於申請截止日後兩個月內(4月底)依計畫規定辦理評比排定社區執行優先順序，並於評比後通知社區，請管委會或申請代表人於一個月內收齊用戶配合款，再提報經濟部水利署核定。
- (6) 由水利署通知新北市政府核定結果，水利署及新北市政府依核定結果通過之社區編列下一年度預算。
- (7) 中央依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最後確認次年度辦理改善工程之社區，由新北市政府將核定結果通知相關單位。後續中央提撥中央補助款至新北市政府，並由該府辦理收取用戶配合款。
- (8) 由社區與新北市政府、北水處三方共同簽訂工程委託代辦契約(協議書)，並將工程總經費(含工程管理費)撥付予北水處，由北水處協助代辦設計、發包、施工、監造、估驗、決算、設備點交及結餘款退還等事項。
- (9) 由北水處回報新北市政府工程情況及結餘款，依決算金額將結餘款按原申請繳交之比例無息退還用戶並繳回中央及市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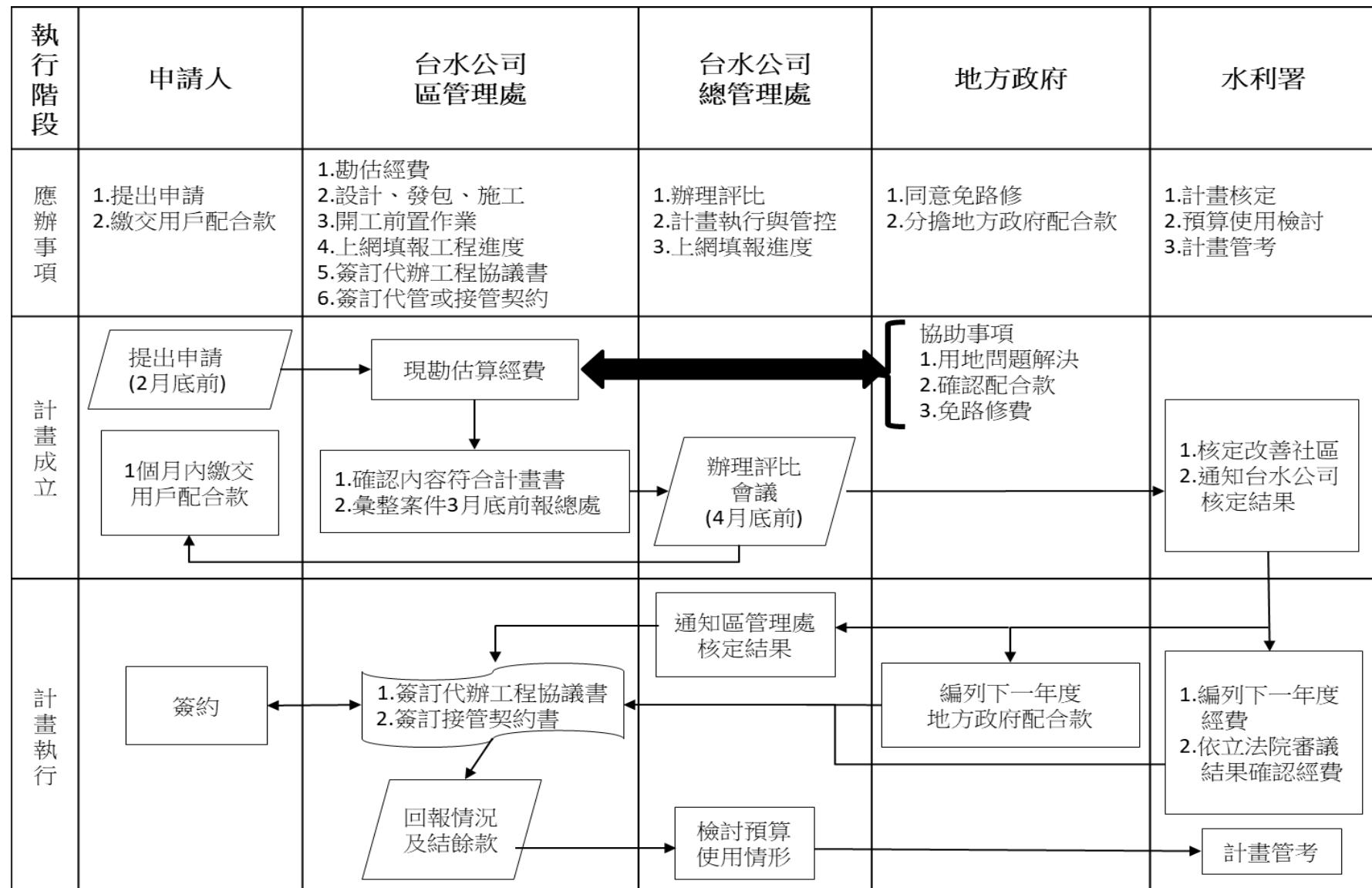


圖 4-1 台水公司申請改善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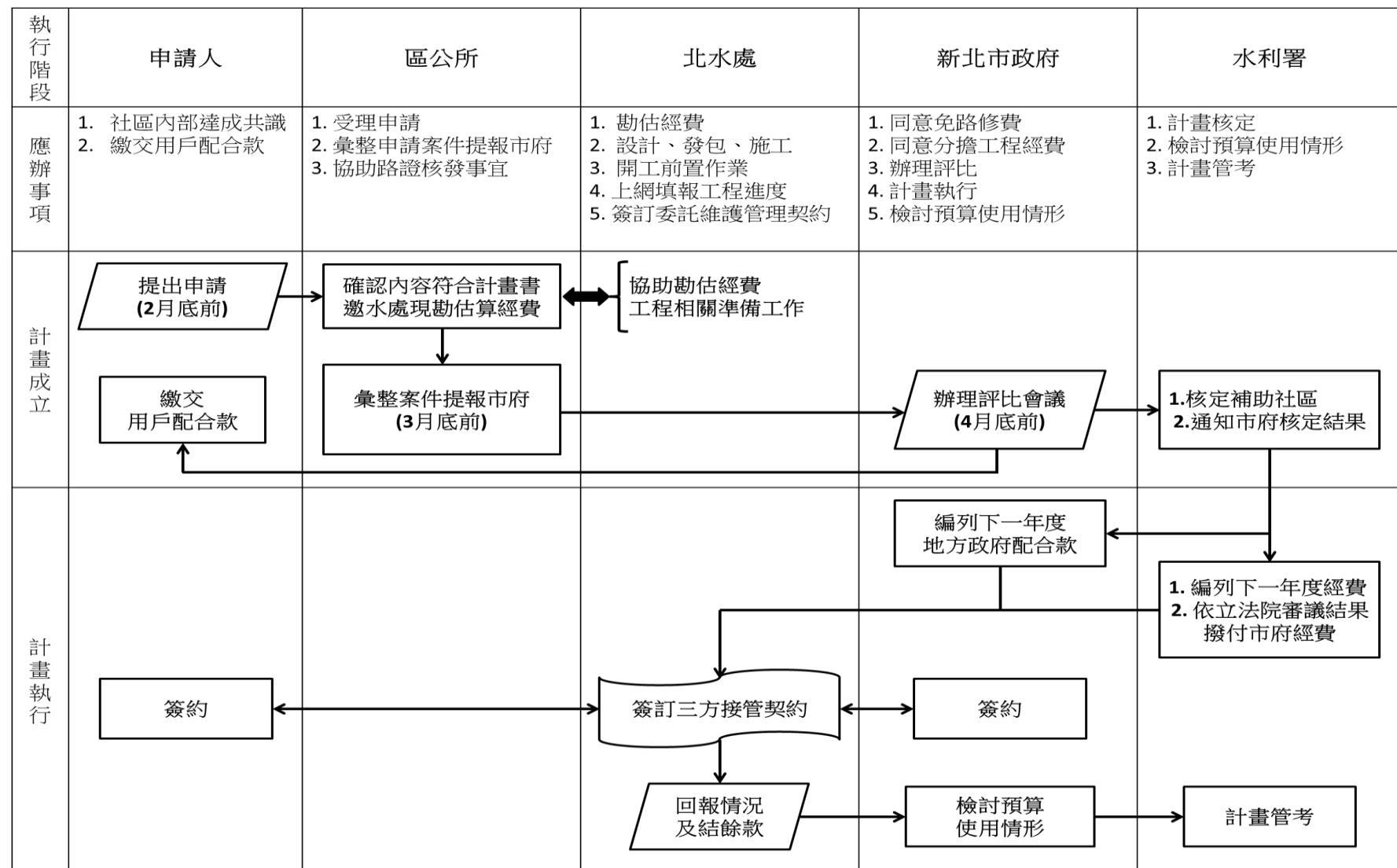


圖 4-2 新北市政府申請改善作業流程圖

表 4-2 老舊高地社區改善第二期計畫補助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受理單位			
資料 社區 基本	社區名稱		社區 戶數	戶	社區 屋齡	年 ( 年 月 建)	
	社區地址						
法定 代理人	姓名(簽章)			身分證 字號			
	通訊住址			連絡電話			

- 茲已詳閱「高地(老舊)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改善第二期計畫」，同意依計畫規定申請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改善作業，並將遵守其載明之權利義務。
- 用戶配合款同意於評比會議通過後1個月內繳交，如逾期未繳視同放棄本次申請。
- 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產權皆屬社區所有，目前由社區自行維護管理，符合本計畫之申請資格。
- 施工前後土地糾紛或地上權取得由社區處理，尚未取得地上權前，須先行檢附土地使用同意書，如執行過程因法律糾紛無法執行計畫時將暫緩辦理。

此致

審查 事項	每戶工程改善經費 /每戶平均每期差 額漏水量	元/度	社區每期差額 水量總量	度
	社區工程改善總經 費	元	用戶配合款	元
			地方政府補助款	元
			中央政府補助款	元
	社區接管 20 年操作 維護費	元	用戶配合款	元
			地方政府補助款	元
中央政府補助款			元	
是否曾經申請過本 補助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屬本計畫訂 義之高級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是(不予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檢附土地使用 同意書或相關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四)評比機制

- 1、為符合公務預算經費運用之公平正義，則以各申請個案依評比基準表進行評比(詳表 4-3 評比基準表)；如申請改善總經費未超過當年度預算，則當年度申請個案得全數補助。
  - 2、本計畫社區應符合「老舊」高地社區之定義，社區屋齡未滿 20 年者，不予補助。另社區如為分期開發，則以第一期完工日期做為屋齡計算之基準。
  - 3、如年度經費尚有剩餘，再擇備取社區辦理。
  - 4、為符合公務預算經費運用之公平正義並考量全國一致性，依前期計畫規定，社區如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則認定為高級住宅，不予補助：
    - (1) 每戶總價 3,000 萬元以上。
    - (2) 成交金額達每坪單價 40 萬元以上。
    - (3) 每戶權狀 90 坪(含)以上。
    - (4) 社區符合上述任一要件之戶數達 70% 以上者，則整社區列為高級社區。
  - 5、除評比出下一年度優先執行改善作業之社區外，其餘社區並排候補順序，如優先執行改善作業社區因故無法辦理或尚有年度經費可執行，則視年度經費情況，依候補順序辦理。
  - 6、如評比分數皆相同之社區，以社區「每期差額水量總量」較高者排序在前。
- (五)施工前後如有土地取得或使用等法律糾紛時，應由社區住戶依自來水法等規定自行負責處理；若有法律糾紛無法處理時，該案補助作業暫緩辦理，扣除必要費用後按原申請繳交之比例無息退還用戶配合款，由評比排序候補之社區遞補。
- (六)接管之操作維護費 8 成係由政府部門一次性繳交自來水事業，2 成之用戶配合款分 20 年隨水費向用戶收取，因此如遇電價調整或物價調漲等因素，不再重新計算操作維護費。

表 4-3 評比基準表

項目	內容	權重
社區屋齡(15)	未滿 20 年	不予申請
	20 年以上，未滿 30 年	5
	30 年以上，未滿 40 年	10
	40 年以上	15
社區戶數(15)	未滿 100 戶	2
	100 戶以上，未滿 500 戶	5
	500 戶以上，未滿 1000 戶	10
	超過 1000 戶	15
每戶工程改善經費/每戶 平均每期差額漏水量(元/ 度)(30)	50,000 元以上	6
	20,000 元以上，未滿 50,000 元	12
	10,000 元以上，未滿 20,000 元	18
	5,000 元以上，未滿 10,000 元	24
	未達 5,000 元	30
每期差額水量總量(30)	未滿 5000 度	6
	5,000 度以上，未滿 10,000 度	12
	10,000 度以上，未滿 20,000 度	18
	20,000 度以上，未滿 30,000 度	24
	30,000 度以上	30
申請次數(10)	前一年度曾申請未獲補助	10
高級住宅	屬本計畫定義之高級住宅	不予申請

## 第五章 期程與資源需求

### 一、計畫期程

為持續改善老舊高地社區供水環境，期程訂定自計畫核定後至 114 年 2 月底前開放第一年度申請，114 年 4 月底前分由台水公司與新北市政府召開第一年度評比會議；後續每年度 2 月底前接受社區申請，並依照時程排定下一年度補助社區優先順序，計畫期程自 114 年至 117 年止。

### 二、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 (一) 經費來源與中程歲出概算額度配合情形

- 1、本計畫由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負擔工程改善經費之 80% 及接管操作維護費之 80%，並比照上期「老舊高地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改善計畫(110-113 年)」規定，工程改善經費與操作維護費分別每戶補助上限為 10 萬元，超過每戶 10 萬元之部分，由住戶自行負擔。
- 2、中央政府部分由公共建設預算支應，由經濟部以投資台水公司與補助新北市政府方式辦理，地方政府配合款則由地方政府自行籌應。

#### (二) 地方政府配合款

地方政府配合款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當年各地方政府財力分級而定，有關配合款計算方式及不同財力等級地方政府分攤比例差別，參照「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補助事項及最高補助比率」之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比率辦理。

本計畫由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負擔工程改善經費之 80% 及接管操作維護費之 80%，其中地方政府配合款之負擔比率詳如表 5-1。

表 5-1 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分擔比率表

地方政府財力等級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用戶負擔(%)
二級	52.0	28.0	20
三級	55.2	24.8	
四級	56.8	23.2	
五級	60.0	20.0	

### (三)用戶配合款

基於使用者付費精神，政府負擔工程改善總經費之 80% 及 20 年操作維護總經費之 80%，用戶負擔工程改善總經費之 20% 及負擔 20 年操作維護總經費之 20%，用戶配合款為上述兩費用之總合。

如工程改善經費或 20 年操作維護費超過每戶 10 萬元之部分，由住戶自行負擔。

### (四)經費計算基礎

#### 1、台水公司

經台水公司調查其全台供水範圍，符合屋齡 20 年以上之高地社區計 55 處，所須經費 13.86 億元，接管之 20 年操作維護費為 9.95 億，合計 23.81 億元；另調查結果其中有意願申請補助辦理工程改善並交由台水公司接管約有 5 處，爰訂定目標值為改善社區數為總數 55 個社區之 1 成(共 6 個社區)或改善戶數 3,000 戶以上，計畫目標之政府總經費(中央與地方政府)為 6.132 億元。

#### 2、新北市政府

經新北市統計，屬北水處供水之老舊高地社區改善工程所須經費 43.5 億元，接管 20 年操作維護費為 59.8 億，合計 103.3 億元。經費估算以工程改善所需費用計算，考量前期計畫辦理經驗與評估現狀及推算未來，本計畫訂定目標值為改善社區數為總數 71 個社區中之 2 個社區或改善社區用戶數 566 戶以上，計畫目標之政府總經費(中央與地方政府)為 2.05 億元。

### (五)自來水事業負擔後續營管

後續尚須配合接管作業之執行以確保漏水不再復發，自來水事業收取 20 年操作維護費，後續社區存在超過 20 年部分均由自來水事業自行吸收。

## 三、所需資源及分配

## (一)台水公司執行部分

政府預算負擔 6.132 億元(中央政府負擔 3.989 億,地方政府負擔 2.143 億),並以第 1 年度完成 1 個社區,後續第 2-3 年度每年完成 2 個社區,第 4 年度完成 1 個社區,所需分年經費表請詳表 5-2,在不超過總經費之原則下,各年度經費可調整支應,確保執行之彈性。

表 5-2 台水公司執行部分分年經費表

年度	中央政府公務預算(億元)			地方政府配合款(億元)			補助小計 (億元)
	工程改善費	操作維護費	小計	工程改善費	操作維護費	小計	
114	0.05	0.021	0.071	0.026	0.011	0.037	0.108
115	0.804	0.34	1.144	0.436	0.18	0.616	1.76
116	0.804	0.34	1.144	0.436	0.18	0.616	1.76
117	1.15	0.48	1.63	0.614	0.26	0.874	2.504
合計	2.808	1.181	3.989	1.512	0.631	2.143	6.132

## (二)新北市政府執行部分

政府預算負擔 2.05 億元(中央政府負擔 1.33 億元,地方政府負擔 0.72 億元),並以第 1、2 年度完成 1 個社區,後續第 3、4 年度完成 1 個社區,分年經費表請詳表 5-3,在不超過總經費之原則下,各年度經費可調整支應,確保執行之彈性。

表 5-3 新北市政府執行部分分年經費表

年度	中央政府公務預算(億元)			地方政府配合款(億元)			合計 (億元)
	工程改善費	操作維護費	小計	工程改善費	操作維護費	小計	
114	0.11	0.14	0.25	0	0	0	0.25
115	0.15	0.21	0.36	0.1	0.02	0.12	0.48
116	0.15	0.21	0.36	0.1	0.02	0.12	0.48
117	0.15	0.21	0.36	0.1	0.38	0.48	0.84
合計	0.56	0.77	1.33	0.3	0.42	0.72	2.05

備註：地方政府操作維護費配合款於施作完成後分期 20 年支付,表中為總需求經費。

### (三)中央政府經費整體需求

彙整上述經費需求，中央政府整體經費需求為 5.319 億元，詳如表 5-4。

表 5-4 中央政府分年經費需求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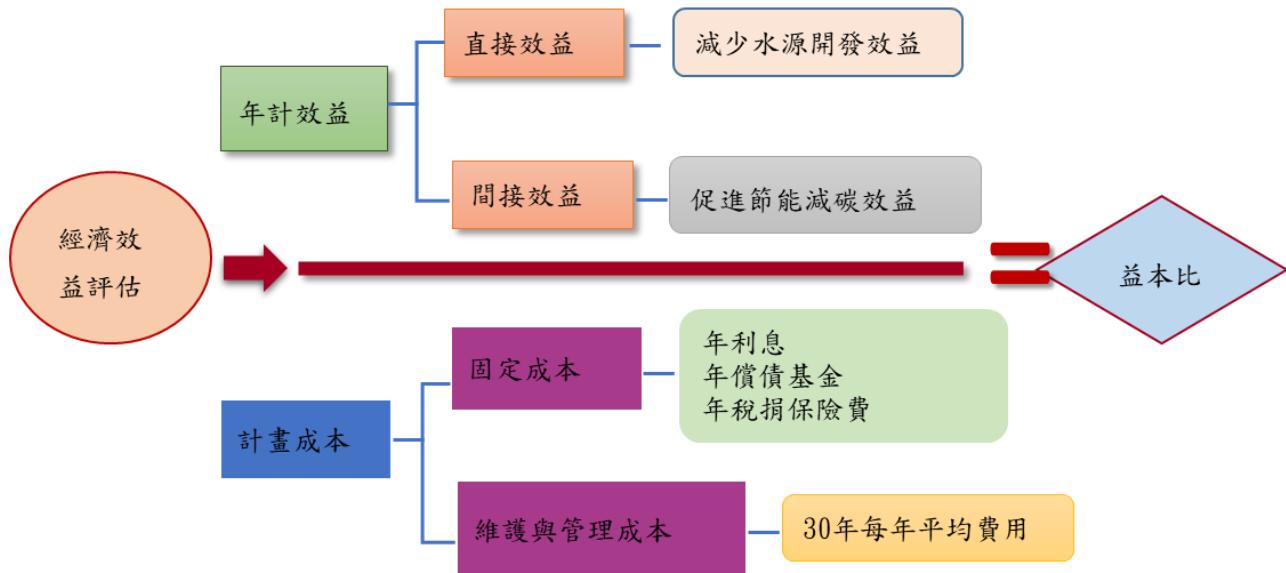
年度	台水公司轄區			新北市北水處轄區			合計 (億元)
	工程 改善費	操作 維護費	小計	工程 改善費	操作 維護費	小計	
114	0.05	0.021	0.071	0.11	0.14	0.25	0.321
115	0.804	0.34	1.144	0.15	0.21	0.36	1.504
116	0.804	0.34	1.144	0.15	0.21	0.36	1.504
117	1.15	0.48	1.63	0.15	0.21	0.36	1.99
合計	2.808	1.181	3.989	0.56	0.77	1.33	5.319

備註：依業務執行需求，經費包含編列業務費經常門 150 萬元/年。

# 第六章 預期效果及影響

## 一、預期效益

經濟效益評估係以社會觀點，透過經濟分析方法，預估計畫之經濟成本與效益，以確定計畫妥適性及提高公部門資源使用效率，並使有限資源達到最適配置。



### (一)經濟分析基本項目

- 1、分析基準年：114 年
- 2、分析投資年：114 至 117 年，共計 4 年。
- 3、分析年限：考量改善後社區使用壽命，採計 30 年。

### (二)經濟效益評估項目

#### 1、直接效益

減少水源開發效益：本計畫實施後，預估每年可減少供水量約 36.74 萬噸(台水公司執行效益為 20.7 萬噸、新北市政府執行效益為 16.04 萬噸)，將有效改善漏水問題，避免水資源浪費；在傳統水資源開發困難，多元水源開發成本較高，且水源開發成本逐年升高情況下，本計畫完成供水改善後，將可使水資源有效利用，降低政府水源開發壓力。

#### 2、間接效益

促進節能減碳效益：透過本計畫完成漏水改善，預估每年可減少供水量 36.74 萬噸，透過減少供水，降低因製水所產生

之能源消耗與碳排放量。

### 3、不可量化經濟效益

- (1) 確保高地社區住戶供水品質，照顧國民基本生活所需，並使水資源有效利用，降低政府水源開發壓力。
- (2) 改善漏水減少供水後，將可降低製水之能源消耗，減輕政府供電壓力。

### (三)經濟成本分析

本計畫 4 年之政府總經費為 8.182 億元，其中工程改善費 5.18 億元、操作維護費 3.002 億元。本計畫係以解決高地社區漏水問題，避免水資源浪費並達永續經營目標，經參酌 97 年國家發展委員會(時為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編著之「公共建設計畫經濟效益評估及財務計畫作業手冊」，透過其規劃之成本及收益所評估項目設定，故年計成本包括「利息」、「償債基金」、「稅捐保險費」及「維護費與管理成本」等項目，在經濟分析年限 30 年內計算本計畫之成本項目如表 6-1 所示。為經濟分析年限 30 年均化後之結果，藉此推估各成本項合計。

- 1、利息費用：為投資之利息負擔，依 4 年之總投資經費計算，共計 8.182 億元，依據 114 年至 117 年各期各個單位之投資金額，依統一利息方式計算採年息 3% 單利計算，計算其從借款年至經濟使用年限 30 年期滿止，經濟分析年限內年計平均利息費用約 24,546 仟元。
- 2、償債基金：依總投資金額為準，依年息 3% 單利計算，在經濟分析年限 30 年內，推估其每年平均負擔數為總投資金額之  $2.102\% \text{ 即為 } 818,200 \text{ 仟元} * 2.102\% = 17,199 \text{ 仟元}$ 。
- 3、稅捐保險費：於經濟分析年限內平均年計稅捐保費係以工程經費之 0.12% 為保險費、0.5% 為稅捐費合計為 0.62%，即為  $818,200 \text{ 仟元} * 0.62\% = 5,073 \text{ 仟元}$ 。

表 6-1 經濟使用期限內平均年計成本統計表

項目	金額(仟元)
固定成本	46,818
(1)利息	24,546
(2)償債基金	17,199
(3)稅捐保險費	5,073
年計成本	46,818

#### (四)經濟效益分析

##### 1、直接效益分析：減少水源開發效益

在台灣的水源開發成本逐年升高，若改善後之節約水量移轉至其他供水使用，以海水淡化為例，依據水利署近期水源開發計畫，每噸水成本約需 45 元~52 元不一，取每噸水開發成本為 50 元，改善作業完成後，預估每年可節省 36.74 萬噸水量，年計效益約為 1,837 萬元。

計算方式：

- A. 預估年節約水量約 36.74 萬噸
- B. 每噸水開發成本採 50 元
- C. 減少水源開發效益=預估年節約水量\*每噸水開發成本

##### 2、間接效益：節能減碳效益

本計畫完成漏水改善，預估每年可減少供水量 36.74 萬噸，透過減少供水，降低因淨水所產生之能源消耗與碳排放量。

- (1) 依據台水公司 111 年度每度用水排放 CO<sub>2</sub> 約當量為 0.156 公斤/度，年減少供水量 36.74 萬噸，可減少年碳排量 57.31 噸
- (2) 依世界銀行 2023 年碳定價報告指出，若要達成巴黎協定限制升溫攝氏 2 度，則全球碳價水準應於 2030 年落在碳價走廊 (carbon price corridor) 區間為每噸 61 至 122 美元，本計畫採用均值 90 美元，另依台灣銀行公告之台幣兌美金之匯價試算，取匯率價格為 1 美元兌換 32 新台幣，即 2,880 新台幣/噸做為二氧化碳排放價格基礎，年計效益約為 165 仟元。

計算方式：

- A. 預估年節約水量約 36.74 萬噸
- B. 每度水排放二氧化碳約當量為 0.156 公斤
- C. 每噸碳價採計 2,880 元
- D. 節能減碳效益=預估年節約水量\*每噸制水排放碳量\*每噸炭價

上述各項效益成果，彙整詳如表 6-2 平均年計效益統計表。

表 6-2 經濟使用期限內平均年計效益統計表

項目	金額(仟元)
1.直接效益：減少水源開發效益	18,370
2.間接效益：節能減碳效益	165
年計效益	18,535

## (五)經濟成本效益評估

### 1、經濟效益評估結果

本計畫年計效益約 18,535 仟元，年計成本約 46,818 仟元，  
益本比約為 0.4。

2、本計畫改善漏水狀況後，政府並無額外實際費用收入，考量水資源開發日漸困難及開發成本逐年增加情況下，辦理高地社區供水改善作業，將使水資源有效利用，避免因持續漏水造成浪費，並可降低政府水源開發壓力，確保水資源永續利用。

## 第柒章 財務計畫

### 一、計畫經費

本計畫總經費 8.182 億元，其中 5.18 億元為工程改善費，3.002 億元為後續操作維護費，工程內容與經費詳下表：

表 7-1 改善經費需求表

項目	台水公司	新北市政府	合計	備註
工程改善費(億元)	4.32	0.86	5.18	依社區實際申請狀況辦理
操作維護費(億元)	1.812	1.19	3.002	
小計	6.132	2.05	8.182	

### 二、效益說明

目前住戶已依水表計量繳交水費予自來水事業，故本計畫改善漏水狀況後，政府並無額外實際收入，考量水資源開發日漸困難及開發成本逐年增加情況下，辦理高地社區供水改善作業，可有效利用水資源，避免因持續漏水造成水資源浪費，並可降低政府水源開發壓力，確保水資源與能源永續利用。

### 三、民間投資情形說明

由於本計畫屬水利建設係為社會福祉與環境永續經營，屬於公共安全之政府出資計畫，以本計畫之特性無法以自償性等財務性指標進行評估，亦無法由民間投資辦理。

## 第捌章 附則

### 一、風險管理

#### (一)背景資料

依據本計畫內容，確定計畫目標、計畫期程及計畫經費等背景建立資料如表 8-1。

表 8-1 計畫背景資料表

計畫目標	1.改善 8 處社區(或改善 3,566 戶以上)。 2.改善民眾用水品質及方便性，提高民眾生活水準。
計畫期程	114 至 117 年
計畫經費	8.182 億元

為完成本計畫風險管理作業，並利於後續步驟中簡易呈現所發掘之計畫風險項目，依據本計畫之全生命週期，綜析各類具體影響本計畫執行之潛在風險，歸類建立計畫風險類別及其代碼(如表 8-2)。

表 8-2 計畫風險類別代碼表

代碼	計畫風險類別
A	勘估與核定
B	設計與發包
C	履約與執行
D	營運與維護

#### (二)辨識風險

參考前期計畫經驗，以未來可能衍生之問題加以辨識出各項潛在影響計畫目標、期程及經費達成之風險項目，並予以編號，同時簡述風險發生之可能情境(包括原因與影響範圍)、現有風險對策及可能影響層面，綜整如表 8-3。

表 8-3 計畫風險辨識一覽表

風險項目	風險情境	現有風險對策	可能影響層面
A1:計畫經費遭凍結或刪減	受政策層面影響而凍結或刪除經費。	向經費決策機關說明與溝通執行必要性。	期程 目標 經費
A2 規設階段資料取得及現勘耗時	因無法取得原有建築物圖資，在事前規劃(含與社區接洽現勘、確認改善項目及現有設備調查等)需多次確認，並再經社區同意，因社區皆為個案辦理，為完善社區改善，前置作業過程繁複。	事先與社區管委會及用戶接洽瞭解需求，請社區提供規設使用圖資，說明後續辦理土地取得所需資料及工程工序，消除用戶疑慮。	期程
A3:社區內部無法凝聚共識	部分社區民眾因無意願繳交用戶配合款，故不同意社區提出改善申請	向民眾宣導本計畫，並透過地方政府配合宣傳，讓民眾充分了解本計畫內容並盡速提出申請，避免未來漏水更嚴重時，又須負擔全額改善經費。	目標
B1:相關配合款未能到位	民眾配合款繳交延遲或地方政府配合款無法配合編列	通知申請社區於時限內繳交用戶配合款，逾時擇依評比序通知下一序位社區繳款；另地方政府若無法編列下一年度配合款，則不予核定，並依序核定下一序位社區，避免編列經費後無法執行。	期程 經費
B2:執行量能不足	高地社區申請案件主要位於基隆市與新北市，造成自來水事業部分地區執行案件過多，恐影響辦理時效。	執行單位採行適當發包策略，使工程標案合理進行或較具規模，提高廠商投標意願。	期程
C1:路權單位禁挖限制令或收取路修費	路權單位因甫完成新鋪設路面或於重要節日禁止挖掘道路，以避免影響用路人權益，設有道路禁挖限制令，導致案件延遲辦理。	有禁挖限制令者，協調路權單位兼顧計畫推動執行，免除禁挖限制得以施工。	期程
C2：水保申請、交維審查及用電申請程序費時與天候惡劣及地下水影響	1.社區水池多位於山坡地，且道路施工前，需俟水保計畫及交通維持計畫核定後方可施工，影響工期。 2.部分土地所有權人不同意協助社區加壓站用電申請，需多次努力協調。 3.天候影響，致可施工天數較少及山坡地配水池多位處山坡地，易受地下水位影響施工。	涉及地方政府行政作業與工程施作部分，透過一期執行經驗，將確實掌握申辦期限與流程，調整作業程序，提前完成申辦文書與作業，避免延誤後續改善工程。	期程
D1:土地無法移轉或設定與地主禁止自來水事業單位進行加壓受水設備維護工作	多數社區加壓站及水池用地產權非屬社區所有。	依自來水法第 61-1 條規定，在取得土地所有權前為必要之維護更新。	目標

### (三)評估風險

針對所辨識出之各項風險，透過「分析風險」及「評量風險」兩步驟，進行本計畫風險評估。

## 1、分析風險

為具體篩選出重要風險，本計畫參酌歷年同類型計畫之執行實際數據，共同討論建立本計畫之「計畫風險可能性評量標準表」(如表 8-4)及「計畫風險影響程度評量標準表」(如表 8-5)。

表 8-4 計畫風險可能性評量標準表

等級(L)	可能性	詳細描述
3	非常可能	1 年內大部分的情況下發生
2	可能	1 年內有些情況下會發生
1	不太可能	1 年內只在特殊的情況下發生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表 8-5 計畫風險影響程度評量標準表

等級(I)	影響程度	期程	目標	經費
3	嚴重	期程延長 1 年(含)以上	目標未達成 $\geq 30\%$	經費增加 $\geq 25\%$
2	中度	期程延長 3 個月以上，未達半年	目標未達成 10%~30%	經費增加 10%~25%
1	輕微	期程延長未達 3 個月	目標未達成 $< 10\%$	經費增加 $< 10\%$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所辨識之各項風險，依據前述評量標準表及其現有風險對策，本計畫分析各項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及影響程度，評定計畫現有風險等級及風險值，綜整如表 8-6。

## 2、評量風險

本計畫依據前述 2 種評量標準表，建立計畫風險判斷基準，並決定以風險值  $R=2$  以下之低度風險為風險容忍度，超過此限度之風險，均予以處理(如圖 8-1)。

為能進一步篩選出重要風險項目，本計畫將所辨識各項風險之現有風險等級及風險值，與計畫風險判斷基準比較，建立計畫現有風險圖像(如圖 8-2)，其中「A2:民眾接水意願不足」及「B3:招標不順」為中度風險。

表 8-6 計畫現有風險等級及風險值一覽表

風險項目	風險情境	現有風險對策	可能影響層面	現有風險等級	現有風險值 (R)=(L)x(I)
------	------	--------	--------	--------	----------------------

				可能性 (L)	影響 程度(I)	
A1:計畫經費遭凍結或刪減	受政策層面影響而凍結或刪除經費。	向經費決策機關說明與溝通執行必要性。	期程目標經費	1	1	1
A2 規設階段資料取得及現勘耗時	因無法取得原有建築物圖資,在事前規劃(含與社區接洽現勘、確認改善項目及現有設備調查等)需多次確認,並再經社區同意,因社區皆為個案辦理,為完善社區改善,前置作業過程繁複。	事先與社區管委會及用戶接洽瞭解需求,請社區提供規設使用圖資,說明後續辦理土地取得所需資料及工程工序,消除用戶疑慮。	期程	2	2	4
A3:社區內部無法凝聚共識	部分社區民眾因無意願繳交用戶配合款,故不同意社區提出改善申請	向民眾宣導本計畫,並透過地方政府配合宣傳,讓民眾充分了解本計畫內容並盡速提出申請,避免未來漏水更嚴重時,又須負擔全額改善經費。	目標	2	2	4
B1:相關配合款未能到位	民眾配合款繳交延遲或地方政府配合款無法配合編列	通知申請社區於時限內繳交用戶配合款,逾時擇依評比序通知下一序位社區繳款;另地方政府若無法編列下一年度配合款,則不予核定,並依序核定下一序位社區,避免編列經費後無法執行。	期程 經費	2	2	4
B2:執行量能不足	高地社區申請案件主要位於基隆市與新北市,造成台水公司部分區處執行案件過多,恐影響辦理時效。	執行單位採行適當發包策略,使工程標案合理進行或較具規模,提高廠商投標意願。	期程	2	1	2
C1:路權單位禁挖限制令或收取路修費	路權單位因甫完成新鋪設路面或於重要節日禁止挖掘道路,以避免影響用路人權益,設有道路禁挖限制令,導致案件延遲辦理。	有禁挖限制令者,協調路權單位兼顧計畫推動執行,免除禁挖限制得以施工。	期程	1	2	2
C2:水保申請、交維審查及用電申請程序費時與天候惡劣及地下水影	1.社區水池多位於山坡地,且道路施工前,需俟水保計畫及交通維持計畫核定後方可施工,影響工期。 2.部分土地所有權人不同意協助社區加壓站用電	涉及地方政府行政作業與工程施作部分,透過一期執行經驗,將確實掌握申辦期限與流程,調整作業程序,提前完成申辦文書與作業,避免延誤	期程	2	1	2

風險項目	風險情境	現有風險對策	可能影響層面	現有風險等級		現有風險值 (R)=(L)×(I)
				可能性 (L)	影響 程度(I)	
響	申請，需多次努力協調。 3.天候影響，致可施工天數較少及山坡地配水池多位處山坡地，易受地下水位影響施工。	後續改善工程。				
D1:土地無法移轉或設定與地主禁止自來水事業單位進行加壓受水設備維護工作	多數社區加壓站及水池用地產權非屬社區所有。	依自來水法第 61-1 條規定，在取得土地所有權前為必要之維護更新。	目標	2	1	2

嚴重 (3)	R=3 中度風險	R=6 高度風險	R=9 極度風險
中度 (2)	R=2 低度風險	R=4 中度風險	R=6 高度風險
輕微 (1)	R=1 低度風險	R=2 低度風險	R=3 中度風險
影響程度 可能性	不太可能 (1)	可能 (2)	非常可能 (3)

註：極度風險(R=9)：需立即採取處理行動消除或降低其風險。

高度風險(R=6)：需研擬對策消除或降低其風險。

中度風險(R=3~4)：仍需進行控管活動降低其風險。

低度風險(R=1~2)：不需執行特定活動降低其風險。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8-1 計畫風險判斷基準及其風險容忍度圖

嚴重 (3)			
中度 (2)	C1	A2、A3、B1	
輕微 (1)	A1	B2、C2、D1	
影響程度 可能性	不太可能 (1)	可能 (2)	非常可能 (3)

註：極度風險：0 項(0%)

高度風險：0 項(0%)

中度風險：2 項(28.57%)

低度風險：5 項(71.43%)

圖 8-2 計畫現有風險圖像圖

## (四)處理風險

為減少風險對本計畫之負面影響，本計畫依據過去執行經驗，針對風險項目新增最適風險對策，重新評定其殘餘風險等級及風險值(如表 8-7)，再與計畫風險判斷基準比較，進而建立計畫殘餘風險圖像(如圖 8-3)。

原屬中度風險之「A2:規設階段資料取得及現勘耗時」、「A3:社區內部無法凝聚共識」及「B1:相關配合款未能到位」將可降為低度風險。

表 8-7 計畫殘餘風險等級及風險值一覽表

風險項目	風險情境	現有風險對策	可能影響層面	現有風險等級		現有風險值 (R)=(L)x(I)	新增風險對策	殘餘風險等級		殘餘風險值 (R)=(L)x(I)
				可能性 (L)	影響程度(I)			可能性 (L)	影響程度(I)	
A1:計畫經費遭凍結或刪減	受政策層面影響而凍結或刪除經費。	向經費決策機關說明與溝通執行必要性。	期程目標經費	1	1	1	-	1	1	1
A2 規設階段資料取得及現勘耗時	因無法取得原有建築物圖資，在事前規劃(含與社區接洽現勘、確認改善項目及現有設備調查等)需多次確認，並再經社區同意，因社區皆為個案辦理，為完善社區改善，前置作業過程繁複。	事先與社區管委會及用戶接洽瞭解需求，請社區提供規設使用圖資，說明後續辦理土地取得所需資料及工程工序，消除用戶疑慮。	期程	2	2	4	加強與社區民眾溝通，並請地方政府派員協助說明，消除用戶疑慮。	2	1	2
A3:社區內部無法凝聚共識	部分社區民眾因無意願繳交用戶配合款，故不同意社區提出改善申請	向民眾宣導本計畫，並透過地方政府配合宣傳，讓民眾充分了解本計畫內容並盡速提出申請，避免未來漏水更嚴重時，又須負擔全額改	目標	2	2	4	加強與民眾厲害關係人溝通，提供已改善案例與長遠效益分析說明。	1	2	2

風險項目	風險情境	現有風險對策	可能影響層面	現有風險等級		現有風險值 (R)=(L)x(I)	新增風險對策	殘餘風險等級		殘餘風險值 (R)=(L)x(I)
				可能性 (L)	影響程度(I)			可能性 (L)	影響程度(I)	
		善經費。								
B1:相關配合款未能到位	民眾配合款繳交延遲或地方政府配合款無法配合編列	通知申請社區於時限內繳交用戶配合款，逾時擇依評比序通知下一序位社區繳款；另地方政府若無法編列下一年度配合款，則不予核定，並依序核定下一序位社區，避免編列經費後無法執行。	期程經費	2	2	4	若地方政府無法配合編列配合款，評比作業時所在申請社區則不納入排序，避免影響後續期程。	1	2	2
B2:執行程量不足	高地社區申請案件主要位於基隆市與新北市，造成台水公司部分區處執行案件過多，恐影響辦理時效。	執行單位採行適當發包策略，使工程標案合理進行或較具規模，提高廠商投標意願。	期程	2	1	2	-	2	1	2
C1:路權單位禁限令或收路修費	路權單位因甫完成新鋪設路面或於重要節日禁止挖掘道路，以避免影響用路人權益，設有道路禁挖限制令，導致案件延遲辦理。	有禁挖限制令者，協調路權單位兼顧計畫推動執行，免除禁挖限制得以施工。	期程	1	2	2	-	1	2	2
C2:水保申請、交維審查及用電申請費時與惡劣及地下水影響	1.社區水池多位於山坡地，且道路施工前，需俟水保計畫及交通維持計畫核定後方可施工，影響工期。 2.部分土地所有權人不同意協助社區加壓站用電申請，需多次努力協	涉及地方政府行政作業與工程施工作部分，透過一期執行經驗，將確實掌握申辦期限與流程，調整作業程序，提前完成申辦文書與作業，避免延誤後續改善工	期程	2	1	2	-	2	1	2

風險項目	風險情境	現有風險對策	可能影響層面	現有風險等級		現有風險值 (R)=(L)×(I)	新增風險對策	殘餘風險等級		殘餘風險值 (R)=(L)×(I)
				可能性 (L)	影響程度(I)			可能性 (L)	影響程度(I)	
	調。 3.天候影響，致可施工天數較少及山坡地配水池多位處山坡地，易受地下水位影響施工。	程。								
D1: 土地無法移轉或設定與地主禁止自來水事業位址加壓設水維作	多數社區加壓站及水池用地產權非屬社區所有。	依自來水法第 61-1 條規定，在取得土地所有權前為必要之維護更新。	目標	2	1	2		2	1	2

嚴重 (3)			
中度 (2)	A3、B1、C1		
輕微 (1)	A1	A2、B2、C2、D1	
影響程度 可能性	不太可能 (1)	可能 (2)	非常可能 (3)

註：極度風險：0 項(0%)

高度風險：0 項(0%)

中度風險：0 項(0%)

低度風險：7 項(100%)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8-3 計畫殘餘風險圖像圖

## (五)監督及檢討

為監督本計畫風險管理過程之進行狀況，並不斷檢討改進，本計畫規劃監督作法如下：

### 1、自主監督

(1)為監督計畫風險管理之確實執行，本署成立風險管理專案小組，由經濟部水利署副署長擔任召集人，署內各單位正副主

管擔任委員，並指定研考單位辦理幕僚作業。原則每季召開會議進行檢討，如有危機狀況則適時召開。

- (2)計畫執行人員隨時監督風險環境之變化，留意新風險之出現。
- (3)計畫執行人員隨時監督已辨識之風險及提出必要之警示。
- (4)計畫執行人員檢討風險對策之有效性及風險處理步驟正確性。
- (5)計畫執行人員依據「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內部控制監督作業。

## 2、外部監督

- (1)配合計畫三級管制，接受上級機關逐級督導。
- (2)接受管考機關例外管理(例如計畫實地查證或機動性查證)。
- (3)配合計畫評核作業，驗證計畫風險管理之有效性。
- (4)透過計畫資訊公開，由全民監督計畫風險管理情形。

## (六)傳遞資訊、溝通及諮詢

為確保本計畫研擬人員、風險管理人員、執行人員及利害關係人均能瞭解本計畫風險與支持風險對策，並確保計畫資訊於機關內、外部間有效傳遞，進而落實計畫風險管理職責，並提升外界對本計畫之信任，計畫執行人員將於本計畫進行計畫資訊分享作業，蒐集、編製及使用來自機關內、外部與本計畫有關之最新資訊，以支持本計畫風險管理之持續順利運作。

本計畫之對外及對內溝通原則如下：

### 1、對外溝通原則

- (1)掌握溝通目的與底線。
- (2)瞭解溝通對象，慎訂溝通策略。
- (3)儘早、主動溝通。
- (4)善用多元溝通管道。
- (5)態度真誠、坦白與公開。
- (6)傾聽民眾關切之重點。
- (7)滿足媒體之需要。

### 2、對內溝通原則

- (1)上對下要做風險政策之宣達。
- (2)下對上要做風險發現之報告。
- (3)單位之間要分享風險管理之經驗。

## 二、相關機關配合事項或民眾參與情形

### (一)相關機關配合事項

#### 1、路權單位

本計畫所涉路權單位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或交通部(公路局)，亟需各路權單位配合如下：

##### (1)直轄市、縣(市)政府

考量本計畫屬改善各地方民生用水之基礎建設，攸關民眾用水之基本權利，應由中央與地方共同合力完成，爰有關本計畫因施工所需使用地方管轄之道路，路權單位應同意免收取路修費用，並且不再要求施工單位做二次刨鋪、加收申請或使用費及其他替代修復之費用。

##### (2)交通部(公路局)

公路單位管轄之道路，由交通部(公路局)配合免收取路修費用，以提升計畫之執行率及效益，惟相關道路修復依公路局相關規定辦理。

#### 2、直轄市、縣(市)政府

##### (1)配合款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等級規定補助，部分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負擔。

##### (2)協助案件申請及宣導

本計畫涉及路權許可、配合款、計畫宣導等需要地方協調之事項，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確認相關權責事項。

#### 3、台水公司與新北市政府

(1)在委託民間辦理業務時，應要求廠商在人力調配、工時要求及工作指派上尊重性別的差異性，不得有性別歧視待遇或打壓工作機會，並遵守國家性別平權政策及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等相關法令。

(2)本計畫舉辦相關宣導活動時，請統計出席民眾性別比例；另計畫審查過程中請進行參與者之性別統計。

### (二)民眾參與情形

本計畫需由社區主動向台水公司與新北市政府提出申請，並繳交工程改善經費之用戶配合款，社區須先整合社區內部意見再提交申請，並進一步評估未來工程改善完畢後，是否交由自來水事業進行接管作業。

## 三、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表8-8)

## 四、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表8-9)

表 8-8 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

112.08.11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1、計畫書格式	(1)計畫內容應包括項目是否均已填列(「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以下簡稱編審要點)第5點、第10點)	✓		✓		本計畫非屬自償性計畫。
	(2)延續性計畫是否辦理前期計畫執行成效評估，並提出總結評估報告(編審要點第5點、第13點)	✓		✓		
	(3)是否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提具相關財務策略規劃檢核表？並依據各類審查作業規定提具相關書件		✓		✓	
2、民間參與可行性評估	(1)是否評估民間參與之可行性，並撰擬評估說明(編審要點第4點)	✓		✓		本計畫非屬自償性計畫。
	(2)是否填寫「促參預評估檢核表」評估(依「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機制」)		✓		✓	
3、經濟及財務效益評估	(1)是否研提選擇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預算法」第34條)		✓		✓	1. 本計畫主要由自來水事業完成供水設備改善及接管工作，並無其他替代方案。2. 本期計畫無財務收益，屬非自償性經費，故無財務規劃方案。
	(2)是否研提完整財務計畫		✓		✓	
4、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	(1)經費需求合理性(經費估算依據如單價、數量等計算內容)	✓		✓		1. 本計畫主要由自來水事業完成用戶之加壓受水設備改善及接管工作，以利節省水資源並維持高地社區民眾供水穩定，非屬自償性計畫。 2. 計畫不具自償性亦無跨域加值可行性。
	(2)資金籌措：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將影響區域進行整合規劃，並將外部效益內部化		✓		✓	
	(3)經費負擔原則： a.中央主辦計畫：中央主管相關法令規定 b.補助型計畫：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所擬訂各類審查及補助規定	✓		✓		
	(4)年度預算之安排及能量估算：所需經費能否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容納加以檢討，如無法納編者，應檢討調減一定比率之舊有經費支應；如仍有不敷，須檢附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檢討不經濟支出及自行檢討調整結果等經費審查之相關文件		✓		✓	
	(5)經資比1:2(「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第2點)	✓		✓		
	(6)屬具自償性者，是否透過基金協助資金調度		✓		✓	
	(1)能否運用現有人力辦理	✓		✓		
5、人力運用	(2)擬請增人力者，是否檢附下列資料： a.現有人力運用情形		✓		✓	計畫運用現有人力辦理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b.計畫結束後，請增人力之處理原則 c.請增人力之類別及進用方式 d.請增人力之經費來源					
6、跨機關協商	(1)涉及跨部會或地方權責及財務分攤，是否進行跨機關協商	✓		✓		
	(2)是否檢附相關協商文書資料	✓		✓		
7、土地取得	(1)能否優先使用公有閒置土地房舍		✓		✓	本計畫不涉及土地取得。
	(2)屬補助型計畫，補助方式是否符合規定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0條)		✓		✓	
	(3)計畫中是否涉及徵收或區段徵收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		✓		✓	
	(4)是否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之1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之1規定		✓		✓	
	(5)若涉及原住民族保留地開發利用者，是否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規定辦理		✓		✓	
8、風險管理	是否對計畫內容進行風險管理	✓		✓		
9、性別影響評估	是否填具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		✓		
10、環境影響分析 (環境政策評估)	是否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		✓	
11、淨零轉型通案評估	(1)是否以二氧化碳之減量為節能減碳指標，並設定減量目標		✓		✓	
	(2)是否規劃採用綠建築或其他節能減碳措施		✓		✓	
	(3)是否強化因應氣候變遷之調適能力，並納入淨零排放及永續發展概念，優先選列臺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淨零科技方案及淨零轉型十二項關鍵戰略、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及節能相關指標		✓		✓	
	(4)是否是否屬臺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淨零科技方案及淨零轉型十二項關鍵戰略相關子計畫		✓		✓	
	(5)屬臺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淨零科技方案及淨零轉型十二項關鍵戰略之相關子計畫者，是否覈實填報附表三、中長程個案計畫淨零轉型通案自評檢核表，並檢附相關說明文件		✓		✓	
12、涉及空間規劃者	是否檢附計畫範圍具座標之向量圖檔		✓		✓	
13、涉及政府辦公廳舍興建購置者	是否納入積極活化閒置資產及引進民間資源共同開發之理念		✓		✓	
14、落實公共工程或房屋建築全	是否瞭解計畫目標，審酌其工程定位及功能，對應提出妥適之建造標準，並於公共	✓		✓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生命週期各階段建造標準	工程或房屋建築全生命週期各階段，均依所設定之建造標準落實執行					
15、公共工程節能減碳	(1)是否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函頒之「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檢核注意事項」辦理	✓		✓		
	(2)是否依工程會函頒之「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辦理	✓		✓		
16、無障礙及通用設計影響評估	是否考量無障礙環境，參考建築及活動空間相關規範辦理		✓		✓	地下管線工程，非建築類，無障礙環境不適用。
17、高齡社會影響評估	是否考量高齡者友善措施，參考WHO「高齡友善城市指南」相關規定辦理		✓		✓	地下管線工程，非建築類，高齡者友善措施不適用
18、營(維)運管理計畫	是否具務實及合理性(或能否落實營運或維運)	✓		✓		
19、房屋建築朝近零碳建築方向規劃	是否已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檢核注意事項」及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綠建築評估手冊」之綠建築標章及建築能效等級辦理		✓		✓	地下管線工程，非建築類
20、地層下陷防治	屬重大開發建設計畫者，是否依「機關重大開發建設計畫提報經濟部地層下陷防治推動委員會作業須知」辦理		✓		✓	本計畫無涉及地層下陷防治作業
21、資通安全防護規劃	資訊系統是否辦理資通安全防護規劃		✓		✓	本計畫無涉及資通安全防護



表 8-9 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機關自評】：由機關人員填寫

計畫名稱：老舊高地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改善計畫第二期(114-117 年)(草案)			
主管機關 (請填列中央二級主管機關)	經濟部	主辦機關(單位) (請填列擬案機關/單位)	台灣自來水公司
<b>壹、看見性別：</b> 檢視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並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看見」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b>評估項目</b>		<b>評估結果</b>	
<b>1-1【請說明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b>		<p>1. 經檢視本計畫未違反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基本精神。如有委託民間辦理業務之需求，則於合約載明履約廠商應遵守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4 款等相關法令，並應遵守性別平等工作法與《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就業、經濟與福利」篇揭示之內涵，對於不同性別工作人員，一律保障其職場之平等與權益。</p> <p>2. 本計畫案除改善高老舊當地居民用水問題，亦符合《CEDAW》第 14 條第 2 項「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對農村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參與農村發展並受其益惠，尤其是保證她們有權：享受適當的生活條件，特別是在住房、水電供應、交通和通訊等方面。」之規範。</p>	
<b>評估項目</b>		<b>評估結果</b>	
<b>1-2【請蒐集與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含前期或相關計畫之執行結果），並分析性別落差情形及原因】</b>		<p>1. 本計畫改善社區民眾用水，計畫成果直接受益對象為民眾，無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p> <p>2. 本計畫偏向工程施作及營管，計畫執行單台水公司之男女比約為 7:3。</p> <p>3. 本計畫籌備或推行期間，若舉辦相關宣導活動邀請民眾參加，將統計出席民眾性別比例；另執行計畫時，將請承包廠商提供承包廠商參與本計畫人員之性別統計。</p> <p>4. 計畫審查過程中將進行參與者之性別統計，使本計畫更加多元及豐富。</p>	
<b>評估項目</b>		<b>評估結果</b>	
<b>1-3【請根據 1-1 及 1-2 的評估結果，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b>		<p>1. 參與人員：工程領域從業者以男性為大宗，明顯存在職場性別比例差距較大問題。</p> <p>2. 受益情形：本計畫成果受益對象為申請供水改善社區全體住戶，初步檢視並無涉及性別偏見或性別比例差距過大之情事。</p> <p>3. 公共空間：本計畫並未涉及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p> <p>4. 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本計畫宣導內容無涉性別，亦將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p> <p>5. 研究類計畫：本計畫非屬於研究類計畫。</p>	
<b>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b> 針對本計畫之性別議題，訂定性別目標、執行策略及編列相關預算。			
<b>評估項目</b>		<b>評估結果</b>	

<p><b>2-1【請訂定本計畫之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b></p> <p>請針對 1-3 的評估結果，擬訂本計畫之性別目標，並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請訂定相應之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並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p>	<p><input type="checkbox"/>有訂定性別目標者，請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p> <p>■未訂定性別目標者，請說明原因及確保落實性別平等事項之機制或方法。</p> <p>本計畫主要辦理高地社區供水改善作業，無涉及性別差異等情事，未訂定性別目標；另委託民間辦理業務部分，則於合約載明履約廠商應遵守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4 款等相關法令，對於不同性別工作人員，一律保障其職場之平等與權益。</p>	
<p><b>評估項目</b></p> <p><b>2-2【請根據 2-1 本計畫所訂定之性別目標，訂定執行策略】</b></p>	<p><b>評估結果</b></p> <p><input type="checkbox"/>有訂定執行策略者，請將主要的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p.49</p> <p>1.本計畫主要辦理供水改善工程，工程標的無區分女性與男性，但在委託民間辦理業務部分，將要求廠商在人力調配、工時要求及工作指派上尊重性別的差異性，不得有性別歧視待遇或打壓工作機會，並遵守國家性別平權政策及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等相關法令。</p> <p>2.將來執行計畫時，將關注並鼓勵女性的參與者議題，促進在決策或審查會議中，讓不同性別參與比例皆達 1/3。</p> <p><input type="checkbox"/>未訂執行策略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p>	
<p><b>評估項目</b></p> <p><b>2-3【請根據 2-2 本計畫所訂定之執行策略，編列或調整相關經費配置】</b></p>	<p><b>評估結果</b></p> <p><input type="checkbox"/>有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預算額度編列或調整情形：</p> <p>■未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p> <p>本計畫主要辦理高地社區供水改善作業，無涉及性別差異等情事，未訂定性別目標，故未編列相關經費。</p>	
<p><b>【注意】</b>填完前開內容後，請先依「填表說明二之（一）」辦理【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再續填下列「參、評估結果」。</p>		
<p><b>參、評估結果</b></p> <p>請機關填表人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及參採情形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p>		
<p><b>3-1 綜合說明</b></p>	<p>參採委員意見之各建議事項，並已納入計畫評估，執行階段據此辦理。</p>	
<p><b>3-2 參採情形</b></p>	<p>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請標註頁數）</p>	<p>(1)相關決策會議之人員之性別比例，後續執行計畫時，將關注並鼓勵女性的參與者議題，於決策或審查會議中，讓不同性別參與比例皆達 1/3，並建立性別統計資料。</p> <p>(2)承攬之民間廠商應相關性別議題，將要求廠商在人力調配、工時要求及工作指派上尊重性別的差異性，不得有性別歧視待遇或打壓工作機會，並遵守國家性別平權政策及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等相關法令。</p>
	<p>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p>	

### 3-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之評估結果：

已於 113 年 7 月 2 日將「評估結果」及「修正後之計畫書草案」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 填表人姓名：詹 █ 職稱：工程師 電話：04-2224419 █ 填表日期：113年6月28日
- 本案已於計畫研擬初期■徵詢性別諮詢員之意見，或□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性別諮詢員姓名：魏 █ 服務單位及職稱：█ 身分：符合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作業說明第三點第(一)款（如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者，免填）  
(請提醒性別諮詢員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計畫草案)

###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1. 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網站「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公、私部門之專家學者；其中公部門專家應非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人員（人才資料庫網址：<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 2. 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
- 3. 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 (一) 基本資料

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13 年 6 月 1 日 至 113 年 6 月 25 日
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魏 █ 助理教授、█、性別與政策、性別與法律
3. 參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研商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 (二) 主要意見（若參與方式為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4至10欄位，並請通知程序參與者恪遵保密義務）

4.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相關性評估之合宜性	合宜 本計畫案「老舊高地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改善計畫第二期工程，除改善高老舊當地居民用水問題，亦符合《CEDAW》第14條第2項「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對農村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參與農村發展並受其益惠，尤其是保證她們有權：(h) 享受適當的生活條件，特別是在住房、水電供應、交通和通訊等方面。」之規範。
5.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合宜 為瞭解不同性別的需求及參與的差異，建議於計畫研擬、決策過程中進行參與者（如諮詢的專家學者、說明會參與者）之性別統計，使本計畫更加多元及豐富。

6. 本計畫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p>合宜</p> <p>本計畫為加壓受水設備改善計畫，直接受益對象為一般民眾，惟因本計畫屬性偏向工程領域層面，從業者以男性為為主，恐存在職場性別比例差距的問題，建議將來執行計畫時，可以關注並鼓勵女性的參與者議題，促進在決策或審查會議中，讓不同性別參與比例皆達1/3。</p>
7. 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p>合宜</p> <p>本計畫已說明於委託民間辦理業務部分，將合約載明廠商應遵守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4款等相關法令，對於不同性別工作人員，一律保障其職場之平等與權益。</p>
8. 執行策略之合宜性	<p>合宜</p> <p>本計畫雖與性別議題無直接相關性，但政策參與上，應廣納不同性別對於計畫內之建議，在委由民間業者辦理業務部分，應參考CEDAW公約、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資料，並相關招標文件載明廠商應遵守性別平等工作法之相關規範，建構性別友善職場。</p>
9. 經費編列或配置之合宜性	合宜
10. 綜合性檢視意見	<p>綜合以上意見，本計畫應持續關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相關決策會議之人員之性別比例，並建立性別統計資料</li> <li>承攬之民間廠商應相關性別議題，包括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職場友善之建立等。</li> </ol>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合宜
<p>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p> <p>(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魏 [REDACTED]</p>	

【第一部分一機關自評】：由機關人員填寫

計畫名稱：老舊高地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改善計畫(114-117)(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供水區)

主管機關 (請填列中央二級主管機關)	經濟部	主辦機關(單位) (請填列擬案機關/單位)	新北市政府
-----------------------	-----	--------------------------	-------

**壹、看見性別：**檢視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並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看見」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1【請說明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a href="https://gec.ey.gov.tw">https://gec.ey.gov.tw</a> ）。	「計畫提報過程配合規定填列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應符合新北市政府性別平等政策。 執行計畫時，將要求承包廠商落實性別平等工作法規定，以建構友善之職場環境。
1-2【請蒐集與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含前期或相關計畫之執行結果），並分析性別落差情形及原因】	1. 本計畫改善社區民眾用水，計畫成果直接受益對象為民眾，無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2. 本計畫偏向工程施工及營管，依已公開之統計資料顯示，計畫執行單位新北市政府水利局之男女比約為 6:4，工程執行單位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之男女比約為 6:4。 3. 本計畫籌備或推行期間，若舉辦相關宣導活動邀請民眾參加，將統計出席民眾性別比例。 4. 執行計畫時，將請承包廠商提供承包廠商參與本計畫人員之性別統計。 5. 本計畫針對改善地區新店區、中和區、汐止區男女比例分別為 48%：52%、48%：52%及 49%：51%。
1-3【請根據 1-1 及 1-2 的評估結果，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1. 工程領域從業者以男性為大宗，明顯存在職場性別比例差距較大問題。 2. 本計畫目標受益對象為社區民眾，一般社會認知社區民眾或社區用水戶並無性別偏見，一般高地社區之統計資料中，亦無區分性別及其比例。本計畫受益對象亦不因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而有所差異。 3. 本計畫研議過程及未來執行，政策規劃者或服務提供者之參與人員性別比例約 6:4；受益戶性別比例約 5:5。避免邀約單一性別參與討論，以利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或僵化期待。

**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針對本計畫之性別議題，訂定性別目標、執行策略及編列相關預算。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2-1【請訂定本計畫之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請針對 1-3 的評估結果，擬訂本計畫之性別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有訂定性別目標者，請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

<p>標，並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請訂定相應之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並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p>	<p>■未訂定性別目標者，請說明原因及確保落實性別平等事項之機制或方法。 說明： 1. 本案係針對減少水資源流失為計劃目標，受益對象為社區用水戶，一般社會認知對於用水戶並無性別區別，施作工程為非供一般民眾直接使用之建物設備，另施作設備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位於公共道路或民眾私有土地，其使用亦並未對不同性別使用上有所區分，爰未訂定性別目標。 2. 本計畫相關工作委託執行時，將請委託單位於招標文件載明履約廠商應遵守性別工作平等法之相關規範。 3. 執行過程中，將請相關單位依性別平等法規定辦理，並請廠商注意性別工作環境之差別需求，以達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或僵化期待。</p>
<p><b>評估項目</b> 2-2【請根據 2-1 本計畫所訂定之性別目標，訂定執行策略】</p>	<p><b>評估結果</b></p> <p>■有訂定執行策略者，請將主要的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p. 49 1. 本計畫籌備或推行期間，若舉辦相關宣導活動邀請民眾參加，將統計出席民眾性別比例。 2. 執行計畫時，將請承包廠商提供承包廠商參與本計畫人員之性別統計。 3. 本計畫相關工作委託執行時，應符合新北市政府性別平等政策。並於招標文件載明要求履約廠商應遵守性別平等工作法之相關規範、落實性別平等工作法規定，如給予員工產假、陪產假、生理假等性別友善措施，並鼓勵廠商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增加性別意識培力課程，或於適當課程中融入性別平等之內涵，以建構友善之職場環境。 4. 本計畫研議過程將多邀請或鼓勵女性同仁成為政策規劃者或服務提供者參與討論或協助檢視，使計畫可更兼顧不同性別之需求。 □未訂執行策略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 說明：</p>
<p><b>評估項目</b> 2-3【請根據 2-2 本計畫所訂定之執行策略，編列或調整相關經費配置】</p>	<p><b>評估結果</b></p> <p>□有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預算額度編列或調整情形： ■未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 本計畫經費配置於補助改善加壓受水設備，受益對</p>

<p>【注意】填完前開內容後，請先依「填表說明二之（一）」辦理【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再續填下列「參、評估結果」。</p>	<p>象為高地社區之用水戶民眾，無針對特別性別編列預算經費。</p>
---------------------------------------------------------------	------------------------------------

- 填表人姓名：張 職稱：副工程司 電話：                   填表日期：113年6月28日
  - 本案已於計畫研擬初期  徵詢性別諮詢員之意見，或  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日期：      年      月      日）
  - 性別諮詢員姓名：陳 服務單位及職稱：                  ，助理教授身分：符合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作業說明第三點第五款（如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者，免填）  
(請提醒性別諮詢員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計畫草案)

##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p>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1. 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網站「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公、私部門之專家學者；其中公部門專家應非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人員（人才資料庫網址：<a href="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a>）。</p> <p><input type="checkbox"/>2. 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p> <p><input type="checkbox"/>3. 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p>							
<p><b>(一) 基本資料</b></p> <table border="1"><tr><td>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td><td>113 年 6 月 12 日 至 年 月 日</td></tr><tr><td>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td><td>████████，助理教授，████████ 專長領域：土木工程、鋪面工程、交通工程、性別影響評估</td></tr><tr><td>3. 參與方式</td><td><input type="checkbox"/>計畫研商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書面意見</td></tr></table>		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13 年 6 月 12 日 至 年 月 日	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助理教授，████████ 專長領域：土木工程、鋪面工程、交通工程、性別影響評估	3. 參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研商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13 年 6 月 12 日 至 年 月 日						
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助理教授，████████ 專長領域：土木工程、鋪面工程、交通工程、性別影響評估						
3. 參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研商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p><b>(二) 主要意見</b>（若參與方式為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 4 至 10 欄位，並請通知程序參與者恪遵保密義務）</p> <table border="1"><tr><td>4.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相關性評估之合宜性</td><td>1. 已說明未來執行時將要求承包廠商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符合本計畫內容，應為合宜，但請更新法規名稱為「性別平等工作法」。 2. 建議補充說明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例如 1-1 所述「計畫提報過程配合規定填列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應符合新北市政府性別平等政策等。 3. 其餘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相關性評估無關內容，建議移除。</td></tr><tr><td>5.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td><td>1. 已說明計畫執行單位與工程執行單位之整體性別比例，尚屬合宜；建議補充實際參與本計畫人員之性別比例。 2. 本計畫雖於現階段尚無法確切鎖定受益者，但因計畫係針對老舊高地社區，於表 1-1 亦統計新店區、中和區、汐止區三處社區數與戶數，建議可補充此三區之在籍人口性別統計為潛在受益者性別統計。 3. 於 1-1 已提及將要求承包廠商落實性別平等相關規範，建議於 1-2 可補充承包廠商或其所屬產業之性別統計。 4. 另於 1-1 亦提及後續辦理委託計畫評選、決策或審查過程之邀請專家學者部分，建議可補充前期（110-113 年計畫）之專家學者性別比例。</td></tr><tr><td>6. 本計畫性別議題之合宜性</td><td>受益者僅為整體計畫執行之其中一個環節，本計畫雖對不同性別受益者之影響相同，但不代表對所有計畫參與人員均有相同影響，建議再根據 1-1 及 1-2 的評估結果，完整評估本計畫性別議題。</td></tr></table>		4.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相關性評估之合宜性	1. 已說明未來執行時將要求承包廠商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符合本計畫內容，應為合宜，但請更新法規名稱為「性別平等工作法」。 2. 建議補充說明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例如 1-1 所述「計畫提報過程配合規定填列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應符合新北市政府性別平等政策等。 3. 其餘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相關性評估無關內容，建議移除。	5.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1. 已說明計畫執行單位與工程執行單位之整體性別比例，尚屬合宜；建議補充實際參與本計畫人員之性別比例。 2. 本計畫雖於現階段尚無法確切鎖定受益者，但因計畫係針對老舊高地社區，於表 1-1 亦統計新店區、中和區、汐止區三處社區數與戶數，建議可補充此三區之在籍人口性別統計為潛在受益者性別統計。 3. 於 1-1 已提及將要求承包廠商落實性別平等相關規範，建議於 1-2 可補充承包廠商或其所屬產業之性別統計。 4. 另於 1-1 亦提及後續辦理委託計畫評選、決策或審查過程之邀請專家學者部分，建議可補充前期（110-113 年計畫）之專家學者性別比例。	6. 本計畫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受益者僅為整體計畫執行之其中一個環節，本計畫雖對不同性別受益者之影響相同，但不代表對所有計畫參與人員均有相同影響，建議再根據 1-1 及 1-2 的評估結果，完整評估本計畫性別議題。
4.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相關性評估之合宜性	1. 已說明未來執行時將要求承包廠商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符合本計畫內容，應為合宜，但請更新法規名稱為「性別平等工作法」。 2. 建議補充說明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例如 1-1 所述「計畫提報過程配合規定填列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應符合新北市政府性別平等政策等。 3. 其餘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相關性評估無關內容，建議移除。						
5.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1. 已說明計畫執行單位與工程執行單位之整體性別比例，尚屬合宜；建議補充實際參與本計畫人員之性別比例。 2. 本計畫雖於現階段尚無法確切鎖定受益者，但因計畫係針對老舊高地社區，於表 1-1 亦統計新店區、中和區、汐止區三處社區數與戶數，建議可補充此三區之在籍人口性別統計為潛在受益者性別統計。 3. 於 1-1 已提及將要求承包廠商落實性別平等相關規範，建議於 1-2 可補充承包廠商或其所屬產業之性別統計。 4. 另於 1-1 亦提及後續辦理委託計畫評選、決策或審查過程之邀請專家學者部分，建議可補充前期（110-113 年計畫）之專家學者性別比例。						
6. 本計畫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受益者僅為整體計畫執行之其中一個環節，本計畫雖對不同性別受益者之影響相同，但不代表對所有計畫參與人員均有相同影響，建議再根據 1-1 及 1-2 的評估結果，完整評估本計畫性別議題。						

7. 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性別目標應基於性別議題，本表於 1-3 未找出本計畫性別議題，卻於 2-1 提出對於承包廠商與相關單位之要求，建議重新檢視本計畫性別議題，再訂定對應之性別目標。</li> <li>於 1-1 提出針對後續辦理委託計畫評選、決策或審查過程之邀請專家學者部分，以及 1-2 蒐集民眾參與活動比例部分，於性別目標中並未提出，如何確保可落實執行？</li> <li>2-1 所述之「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或僵化期待」，建議於 1-3 性別議題中明確說明本計畫執行過程中可能存在之「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或僵化期待」為何，以利後續正確執行。</li> </ol>
8. 執行策略之合宜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執行策略為達成性別目標之具體做法，本表 2-2 所述與 2-1 無法逐一對應，建議再檢視修正。</li> <li>2-2 第一段意義不明，何謂「宣導傳播方式會考量民眾在非性別部分的可能限制」，請再說明。</li> <li>由於性別統計不夠完整，於 2-2 提出「將多邀請或鼓勵女性同仁成為政策規劃者或服務提供者參與討論或協助檢視」之意義不明，建議於 1-2 補充相關性別統計。</li> </ol>
9. 經費編列或配置之合宜性	考量本計畫性質與執行方式，未編列性別相關經費應為合宜。
10. 綜合性檢視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計畫係以申請補助方式，進行用戶加壓受水設備之工程改善，於計畫本質上應符合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作業說明第四項第(一)款「非供民眾直接使用之建物、設備、工程，未涉及專業人才培育」類別下之「公共設施管線配置或汰換工程」，應可採用簡表進行評估，機關採用一般表亦無不可，先此說明，但請機關再評估是否採用簡表為宜。</li> <li>於執行性別影響評估時，性別統計/分析、議題、目標、執行策略與經費配置應具同一方向，亦即由統計分析結果發現議題，並以議題設定目標，為達成目標規劃執行策略及配置所需經費。本表填寫尚未完全符合此精神，建議修正。</li> <li>本表所述「兩性」部分不符合多元性別精神，請再斟酌前後文修改。</li> <li>本表所述「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請更新法規名稱為「性別平等工作法」</li> </ol>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依據本表建議時程邀請參與，參與方式為透過電子郵件取得參與同意後，以電子郵件進行資料與意見交換，參與時機及方式合宜。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_____	

# 附錄 1 台水公司轄區老舊高地社區彙整表

項次	縣市別	社區名稱	屋齡	戶數	每期用水資料 (單位：度)		工程改善費 總計	接管 20 年操 作維護費	小計
					平均各戶 差額水量	平均漏水 總量			
1	基隆		25	402	3	1,348	10,945,080	8,739,897	19,684,977
2	基隆		25	596	1	652	12,491,400	9,912,282	22,403,682
3	基隆		24	1,603	5	8,634	15,244,920	23,629,087	38,874,007
4	基隆		24	1,612	11	18,147	21,210,840	25,412,760	46,623,600
5	基隆		28	3,200	8.2	23,442	45,000,000	62,904,112	107,904,112
6	基隆		28	714	16	8,635	42,000,000	30,000,000	72,000,000
7	基隆		41	179	23	4,100	20,000,000	43,438,140	63,438,140
8	新北		29	235	10	2,311	22,223,943	6,068,204	28,292,147
9	新北		24	1,657	5	8,443	101,396,239	71,857,557	173,253,796
10	新北		35	993	13	13,106	35,524,083	38,171,382	73,695,465
11	新北		24	757	5	3,848	27,972,932	31,436,815	59,409,747
12	新北		39	82	2	146	19,828,608	6,297,004	26,125,612
13	新北		22	38	26	1,002	12,862,955	4,807,218	17,670,173
14	新北		39	52	2	120	12,862,955	4,219,091	17,082,046
15	新北		37	301	11	3,330	24,951,105	23,717,101	48,668,206
16	新北		26	1,190	8	9,589	45,981,464	38,715,118	84,696,582
17	新北		37	30	6	176	12,280,618	6,434,445	18,715,063
18	新北		38	288	13	3,615	48,845,720	19,843,921	68,689,641
19	新北		33	34	18	599	49,476,905	16,364,572	65,841,477
20	新北		28	35	3	113	12,048,885	12,651,772	24,700,657
21	新北		39	127	15	1,881	20,718,608	10,354,846	31,073,454
22	新北		33	1,441	13	19,348	88,034,459	60,225,467	148,259,926
23	新北		22	2,022	6	13,075	49,338,159	45,816,393	95,154,552
24	新北		33	310	14	4,189	24,802,605	26,979,058	51,781,663
25	新北		39	67	5	344	15,245,614	7,866,549	23,112,163
26	新北		38	70	3	220	9,323,122	5,438,895	14,762,017
27	新北		24	885	42	36,964	101,594,027	57,354,997	158,949,024
28	新北		31	48	61	2,917	10,000,000	2,513,205	12,513,205
29	新北		24~30	400	10	3,809	23,812,000	19,885,988	43,697,988
30	新北		36	153	11	1,700	20,575,000	11,417,357	31,992,357
31	新北		21	254	18	4,693	併入夏綠蒂社	11,202,257	11,202,257

項次	縣市別	社區名稱	屋齡	戶數	每期用水資料 (單位：度)		工程改善費 總計	接管 20 年操 作維護費	小計
					平均各戶 差額水量	平均漏水 總量			
							區		
32	新北		30	124	30	3,769	10,244,000	7,939,399	18,183,399
33	新北		35	48	6	310	16,385,000	8,855,135	25,240,135
34	新北		24	1,292	2	2,197	47,344,000	22,643,509	69,987,509
35	新北		24	1,057	2	2,292	17,105,000	17,119,080	34,224,080
36	新北		23	409	7	2,949	10,385,000	20,437,505	30,822,505
37	新北		37	249	23	5,699	42,340,000	21,973,488	64,313,488
38	新北		30	131	10	1,299	38,392,000	16,016,722	54,408,722
39	新北		37	47	3	118	6,735,500	6,378,713	13,114,213
40	新竹市		26	121	4	424	27,672,000	12,086,119	39,758,119
41	高雄		19	323	5	1,758	9,162,560	9,156,314	18,318,874
42	高雄		17	177	2	432	6,455,840	5,771,474	12,227,314
43	高雄		36	71	68	4,861	17,465,600	10,837,148	28,302,748
44	高雄		19	41	21	881	5,828,400	9,706,392	15,534,792
45	高雄		26	114	2	252	4,460,000	9,226,921	13,686,921
46	高雄		42	45	14	608	3,585,040	4,494,271	8,079,311
47	高雄		42	54	1	45	4,170,400	4,573,130	8,743,530
48	新北		38	137	6	814	11,732,000	10,548,519	22,280,519
49	新北		30	62	1	88	3,494,000	8,409,228	11,903,228
50	新北		27	119	2	229	4,134,000	8,205,013	12,339,013
51	新北		33	80	16	1,282	4,614,000	5,548,237	10,162,237
52	新北		27	800	8	6,340	34,632,000	20,452,637	55,084,637
53	新北		39	65	9	591	9,414,000	4,929,383	14,343,383
54	新北		28	228	12	2663	18,654,364	32,400,067	51,054,431
55	新北		28	226	6	1,445	91,000,000	5,995,593	96,995,593
						總計	1,401,996,950	1,027,379,487	2,429,376,437

註：本彙整表資料僅為參考資料，如有未列於彙整表之社區，仍可依本計畫相關規定提出申請。

## 附錄 2 北水處轄區老舊高地社區彙整表

項次	行政區域	社區名稱	設置年度	戶數	用水資料		概估經費(元)	
					前三期平均各戶差額水量(度/期)	前三期平均漏水量(度/期)	工程設施改善(A)	用戶接管 =(A)+20 年操作維護費
1	中和	[REDACTED]	72	190	6.54	1,243	19,429,343	55,944,993
2	中和	[REDACTED]	79	54	11.35	613	19,525,173	54,507,732
3	中和	[REDACTED]	87	48	0	0	26,444,293	72,809,817
4	中和	[REDACTED]	74	44	40.98	1,803	21,426,650	58,655,344
5	中和	[REDACTED]	89	48	30.75	1,476	-	-
6	中和	[REDACTED]	80	150	15.43	2,314	19,065,443	54,959,545
7	中和	[REDACTED]	77	565	17.88	10,104	137,412,272	283,218,595
8	中和	[REDACTED]						
9	中和	[REDACTED]	87	269	19.68	5,294	119,568,715	271,741,605
10	中和	[REDACTED]	98	31	0.55	17	-	-
11	中和	[REDACTED]	96	296	4.99	1,476	-	-
12	汐止	[REDACTED]	-	37	14	520	23,630,000	29,705,229
13	汐止	[REDACTED]	86	356	17	6,160	49,647,000	112,974,853
14	汐止	[REDACTED]	87	2271	3	6,897	392,757,700	799,533,934
15	汐止	[REDACTED]	85					
16	汐止	[REDACTED]	85					
17	汐止	[REDACTED]	87					
18	汐止	[REDACTED]	109					
19	汐止	[REDACTED]	97					
20	汐止	[REDACTED]	97					
21	汐止	[REDACTED]	85					
22	汐止	[REDACTED]	88					
23	汐止	[REDACTED]	90					
24	汐止	[REDACTED]	88					
25	新店	[REDACTED]	81	335	4.5	1,520	44,946,675	158,164,160
26	新店	[REDACTED]	81	1780	24.7	44,028	1,028,254,058	2,449,689,075
27	新店	[REDACTED]						
28	新店	[REDACTED]						
29	新店	[REDACTED]						

項次	行政 區域	社區名稱	設置 年度	戶數	用水資料		概估經費(元)	
					前三期平均各戶差額水 量(度/期)	前三期平 均漏水總 量(度/期)	工程設施改善 (A)	用戶接管 =(A)+20 年操 作維護費
30	新店	[REDACTED]						
31	新店	[REDACTED]						
32	新店	[REDACTED]						
33	新店	[REDACTED]						
34	新店	[REDACTED]						
35	新店	[REDACTED]						
36	新店	[REDACTED]	79	250	19.2	4,811	25,655,916	73,003,929
37	新店	[REDACTED]	84	383	3.1	1,172	41,427,489	97,316,986
38	新店	[REDACTED]						
39	新店	[REDACTED]	87	921	18.8	17,295	302,474,053	850,708,878
40	新店	[REDACTED]	78	111	19.7	2,188	29,711,333	75,193,170
41	新店	[REDACTED]	76	253	4.0	1,017	41,938,237	114,990,906
42	新店	[REDACTED]	82	382	8.4	3,204	59,328,860	135,426,931
43	新店	[REDACTED]	78	104	0.7	71	29,548,007	71,369,955
44	新店	[REDACTED]	76	235	27.0	6,341	21,165,607	70,619,505
45	新店	[REDACTED]	79	232	3.3	772	48,653,418	127,171,272
46	新店	[REDACTED]	81	96	7.9	762	27,714,433	74,366,772
47	新店	[REDACTED]	86	5942	11.5	68,244	888,850,258	2,077,592,848
48	新店	[REDACTED]						
49	新店	[REDACTED]						
50	新店	[REDACTED]	73	166	12.6	2,089	20,721,285	51,337,768
51	新店	[REDACTED]	81	1406	20.2	28,383	205,298,134	507,808,030
52	新店	[REDACTED]	81	856	2.9	2,481	71,685,833	158,810,271
53	新店	[REDACTED]	85	2424	6.6	15,961	472,894,817	1,138,972,009
54	新店	[REDACTED]	71	50	28.5	1,425	63,740,671	108,127,485
55	新店	[REDACTED]	67	437	1.5	633	56,614,333	116,934,818
56	新店	[REDACTED]	71	98	0.3	28	19,413,052	42,773,334
57	新店	[REDACTED]	89	295	20.4	6,007	-	-
58	新店	[REDACTED]	83	1261	14.5	18,209	-	-
59	新店	[REDACTED]						
60	新店	[REDACTED]						

項次	行政 區域	社區名稱	設置 年度	戶數	用水資料		概估經費(元)	
					前三期平均各戶差額水量(度/期)	前三期平均漏水量(度/期)	工程設施改善(A)	用戶接管 =(A)+20年操作維護費
61	新店	[REDACTED]						
62	新店	[REDACTED]						
63	新店	[REDACTED]						
64	新店	[REDACTED]						
65	新店	[REDACTED]						
66	新店	[REDACTED]	75	93	18.0	1,671	17,198,072	35,529,202
67	新店	[REDACTED]	79	44	19	817	-	-
68	新店	[REDACTED] [REDACTED]	77	7	24.3	146	-	-
69	新店	[REDACTED]	72	10	4.8	48	-	-
70	新店	[REDACTED]	74	20	0.4	7	-	-
71	新店	[REDACTED]	71	96	0.3	28	-	-
總計				22,646		267,275	4,346,141,130	10,329,958,951

註：

1. 管線長度及管線改善費用，可能因圖資不明，或未更新，僅供參考。
2. 以上改善費用不含臨時供水取代設施、線補費、電信費、管理費及其他水土保持工程(含規劃費)和勞安、品管、利潤、營業稅等
3. 本處目前尚無高地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接管規定，接管相關費用參考台水公司計算方式略為修正概估。

### 附錄 3 112.11.15 函請地方政府提供「高地(老舊)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改善計畫(114~117 年)(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供水區)」審查意見與辦理情形

各單位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彰化縣政府	
無相關意見	敬悉
臺中市政府	
揭計畫之地方政府配合款及路修費，建請由中央統籌全額補助，俾利提高申請意願，以維護民眾用水權益。	本計畫係由政府協助民眾進行加壓受水設備改善工作，故由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共同負擔其中 80% 經費；另台水公司進行各社區改善工程，已編列相關刨鋪費用，故尚無須路修費。
花蓮縣政府	
經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區管理處查詢轄管範圍目前無老舊高地社區用戶加壓受水改善計畫，無意見。	敬悉
宜蘭縣政府	
經查本縣尚無列管高地老舊社區相關資料亦無意見	敬悉

## 附錄 4 112.11.17「台水公司與新北市政府提報『老舊高地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改善計畫(114-117 年)』」審查會議意見與辦理情形

各單位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b>基隆市政府</b>	
1. 有關道路修復部分，請台水公司應就管線汰換施工範圍全線刨鋪，非僅就施工挖損路面進行修復。	配合辦理，目前社區道路均已全線刨鋪方式設計。
2. 有關地方政府配合款部分，依現行行政院主計總處 112 年 2 月 16 日主預補字第 1120100418A 號地方政府財力等級分級，本府屬第三級，負擔經費大幅提升，囿於財政困難，是否能調降負擔比例，亦或分年編列工程改善費及操作維護費。	計畫推動涉及全台各縣市，考量計畫執行一致性，後續將依計畫核定內容推動辦理。
<b>新北市政府</b>	
1. 為協助改善老舊高地社區民眾用水，本市府樂觀其成，原計畫本市轄區內已改善共計 7 社區，本府配合工程改善費約 1.19 億元，採分年分期攤還於台水公司(已編列至 114 年)。	將與新北市政府持續推動高地社區供水改善作業。
2. 新北市境內老舊高地社區佔全台數量約 84%，本府負擔之經費龐大，對於本市財政狀況確實難以負擔。建議依漏水率不同分級補助，各級距採單一補助經費，以減輕市府負擔及有利評估配合編列預算。	計畫推動涉及全台各縣市，考量計畫執行一致性，後續將依計畫核定內容推動辦理。
3. 為避免爾後爭議之情事發生，建請於評比時確認社區之設備產權及設備坐落土地地上權可如期轉移，並確認社區管理委員會配合款項支付意願，符合計畫要求再行核定。	1.倘土地地上權未能轉移，二期計畫要求社區應提供土地使用同意書。 2.依計畫各社區簽約前須先行繳納配合款項，倘社區未能於期限 2 週內繳納，將視同放棄申請。
<b>水利署</b>	
1. P3. 新、舊社區處理原則章節中，請依貴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接管用戶加壓受水設備處理要點」內容修正。	已完成修正。
2. P18. 公私有土地補償費用，本計畫無涉及用地補償事宜，請刪除。	已完成刪除。
3. P19. 實際申請資格應為社區管理委員	已完成修正。

各單位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會或是取得社區全體住戶同意，申請資格文字請調整。	
4. P19. 計畫期程建議依本期方式，於前1年度2月開放申請(視需要可再提前至1月)；另配合第1年核定期程不確定，P18.(六)分年分別辦理評比內容中，調整文字“自本計畫核定後至114年2月底前接受社區申請”。	已完成修正。
5. 計畫自評檢核表與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請更新。	俟性別影響評估諮詢員回復後更新。
6. 風險管理章節請參考最新格式修正。	已完成修正。
7. 目前執行之第1期計畫已核定21處高地社區辦理改善作業，新一期計畫雖評估申請數可能減少，目標值請調高為10處，所需經費再請重新估算。	<p>(1)110~113年計畫中有意願改善社區均已申請，目前陸續完工，無意願改善社區，其未申請原因係因漏水量小及戶數少，負擔金額高等因素。</p> <p>(2)經台水公司各區處洽詢符合資格社區計有5處較有意願社區受政府補助並負擔用戶配合款辦理工程改善，亦有意願交台水公司接管供水設備，爰建議維持6處社區。</p>
8. 第參章(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檢討)請補充目前計畫執行成果。	已完成補充。
9. 表8請補充高地社區所在縣市。	已完成補充。

## 附錄 5 113.1.4「老舊高地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改善計畫第二期(114-117 年)(台灣自來水公司供水區)(草案)」初審會議意見與辦理情形

各委員及出席單位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林委員 [REDACTED]	
1. 本案符合「節流」大原則，且有第一期經驗，應予支持。	謝謝委員支持
2. 目前漏水算公家的，還是私人的？	社區內漏水，致總分表之差額水量係由社區負擔。
3. 桃竹苗、中南部是否都沒需求？	第 1 期計畫申請補助社區多為北部地區，桃竹苗及中南部地區較少，第 1 期實際辦理為基隆市 8 處、新北市 7 處、桃園市 2 處、新竹縣 2 處與高雄市 1 處；經調查第二期計畫桃竹苗、中南部仍有少數社區，目前屋齡超過 20 年之高地社區數量詳如表 1(p. 3)。
4. 建議製作宣導影片以利社會溝通。	謝謝委員指導，目前已於各社區辦理現場說明會，針對民眾問題當面溝通解說，並已有製作說明傳單方便民眾瞭解，所提建議將納入考量，評估多元宣導方式。
李委員 [REDACTED]	
1. P. 14，前期(110-113年)計畫執行成果乙節，建議補充說明計畫預算、各年度執行辦理情形、估計長期可節約漏水量。	謝謝委員指正，已依委員意見補充於本計畫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三、第一期計畫遭遇困難與執行檢討章節中(p. 16)。
2. 第一期計畫核定改善27處高地社區，本第二期僅規劃改善6處，中央及地方預算4.32億元，是否達成高地社區民眾改善嚴重漏水之期盼及降低水資源浪費之目標？建議再檢討可否增加。	本計畫供水改善作業係依社區自由意願提出申請後辦理，因民眾須負擔至少 2 成經費，非屬強制性質，預定改善社區數量係經執行單位台水公司與新北市政府詳加調查提出(p. 8)，推動期間本署將滾動檢討，依實際申請狀況爭取經費或納入後續計畫辦理。
3. P. 28(五)，本計畫經費擬由中央及地方政府編列公務預算80%與民眾自籌配合款20%，台水公司並未出資，僅配合現有行政人力執行，故可不考慮財務計畫。然本計畫之執行對社會面及經濟面將產	謝謝委員指正，已於陸、預期效果與影響章節中補充說明(p. 38)。

各委員及出席單位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生一定之總體效益，故就總體效益與投入之經費仍宜估算其益本比，以評估其總體成本效益，供決策參考。	
吳委員 [REDACTED]	
1. 來水法及相關規定，用戶加壓受水設備為用戶所有，其管理維護及改善費用理應由用戶全額負擔，為協助改善高地社區的設備維護管理及漏水問題，自來水事業擬定改善計畫及接管辦法，並由政府補助80%的經費，用戶僅需負擔20%的經費，是政府之德政，唯涉及社區住戶意願的整合及相關設備用地取得的問題，須要水公司及地方政府的加強宣導及協助，才能使計畫順利推動。	謝謝委員指正，台水公司與新北市政府已多次召開說明會向有意願申請補助社區進行宣導及協助。
2. 第一期計畫已順利推動，建議將推動至112年底止之改善完成之社區數、用戶數及改善完成的減少漏水量，於報告內明確顯示，以展現計畫推動成果。	謝謝委員指正，已補充於本計畫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三、第一期計畫遭遇困難與執行檢討一節(p. 16)。
3. 本(第二期)計畫預計於114-117年，由中央公務預算補助2.808億元，地方政府配合款補助1.512億元，以完成改善6個社區3,000戶為目標，樂觀其成。	謝謝委員支持
游委員 [REDACTED]	
1. 本案為第二期，為持續推動第一期工作，肯定本案推動精神。	謝謝委員支持
2. 本計畫為第二期計畫建議將第一期執行成果有比較量化的敘述，除了第14頁改善社區與戶數之外，請增加說明減少漏水量多少？經費執行情形？另，執行過程有哪些可以提供第四章執行策略及方法之參考？目前執行成果僅提及降低水資源浪費目標，過於質化。	謝謝委員指正，已補充於本計畫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三、第一期計畫遭遇困難與執行檢討一節(p. 16)。
3. 老舊社區彙整表中，建議在表附註先說明何謂老舊，何謂高地？目前表中有屋齡在10年左右，是否符合老舊社區之定義？若是特殊考量，建議附註說明。	謝謝委員指正，已於計畫書P.2補充說明，老舊高地社區係指屋齡達20年且自設加壓受水設備由自來水事業供水之社區。
4. 第一頁中敘及「「前期計畫調查有68處老舊高地，後期調查有56處」，然，第	謝謝委員指正，已檢核修正，因部分社區陸續符合申請條件，故後期調查社區計有

各委員及出席單位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14 頁「至 113 年可以完成 27 處」。因此，後期應只剩餘 41 處(戶數亦同)，建議在數據上再查核！	126 處(詳表 1, p. 3)。
5. 第一頁中「多次透過民意...」做為本案依據，是否適當？請酌情考慮。	謝謝委員指正，章節內容已調整修正。
6. 本計畫預計花費 4.3 億元用 4 年期間改善 6 個社區，似嫌保守。如果老舊社區用水改善如前述所言是迫切與重要，建議宜加速推動	謝謝委員指正，本計畫供水改善作業係依社區自由意願提出申請後辦理，非屬強制性質，預定改善社區數量係經執行單位台水公司與新北市政府評估後提出(詳計畫書 p. 8)，推動期間本署將滾動檢討，依實際申請狀況爭取經費或納入後續計畫辦理。
羅委員 [REDACTED]	
1. 「老舊高地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改善計畫第二期」，計畫目的在改善老舊高地社區內線漏水，導致水量流失、浪費水資源，而民眾要多分攤總分表差額水費，台水公司也有更高的供水成本，造成三方皆輸的局面。從表面上來看，這個問題可藉由政府改善加壓設備來解決。第 28 頁成本效益分析第一點提及：因本案屬公務預算，本公司並未出資，故並不適用成本效益分析。整體而言，要用公務預算來執行的工程，一定要做經濟分析-成本效益分析；而這個分析是從計畫的觀點，而不是從水公司的觀點。因為用公務預算，所以整體的效益應該是(第 25 頁)： 1. 降低社會成本2. 減低開發成本3. 減少水資源浪費。	謝謝委員指正，已於陸、預期效果與影響章節中補充說明(p. 35)，本計畫經分析後益本比較為偏低，惟考量水資源開發日漸困難及開發成本逐年增加情況下，辦理高地社區供水改善作業，將使水資源有效利用，避免因持續漏水造成浪費，並可降低政府水源開發壓力，確保水資源與能源永續利用。
2. 至於成本，當然就是所有工程相關的中央與地方政府預算以及民眾的配合款。由於頁 27 的成本是把給水的收入和給水的成本併同考量，二個加在一起，這種做法有待商榷。因為這個計畫是降低了收入的同時、也降低了給水成本，所以整體的成本應該是虧損的減少。另外減低開發成本在 25 與 28 頁都有提及，二者數值差很遠，應該選擇一個合適的，而且只能選一	謝謝委員指正，已於計畫柒、財務計畫章節中(p. 39)，調整修正。

各委員及出席單位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p>個。由於所有的分析在概念上可能都需要調整，所以所有的數字都需要重新計算，我就不再評論。</p>	
<p>3. 這樣的計畫是從現況往改善的方向移動，因此需要做成本效益分析。但是如果談到這個問題原始的發生原因，以及要降低未來繼續發生的可能性，就要更清楚的盤點老舊高地社區的相關問題。老舊高地社區最初開發的時候，山坡地比較便宜，但水電的裝置成本比較高；如今用 20 年做一個分野，試問現在已 17、18 年的社區是不是兩三年後就可以進入到這樣的改善工程裡？當年開發成本比較低的山坡地住戶們，不需要負擔外部成本的內部化，這是另一個公平、效率層面的問題。</p>	<p>1. 本計畫主要考量水資源開發日漸困難及開發成本逐年增加情況下，辦理高地社區供水改善作業，將避免因持續漏水造成水資源浪費，可使水資源有效利用並降低政府水源開發壓力，確保資源可永續使用。</p> <p>2. 計畫推動時，若社區屋齡達 20 年，即可提出申請改善作業。</p> <p>3. 台水公司已於 109 年度函頒「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接管高地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作業要點」，新建高地社區加壓受水設備須由台水公司辦理接管作業。</p>
<p><b>周委員</b> [REDACTED]</p> <p>1. 計畫的目標及預期效益而言，爭取政策性補助計畫原則支持，但目前之計畫提陳仍是治標不治本，雖立意良善但執行成效仍相當有限，不符公平性，建議地方政府及水公司應就科學數據(含高地社區建造規模、戶數、公共設施及用水漏水嚴重性等)研提優先改善社區及目標值。</p>	<p>謝謝委員支持與指正，本計畫供水改善作業係依社區自由意願提出申請後辦理，非屬強制性質，社區申請後依評比基準表計分後，排定改善優先順序，其中已考量屋齡、戶數、漏水量等因素。</p> <p>另台水公司已於 109 年度函頒「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接管高地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作業要點」，新建高地社區加壓受水設備須由台水公司辦理接管作業。</p>
<p>2. 就執行面而言，目前研擬計畫已就可行性，特別是土地取得及社區意願提出目標值及申請原則，但建議針對第一期執行經驗提出問題之診斷，面對挑戰及執行障礙，提高社區申請及配合之執行作法及成果與效益評估。</p>	<p>謝謝委員指正，已於本計畫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三、第一期計畫遭遇困難與執行檢討章節中補充說明(p. 16)。</p>
<p>3. 應釐清水公司、地方政府、開發商、社區之權責及計畫推動執行之角色與分工。</p>	<p>謝謝委員指正，各執行階段與相關單位應辦事項與權責，詳計畫書之申請改善作業流程圖(圖 4-1 與圖 4-2, p. 26~27)。</p>
<p>4. 另本計畫應提出長期解決高地社區用水問題之解決方案及計畫建議。</p>	<p>謝謝委員指正，有關長期解決方案與建議，涉及水價合理化等諸多課題，後續將持續研議，短期內本署將依行政院指示，</p>

各委員及出席單位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辦理高地社區供水改善作業，逐步改善高地社區供水問題，使水資源有效利用。
<b>徐委員</b>	
1. 本報告書所列工作內容及工作執行方法，均尚屬完備，原則支持通過，惟仍須補充下列兩項。	謝謝委員支持
2. 本案已執行前期，而前期之成效為何？困難為何？本報告書中並無著墨，應補充。	謝謝委員指正，已於本計畫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三、第一期計畫遭遇困難與執行檢討章節中補充說明(p. 16)。
3. P. 23 針對一次性收費除工程費用外，需收 20 年的維護費用，此項維護費是否可考慮在後續水費中增收，以減少一次性收費的高額費用，增加改善的意願。	用戶之操作維護費係隨每期水費收取，以減輕民眾繳費負擔。
4. P. 6 中間二、(一)“近年來各項公共建設預算均大幅縮減”這樣的敘述並不符合事實，請另考慮其他的敘述文字。	謝謝委員指正，已依委員意見修正(p. 7)。
5. P. 52 頁表 15 請補充“用水資料”欄位的單位，例如：是度，還是噸，還有期程月或年。	謝謝委員指正，已依委員意見補充修正（用水單位為度、每期為每 2 個月計量 1 次）。
<b>周委員</b>	
1. 依目前計畫書所呈現的內容，不論是補助的合法性和公平正義，或計畫預定的執行效率、成效和效益皆不足以支持計畫的推動。若執行單位仍認為有推動本計畫的必要，建議重擬計畫書並提出重審。	謝謝委員指正，已依各委員意見修正及補充說明。
2. 請補充第一期計畫執行內容、結果和成效，並具體檢討第一期計畫執行成效和面臨的困難等，據以提出第二期計畫應修正及持續推動的工作內容和方向，以做為第二期計畫是否應繼續推動及如何推動的判斷依據。	謝謝委員指正，已依委員意見補充於本計畫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三、第一期計畫遭遇困難與執行檢討一節(p. 16)。
3. 有關「計畫緣起」部分， (1)「依據」一節，以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條第三項做為政府補助之法規依據，然該項條文「…，補助辦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該條文是否能說明中央政府補助合理性？也就是由中央補助的合法性應提出更有說服性的依據。	1. 本計畫主要考量水資源開發日漸困難及開發成本逐年增加情況下，爰推動辦理高地社區供水改善作業，避免因持續漏水造成水資源浪費，將可有效利用水資源並降低政府水源開發壓力，確保資源永續利用。 2. 台水公司接管高地社區加壓受水設備

各委員及出席單位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p>(2)台水公司接管高地社區加壓受水設備之維護管理，是否符合自來水相關法規之規定？</p> <p>(3)高地社區用水問題涉及的法規和機關較多，而由經濟部水利署主辦本計畫的主要考量應是基於 1. 減少因漏水而損失的水資源；2. 高地社區所在山坡地漏水可能造成土壤流失。但影響居住安全並非全是經濟部的責任（事實上，社區和國土（甚至建築法規）等問題應是內政部的職責）。因此建議，在減少水資源損失部分必需明確提供本案可減少損失之水量資料；而確保居住安全為何僅由經濟部補助的原因也應加強論述。</p> <p>(4)補助高地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改善在公平性、社會正義等容易受到質疑，計畫緣起的相關章節（包括依據、未來環境預測、問題評析等章節）應有更合理和說服性的論述和依據。</p>	<p>之維護管理，並無違反自來水法相關規定，且台水公司已訂定「台水公司接管高地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作業要點」辦理相關作業。</p> <p>3.本署依行政院指示，辦理高地社區供水改善作業，逐步改善高地社區供水問題，使水資源有效利用，前期計畫改善後可節約水量與本期預期節約水量，已於計畫書中說明(p.18 與 p.35)。</p> <p>4.謝謝委員指正，相關建議已於計畫書中加強說明。(p.1~p.2)</p>
<p>4. 表 15 是月、雙月或年資料？如何界定嚴重漏水？因為於表 15，不論是平均各戶差額水量或平均漏水總量，各社區的差異皆不小。舉例來說，表中每戶差額水量為 1，平均漏水量為 45，也在嚴重漏水的範圍？</p>	<p>附錄一與附錄二資料已補充單位，另本計畫供水改善作業係依社區自由意願提出申請後辦理，非屬強制性質，後續依評比基準表排定改善優先順序，漏水量為其中一項之評比項目(表 4.3，p. 30)。</p>
<p>5. 本案 4 年計畫預定完成 6 處社區之設備改善，可節省多少水資源量？若已調查嚴重漏水高地社區共 56 處，而未來 4 年只預定完成 6 處之設備改善，則完成所有嚴重漏水之高地社區設備改善需要幾十年，此種規劃是否合理？有效率？</p>	<p>本計畫供水改善作業係依社區自由意願提出申請後辦理，非屬強制性質，預定改善社區數量係經執行單位台水公司與新北市政府評估後提出(詳計畫書 p.8)推動期間本署將滾動檢討，依實際申請狀況爭取經費或納入後續計畫辦理。</p>
<p>6. 此計畫將由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出資，成本效益應由國家整體角度（而不是台水公司角度）分析，請重新進行效益分析。同時提醒，唯有當益本比大於 1 時，計畫才值得推動。</p>	<p>謝謝委員指正，已於陸、預期效果與影響章節中補充說明(p. 38)。</p>
<p>7. 解決高地社區用戶漏水問題涉及的政策層面和政府機關甚多，補助老舊高地社</p>	<p>謝謝委員指正，所提長期解決方案如水價合理化等政策，後續將持續研議，短期內</p>

各委員及出席單位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改善僅以「點」的方式處理問題，無法有效且全面性解決問題。建議長遠來說，以行政院的高度，應整合建築法、國土利用、社區管理、水價合理化等政策和法規來徹底解決問題。	本署將依行政院指示，辦理高地社區供水改善作業，逐步改善高地社區供水問題，使水資源有效利用，確保資源永續利用。
游委員 [REDACTED] 1. 本計畫預計 4 年之期程，卻只改善 6 個社區，而目前有意願只有 5 個社區，且達成目標之限制所列 6 項，均屬難度高之問題，計畫之推動容易與否及其必要性，是否可再強化說明，以及可行方法之研擬。	本計畫供水改善作業係依社區自由意願提出申請後辦理，非屬強制性質，預定改善社區數量係經執行單位台水公司與新北市政府評估後提出(詳計畫書 p. 8)，推動期間本署將滾動檢討，依實際申請狀況爭取經費或納入後續計畫辦理。
2. 依 P. 14 謂，轄區內有 68 處社區加壓受水，前期改善 21 處，則剩 47 處待改善。而 P7 謂本計畫改善目標為 56 處社區之 1 成，亦即尚有 50 處社區待改善。是否自第一期辦理迄今，又增加 9 處之多？若係如此，何不讓新增 9 處社區在申請用水時，即協商妥當？(處數之計算宜明確)	謝謝委員指正，已檢核修正，因部分社區陸續符合申請條件，目前屋齡超過 20 年之高地社區數量詳如表 1(p. 3)。
3. 本計畫以社區漏水嚴重而需由自來水公司接管之理由，似有商榷之處？(公共設施之範疇似宜有合理、合法之規範)	本計畫供水改善作業係依社區自由意願提出申請後辦理，社區須負擔整體改善作業所需經費之二成，非屬強制性質，改善後相關加壓受水設備由自來水事業接管，以澈底解決漏水問題。
4. 以公務預算補助私人產業之適法性如何，宜有依據。	本計畫主要考量水資源開發日漸困難及開發成本逐年增加情況下，爰推動辦理高地社區供水改善作業，避免因持續漏水造成水資源浪費，將可有效利用水資源並降低政府水源開發壓力，確保資源永續利用。
5. 簡報 P. 4，至 112 年即改善 15,570 戶，而 P. 9，110~113 年則為 12,125 戶，何者正確？	謝謝委員指正，12,125 戶為目標值，14,984 戶為本計畫預估可改善戶數。
6. 110~113 年補助經費 11.11 億元，才減少漏水量 131 萬噸/年，是否符合經濟效益？	本計畫主要考量水資源開發日漸困難及開發成本逐年增加情況下，爰推動辦理高地社區供水改善作業，避免因持續漏水造

各委員及出席單位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成水資源浪費，將可有效利用水資源並降低政府水源開發壓力，確保資源永續利用。
7. 第一期至 112 年減少漏水量 131 萬噸/年是用水量之百分之多少？宜說明其效益如何？	131 萬噸/年約佔全年用水量之 0.0004，考量用水為民眾基本權利，在居住安全及節省水資源立場上，本計畫予以改善，有其必要性，且避免因持續漏水造成水資源浪費，可有效利用水資源並降低政府水源開發壓力，確保資源永續利用。
8. 社區土地之公共設施應屬內政部專業，本案與內政部有無協調？	加壓受水設備屬社區私人產權，計畫推動協調對象主要為社區管委會。
9. 以老舊高地社區為對象，似有商榷之處。依社會公益之公平性、合理性，宜有具體之基準、原則！(20 年可否視為老舊？高地係指何等社區？)	1. 本計畫執行評比係依肆、執行策略及方法-三、執行步驟(方法)與分工-(四)評比機制排定社區優先順序(p. 29)。 2. 另屋齡達 20 年以上則視為老舊社區，高地社區為自來水事業已供水且具有用戶加壓受水設備之社區。
10. 自來水公司係為公司組織，有其成本、效益之經營原則，社區之漏水並未影響公司之成本，而以公務預算進行管路等改善措施，是否合理？	本計畫主要考量水資源開發日漸困難及開發成本逐年增加情況下，爰推動辦理高地社區供水改善作業，避免因持續漏水造成水資源浪費，將可有效利用水資源並降低政府水源開發壓力，確保資源永續利用。
林委員 [REDACTED]	
1. 請交代本計畫第一期執行的社區數量、面臨問題及解決方式、執行成果評估(如：漏水改善情形)等，俾作為二期計畫擬定參考。	已依委員意見補充於本計畫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三、第一期計畫遭遇困難與執行檢討一節(p. 16)。
2. 除了台灣自來水供水區之改善計畫外，未知有無其他單位供水區且應辦理改善者。	本計畫適用範圍為台水公司供水轄區與新北市內由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供水範圍；另台北市所轄高地社區依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相關規定辦理，未納入本計畫執行。
3. 有關已改善及待改善社區之數量請再確認(P.1 說先期調查共 68 處老舊高地社區，後期計畫調查有 56 處，唯 P14 又說前期計畫已改善 21 處，僅餘 6 處待改善，將於 113 年底前完成，唯又說本期擬改善	1. 謝謝委員指正，已檢核修正，目前屋齡超過 20 年之高地社區數量詳如表 1(p. 3)。 2. 計畫預期成果詳表 3-1(p. 18) 3. 二期計畫目標詳第貳章計畫目標說明

各委員及出席單位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6 處；則相關社區總數量，113 年底可完成之改善數量、二期擬辦理之改善數量，均宜再明確交代)。	(p. 8)
4. 決定是否辦理改善的發動者似乎以社區為主，唯如果因加壓因素致漏水量達一定程度以上，則似乎政府應進一步採取積極作為，來減少漏水及避免滑坡。	本計畫申請社區需負擔整體改善經費之 20%，係由社區依自由意願提出改善申請，目前計畫推動非屬強制性作為，惟將請執行單位台水公司與新北市政府加強宣導，以利供水改善作業推動。
5. 二期所編列之預算之估算過程，最好有所說明。	經調查現勘彙整製成附錄 1 與附錄 2 老舊高地社區彙整表，該表列有工程改善費及接管 20 年操作維護費，再依目標值估算相關費用。
6. 本計畫所篩選的依據主要為參考社區的意願來決定，惟如有涉及公共利益如：漏水嚴重可能導致滑坡者，似乎應該由政府公權力酌予加入。	本計畫申請社區需負擔整體改善經費之 20%，係由社區依自由意願提出改善申請，目前計畫推動非屬強制性作為，惟將請執行單位台水公司與新北市政府加強宣導，以利供水改善作業推動。
<b>水利署主計室</b>	
1. P16 肆、二、(六)滾動檢討「統計全台 56 個社區工程改善所須經費約為 16.72 億元，接管之 20 年操作維護費為 12.1 億，合計 28.82 億元」與 P52 表 15 台水公司轄區老舊高地社區彙整表之經費合計不符，請釐清修正。	已重新檢討修正。
2. 繼上，P16 肆、二、(六)滾動檢討「概估總經費為 4.32 億元(中央政府負擔 2.808 億，地方政府負擔 1.512 億)」與 P24 表 3 中央公務預算與地方政府配合款分年經費表尚符，惟該表係以中央政府負擔 65% 及地方政府負擔 35% 計算，旨揭補助計畫涉基隆、新北及桃園等不同地方政府，配合款計算方式依當年度各地方政府財力等級分攤比例有所差異，建請釐清。	各地方政府補助費用配合款在每戶工程改善經費 10 萬元以下或操作維護費 10 萬元以下之部分：(詳伍、期程與資源需求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屬財力二級者，負擔每戶改善經費 28%。屬財力三級者，負擔每戶改善經費 24.8%。屬財力四級者，負擔每戶改善經費 23.2%。屬財力五級者，負擔每戶改善經費 20.0%。
3. P24 表 3 中央公務預算與地方政府配合款分年經費表建議可新增表列用戶自行負擔部分，以完整表達經費需求。亦請列	主要針對政府須負擔經費部分表列，以後續執行編列，另業務費需求已於表 5-4 備註說明(p. 34)。

各委員及出席單位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明各年度經常門及資本門所需經費，以利爾後各年度預算編列之依據。	
4. P28 柒、二、(一)台水公司之財務效益，其中 227 萬元依說明為公司少收之水費，似與二、(二)減低民眾水費 227 萬元/年重複計列效益面？請釐清並述明。	章節已調整修正。
5. P28 柒、二、(二)減低民眾水費，「可替民眾省下 227 萬元/年，20 年可省下 1 億 4,360 萬元。」應為誤植，20 年省下金額應為 4,540 萬元。	章節已調整修正。
6. P28 柒、二、(五)成本效益分析，「(2)支出面：如表 7 中央公務預算與地方政府配合款分年經費表」，請修正為表 3。	章節已調整修正。
7. 繢上，P29 柒、二、(五)成本效益分析，「(6)經核算淨現值為 12,682.09 萬元(計算如表 4)。」金額無從勾稽，查表 4 高地(老舊)社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改善計畫(台水公司供水區)現值表中，各年度投資(114 年至 117 年)經費金額與 P24 表 3 中央公務預算與地方政府配合款分年經費表皆不符，暨其衍生之相關數據，併請修正合宜。	章節已調整修正。
水利署綜合企劃組	
1. 計畫書封面格式請依經濟部 112 年 3 月 13 日經水字第 11260201561 號函頒「經濟部重大水資源計畫審議作業要點」第 3 點附件一規定修正。	已依規定修正。
2. P.42 表 13 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請依行政院 112 年 8 月 11 日函頒格式填報，並於計畫送審前完成核章。	計畫陳報行政院前，將依規完成核章作業。
3. 本案屬計畫預算總金額達新臺幣 5 億元以上之政府機關(構)興辦之重大公共工程，依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 15 條規定，應辦理公共藝術，營造美學環境，	將依規定編列所需經費。

各委員及出席單位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其辦理經費不得少於該公共工程造價百分之一，爰請考量編列公共藝術經費。	
4. 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 14 點規定，計畫提報核定前應先立案及登錄於行政院相關計畫管理資訊系統之基本資料表，並於提報時一併檢附。	已於「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完成計畫登錄，後續陳報時檢附相關資料。
<b>水利署保育事業組</b>	
1. P.6 二-(二)，人力調配“不足”，建議調整為人力調配“限制”。	已完成修正。
2. P. 27(六)述及重置成本，該段文字內容請再確認。	已完成修正。
<b>會議結論</b>	
1. 本計畫台水公司改善目標值為 6 處社區，另新北市政府(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供水區)將提報計畫改善目標值為 2 處社區，考量計畫整體目標值偏低，是否可達成實際改善效益，請加強說明與修正。	本計畫供水改善作業係依社區自由意願提出申請後辦理，因民眾須負擔至少 2 成經費，非屬強制性質，預定改善社區數量係經執行單位台水公司與新北市政府詳加調查提出(p. 8)，推動期間本署將滾動檢討，依實際申請狀況爭取經費或納入後續計畫辦理。
2. 請台水公司參考委員所提意見，補充與修正計畫內容，並於文到三週內提報修正計畫書，後續由本署彙整台水公司與新北市政府所送計畫書後，再行召開經濟部水資源審議會審議前之初審會議。	後續將彙整台水公司與新北市政府所送計畫書，並依相關規定儘速完成陳報作業。

## 附錄 6 113.5.16 「老舊高地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改善計畫第二期 (114-117 年)(草案)」研商會議意見與辦理情形

各委員及出席單位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羅委員 [REDACTED]	
1. 第一期計畫將於本年底完成，共改善 21 處老舊高地社區供水，受益戶數為 1.5 萬戶，每年節約水量約 183.5 萬噸，由於民眾陳情仍有協助改善需求，所以提報第二期計畫。由於社區申請加壓受水設備改善作業，需自行負擔 20% 的工程改善費與操作維護費，所以民眾會考量自身漏水的相關情況，不會隨意申請。而若申請踴躍致預算不足，也設有評比機制，所以案件量會有合理的控制。  2. 計畫的經濟效益目前是以減少水源開發成本來計算，每噸水開發成本為 \$50，每年可節省 1,837 萬元，年計成本為 2577.4 萬元，益本比為 0.71。計畫的效益應該是減少漏水，以及漏水可能造成的安全問題，但由於申請者需自行負擔 20%，所以他們會自行評估安全問題。至於所漏的水是否與開發成本等值，不無疑問；而從另一方面來看，未申請改善的漏水社區，漏水的價值卻只是水價，也不一致；建議未來可考慮設算政治壓力的減少或消除為效益。	本計畫係由各社區依自由意願下提出申請，因社區申請改善作業，需自行負擔 20% 之相關經費，部分用戶考量漏水情況與所繳水費相較於改善作業所需經費，爰無意願申請，且每年度申請數量與所需經費將不一，為利計畫順利推動，將採各年度預算可彈性編列方式，於 4 年度總經費不變前提下，各年度預算依前一年度實際申請狀況，編列所需經費，計畫執行將滾動式檢討並適時提出修正計畫。  1. 謝謝委員指正，成本計算系考量改善後之節約水量，若移轉至其他供水使用可達較大效益，爰參考海水淡化之供水成本，採用其平均值約 50 元計算。 2. 本計畫改善完成後，可確保高地社區住戶供水品質及坡地住家安全，照顧國民基本生活所需，並使水資源有效利用與節約，減少製水之能源消耗，進而減輕政府水源開發與供電壓力。
李委員 [REDACTED] (書面意見)	謝謝委員支持，將配合政策持續推動辦理。
1. 依據第一期(110-113年)計畫執行成果顯示，政府與地方民眾協力對高地社區加壓受水設備改善，確有助於大幅降低漏水情況，避免水資源浪費，維護山坡地安定，增加居民居住安全，增進民眾福祉。支持繼續推動本第二期四年計畫。  2. 第二期四年計畫僅擬推動 8 處社區改善，尤其北水處供水區僅計畫推動新北市 2 處社區，可能未能滿足需求，此計畫為各級民意代表關切事項，建議未來視各年實際申請情況，可適時提出修正計畫。	本計畫於執行過程中，將持續滾動檢討，並依實際申請狀況，適時提出修正計畫。

## 附錄 7 113.6.19「老舊高地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改善計畫第二期 (114-117 年)(草案)」第二次初審會議意見與辦理情形

各委員及出席單位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林委員 [REDACTED]	
1. 上次會議本人意見已翔實回覆。	謝謝委員支持
2. 評比機制權重試算結果如何？	目前依表 4-3 評比基準表內容，辦理各申請社區之評比作業，第一期已推動執行 21 處社區進行改善作業，經檢視尚無疑義發生，爰第二期計畫將維持第一期計畫權重辦理，謝謝委員提醒。
3. 第一期計畫遭遇困難臚列於 P. 16~P19， 本期可優化辦理嗎？	有關執行時可能遭遇之問題，已納入第肆章執行策略及方法中考量，以降低對計畫推動之影響；另第捌章風險管理章節中，已針對現有風險提出改善對策與方案，以上將可優化計畫辦理流程。
4. 第一期施設高地社區滿意度如何？	目前完成改善作業之老舊高地社區，已大幅解決嚴重漏水情形且供水穩定，台水公司並於幸福華城、美之國、雲鄉山莊、國際公園城等社區辦理完工典禮，居民均表達完工後解決社區用水及居住安全上的憂慮；後續將由台水公司負責維運管理，持續提供量足、質優自來水，滿足民眾之生活需求。
李委員 [REDACTED]	
1. 鑑於節水減漏係政府大力推動之水資源重大政策，102~113 年台水公司投資 1003 億元辦理「降低漏水量計畫」，北水處亦自 95 年起投入超過 200 億元辦理漏水改善 20 年長期計畫，惟該等計畫主要均係針對幹管及較大口徑之送水設施改善，對長期存在之高地社區嚴重漏水問題並未獲得重視，經由民意反映並配合水資源節水減漏政策，中央始開始辦理老舊高地社區加壓受水設備改善，依據第一期(110-113 年)計畫執行成果顯示，政府與地方民眾協力分擔對高地社區加壓受水設備改善，確有助於大幅降低漏水情況，避免水資源浪費，亦維護山坡地安定，增加居民居住安全，	謝謝委員支持，氣候變遷造成豐越豐、枯越枯的氣候環境，在百年大旱之後，國內各界更關切未來的水資源如何穩定供應，如何透過節流策略，避免水資源浪費；希冀透過推動辦理高地社區供水改善作業，使水資源有效利用，避免因持續漏水造成浪費，將可降低政府水源開發壓力，提升水資源永續利用。

各委員及出席單位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穩定抽水加壓送水，避免設備老舊故障經常造成停水，導致生活不便，促進民眾福祉，經調查仍有需求，故支持繼續推動本第二期四年計畫。	
2. 北水處供水區包括台北市及新北市部分轄區，第一期計畫執行檢討顯示，已辦理21處高地社區改善均係屬台水公司供水區，新北市所轄之北水處供水區均未辦理(P.19)，而新北市新店區山坡地有全台最多之老舊高地社區，漏水情形嚴重(如附錄2)，而近年北水處編列補助經費5.17億元僅辦理台北市轄區之高地社區改善(P.16)，本第二期計畫將新北市所轄區域之北水處供水區納入辦理應屬適宜，惟北水處供水區四年僅計畫推動新北市2處社區，可能未能滿足需求，建議未來視各年實際申請情況，可適時提出修正計畫。	本計畫於執行過程中，將持續滾動檢討，並依實際申請狀況，適時提出修正計畫。
游委員 [REDACTED]	
1. 本改善計畫初審意見已做合適回應，支持本項計畫。	謝謝委員支持
2. 唯報告第8頁表2-1，計畫改善目標值於備註中有「計畫目標擇一」，請說明？	計畫目標擇一係指計畫目標值為「改善社區數」或「改善戶數」擇一，係考量相同預算下，若改善多為大型社區，則改善社區數可能無法達目標值，但改善戶數將可達目標值。
3. 第二章文字內未有提到表 2-1，建議明確於文章內容指出對應表 2-1 之處。	感謝委員指正，已於章節內容補充(p. 8)。
羅委員 [REDACTED]	
1. 由於第一期計畫成效明確，符合各方期待，再加上第二期計畫第一次初審時委員的意見都做了很好的回應，改善工程的優先順序也訂定了相關評比機制以利執行，所以原則支持。	謝謝委員支持
2. 二個問題請教： (一)從社會觀點做成本效益分析，其中的成本似乎不應該只用中央經費，而需涵蓋地方經費。 (二)效益主要為水資源開發後成本的節	1. 謝謝委員指正，已於計畫第陸章預期效果及影響章節中，納入地方政府配合款經費重新計算與修正(p. 36)。 2. 謝謝委員指正，本計畫是由中央及地方政府與民眾三方分擔經費，自來水事

各委員及出席單位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省，報告中是以海水淡化的成本為推估基礎，每噸水為50元，目前計畫社區的主要水源似乎並非高成本的海淡水。	業負責辦理改善作業，評估是以政府投入成本可能產生之效益，故成本計算係考量改善後之節約水量，若移轉至其他供水使用將可達較大效益，爰參考海水淡化之供水成本，採用其平均值約 50 元計算。
徐委員 [REDACTED]	
1. 本計畫為延續前期的第二期計畫，基本內容尚為完備，原則支持通過本計畫。 2. 惟第一期之經費執行率為 100%，表示錢已花完，但供水及節水(防漏水)之效益為何？應有數據佐證其效益。	謝謝委員支持 計畫書表 3-1(p. 18)已表列相關改善社區減漏成果，每年共可節約水量約 183.5 萬噸，後續交由台水公司負責維運管理，將確保漏水狀況不再發生。
楊委員 [REDACTED]	
1. 如何加快高地社區的改善工程速度與規模？對於“用地”取得問題以及解決策略應進行嚴謹分析。	1. 本計畫供水改善作業係依社區自由意願提出申請後辦理，非屬強制性質，預定改善社區數量係經執行單位台水公司與新北市政府評估後提出(p. 8)，推動期間本署將滾動檢討。 2. 本計畫涉及加壓受水設備所在之土地，須由申請社區依計畫書規定取得地主同意書與後續辦理地上權轉移，俟申請社區完成相關程序後，再辦理供水改善事宜。
2. 善用「社造」的方式運用管委會的力量協助社區居民共識以及用地之調查及取得溝通建議，建議新北可送社造委員會，謀求跨局處社造系統之協助。	感謝委員建議，台水公司目前已順利推動 21 處社區進行供水改善作業，針對新北市政府執行部分，後續推動若仍有窒礙難行之處，將請新北市政府評估是否將申請案送社造委員會，以利改善作業推動。
3. 評比指標增列質性條件，包含社區共識之評估、用地相關條件之調查。	感謝委員建議，依本計畫規定，申請供水改善作業須由社區管委會提出，並依計畫書要求完成用地確認相關事宜，屬改善作業申請前之必要前置作業，符合申請條件之社區，再依評比表辦理評比作業。
4. 建議水利署就節水防漏的政策效益與海淡再生等水資源之成本效益作一總體陳	本計畫之相關效益已於報告書第陸章預期效果及影響章節中說明，並強調考量

各委員及出席單位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列，作為全民水資源教育之內容。	水資源開發日漸困難及開發成本逐年增加情況下，辦理高地社區供水改善作業，將使水資源有效利用，避免因持續漏水造成浪費，以降低政府水源開發壓力，提升水資源永續利用。
水利署主計室	
1.P3 表 1-1「目前老舊高地社區及戶數統計表」社區數及總戶數合計數有誤，請釐清修正。	已修正，總戶數為 126 戶。
2.P12 台水公司操作維護費部分，其中「本公司」用語應屬誤植，請確認後修正。	已修正為台水公司(p. 12)
3.本計畫第一期執行期程係 110-113 年，P18 表 3-1「第一期計畫成果統計表」亦包含 113 年度執行部分，惟表 3-2「第一期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僅列示 110-112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建議可增列 113 年度截至目前執行狀況，俾符實際。	已於表 3-2 補充 113 年執行資料(p. 19)
4.續上，P18 表 3-2「第一期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依章節係編列於台水公司預算執行情形項下，惟第一期計畫尚包含新北市政府部分，建議可新增專項列示，以資明確。	已調整章節順序內容，表 3-2 資料內容為整體經費執行情形(p. 19)
5.P29 評比機制部分，「如年度經費尚有剩餘，惟無法全額補助候補第一順位之社區情況時，該社區案件列為 2 個年度(跨年度)辦理。」前開情形倘遇計畫期程最後 1 個年度，未及補助完成之社區該如何因應？建請補充敘明。	相關文字已修正如下-「除評比出下一年度優先執行改善作業之社區外，其餘社區並排候補順序，如優先執行改善作業社區因故無法辦理或尚有年度經費可執行，則視年度經費情況，依候補順序辦理」(p. 29)。
6.本計畫經費來源係由中央政府預算、地方政府配合款及用戶配合款共同籌措辦理，爰 P31 表 5-1「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分擔比率表」建議可增列用戶自行負擔部分，以完整表達經費需求。	表 5-1 已增列用戶負擔比例(p.31)
7.P36 計畫投資直接成本部分，「本計畫 4 年之總經費為 531,900 仟元，其中工程改善	章節文字已修正為一致，以億元為單位表示。

各委員及出席單位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費 336,800 仟元、操作維護費 195,100 仟元」與 P39「本計畫總計畫編列 5.319 億元，其中 3.368 億元為工程改善費，1.951 億元為後續操作維護費」內容相符，惟金額單位不同，建議可修正一致。	
<b>會議結論</b>	
1. 本計畫將來推動執行涉及申請改善社區所在地之地方政府，計畫研議過程中地方政府是否曾參與計畫討論，請承辦單位評估後續會議是否請地方政府參加。	1. 本署已於 112 年 11 月 15 日函請各地方政府針對新一期計畫內容提供修正建議，相關地方政府函復內容詳附錄 3(p. 67) 2. 本署另於 112 年 11 月 17 日函請基隆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與高雄市政府(曾配合辦理高地社區供水改善作業之地方政府)，進行新一期計畫之審查作業，詳附錄 4(p. 68)
2. 本計畫主要依社區意願申請後辦理，計畫可辦理改善社區數與經費執行之不確定性，請於計畫書中加強說明。	有關計畫推動執行不確定部分，已於問題評析章節中加強說明(p. 2)。
3. 本計畫初審原則通過，請依委員意見修正計畫書內容，若需執行單位台水公司與新北市政府協助提送新增內容資料，請本署承辦單位洽台水公司與新北市政府二週內提供，俾利後續計畫彙整與陳報作業。	將儘速完成計畫書修正與後續陳報作業。

## 附錄 8 113.7.23 「老舊高地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改善計畫第二期 (114-117 年) (草案)」經濟部水資源審議會委員意見與處理情形

各委員及出席單位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李委員 [REDACTED]	謝謝委員支持，希冀透過推動辦理高地社區供水改善作業，使水資源有效利用，避免因持續漏水造成浪費，將可降低政府水源開發壓力，提升水資源永續利用。
鑑於節水減漏係政府大力推動之水資源發展重大政策，近十年來台水公司及北水處均投入大量經費辦理漏水改善，惟該等計畫主要均係針對幹管及較大口徑之送水設施改善，對長期存在之高地社區嚴重漏水問題並未獲得重視，經由民意反映並配合水資源節水減漏政策，臺北市政府北水處開始辦理臺北市轄區之高地社區供水改善，而中央亦於110~113年開始辦理老舊高地社區加壓受水設備改善第一期計畫，已辦理21處高地社區改善均係屬台水公司供水區，新北市所轄之北水處供水區迄今均未辦理，而新北市新店區山坡地有全臺最多之老舊高地社區，漏水情形嚴重(如附錄2)，依據第一期(110-113年)計畫執行成果顯示，政府與地方民眾協力分擔對高地社區加壓受水設備改善，確有助於大幅降低漏水情況，避免水資源浪費，亦維護山坡地安定，增加居民居住安全，穩定抽水加壓送水，避免設備老舊故障經常造成停水，導致生活不便，促進民眾福祉，經調查仍有需求，本次計畫亦加入北水處新北市供水轄區，益臻計畫完整，整體計畫業經多次初審補充修正，支持繼續推動本第二期四年計畫。	
林委員 [REDACTED]	謝謝委員支持
1.由於早期在高地開發的社區，於總表至用戶端的設施、操作等，多由建商或住戶自行出資設置，或有品質之疑慮，尤其時間久了，造成漏水等現象，造成水資源的浪費，由於對當時的建設者並無罰則，為了控制資源浪費，本案不失為可行的折中方案，且第一期執行效果不錯，本案敬表同	

各委員及出席單位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意。	
2.台水公司擬於第二期執行6處，可否交代究竟位於那些縣市？	本計畫供水改善作業係依社區自由意願提出申請後辦理，非屬強制性質，預定改善社區數量係經台水公司調查評估後提出，二期計畫目前可能提出改善申請之社區，主要位於新北市與基隆市。
3.依表 1-1，新北市可由北水處執行之社區數共有 71 處，由於第一期無執行實績，而第二期僅擬執行 2 處，有無提高之可能？(新北市共 111 處老舊社區中，北水處執行者達 71 處)。	本計畫供水改善作業係依社區自由意願提出申請後辦理，因民眾負擔至少 2 成經費，非屬強制性質，預定改善社區數量係經執行單位台水公司與新北市政府詳加調查提出(p. 8)，推動期間本署將滾動檢討，若有新增社區，將依實際申請狀況爭取經費或納入後續計畫辦理。
4.台水公司執行者，需否比照北水處案例，將高級住宅之補助予以刪除？	針對高級住宅計畫已訂定排除條件(p. 29)，符合高級住宅條件之社區，本計畫將不予補助。
5.P.33 表 5-3 之抬頭為”新北市政府執行部份分年經費表”可否把新北市修改為北水處？	針對新北市北水處供水轄區之高地社區改善作業，本計畫係由本署補助新北市政府執行，再由新北市政府委託北水處辦理，爰經費編列仍以新北市政府為主。
林委員 [REDACTED]	
1. 本案已是第二期，第一期已有顯著效益，且符合「節流」大方向，原則同意本案。	謝謝委員支持
2. 預期目標台水公司供水區6處，北水處供水區2處，完工後「接管」是否已妥為規劃？	目前完成改善作業之老舊高地社區，已大幅解決嚴重漏水情形且供水穩定，並由台水公司負責後續維運管理；二期計畫將依一期計畫現行改善方式與規定，辦理供水改善作業。
3. 評比機制(含權重)計算於第一期可信度如何？	目前依表 4-3 評比基準表內容，辦理各申請社區之評比作業，第一期已推動執行 21 處社區進行改善作業，經檢視尚無疑義發生，故目前評比機制應為可信與可行。
黃委員 [REDACTED]	
1. 本計畫有助解決老舊高地社區加壓受水設備嚴重漏水問題，具降低全國自來水漏水率並促進水資源有效利用之效益，原則	謝謝委員支持

各委員及出席單位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p>支持。</p> <p>2. 以下建議提供參考：</p> <p>(1)前期計畫預計辦理 40 處(台水公司轄區 27 處，北水處轄區 13 處)社區之受水設備改善，惟截至 113 年 4 月底止僅辦理 21 處(台水公司轄區 21 處，北水處轄區 0 處)，未達預期目標。請確實檢討遭遇之困難問題及社區申請意願不足之原因，研議具體之精進改進措施(如考量預告或訂定政府補助之最後期限，或依申請期限訂定不同補助比率等，督促及鼓勵社區及早提出申請)，避免相同問題於後期計畫再次發生。</p> <p>(2)後期計畫僅預計辦理 8 處(台水公司轄區 6 處，北水處轄區 2 處)社區之受水設備改善，較前期計畫預期目標 40 處相距甚大，雖係針對前期計畫實際執行面進行務實檢討而訂定，惟仍顯示對於社區申請意願及掌握度尚有不足。建議會同地方政府再予檢討盤點，篩選符合資格且亟待改善之潛在社區，鼓勵提出申請，俾適度擴大預期改善目標。</p>	<p>1.計畫目標值為「改善社區數」或「改善戶數」擇一，係考量相同預算下，若改善多為大型社區，則改善社區數可能無法達目標值，但改善戶數將可達目標值，台水公司雖社區數未達預定目標，但改善戶數已達目標；另本計畫供水改善作業係依社區自由意願提出申請後辦理，因民眾須負擔至少 2 成經費，非屬強制性質，致各社區內部意見不一，不易整合；將請執行單位台水公司與新北市政府加強宣導說明，以提高各社區申請意願，避免相同問題再次發生。</p> <p>2.涉及新北市屬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供水轄區部份，因各案尚有產權、土地確認問題及社區籌措經費取得共識等事宜未解決，故尚未提出辦理案件；另新北市幅員廣大且轄內高地社區眾多，為節約水資源並協助提升民眾用水品質，新北市政府持續編列地方政府配合款項，惟新北市政府反應財政負擔沉重，以致每年可補助辦理社區數量受限。</p> <p>3.本計畫供水改善作業係依社區自由意願提出申請後辦理，非屬強制性質，預定改善社區數量係經執行單位台水公司與新北市政府詳加調查提出(p.8)，推動期間本署將滾動檢討，依實際申請狀況爭取經費或納入後續計畫辦理。</p>
黃委員 [REDACTED] (張 [REDACTED] 代)	
<p>1. 為解決既存高地社區未來陸續老舊，致可能產生類似供水問題，建請補充說明相關因應防治措施。</p>	<p>本計畫主要協助屋齡超過 20 年之高地社區辦理加壓受水設備改善作業，尚不符改善申請資格之社區，應由用戶自行負責維護管理；將請自來水事業於抄表時，若發現用戶用水異常(突增)，立即張貼通知單或告知大樓管理室人員協助提醒用水戶儘速進行檢查和修復，使社區善盡管理人之注意義務。</p>
2. 為避免未來新建社區重蹈老舊高地社區	為避免未來持續發生老舊高地社區供水

各委員及出席單位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供水問題，建請補充說明檢討修正相關法規並落實執行的辦理情形。	<p>問題，台水公司已訂定「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接管高地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作業要點」，針對 109 年 8 月 12 日以後申請建造執照，新建高地社區申請人應於開發高地社區前依上述要點規定事項完成接管作業，台水公司方同意核發供水同意文件。</p> <p>另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部分，本署已於 109 年將台水公司要點函送該處參考辦理，近期將召開會議，邀請北水處研議要點訂定問題或窒礙難行之處。</p>
3. 第一期計畫完成 21 處高地社區辦理情形，建請確實檢討後精進本期計畫推動方式，例如第一期計畫北水處新北市轄區僅有兩處改善等。	有關執行時可能遭遇之問題，已納入第肆章執行策略及方法中考量，以降低對計畫推動之影響；另第捌章風險管理章節中，已針對現有風險提出改善對策與方案，以上將可精進計畫辦理流程。
邱委員 [ ] (許 [ ] 代)	<p>1. 本次所提第二期計畫與前期計畫相比，辦理內容之亮點為何？以及是否就前期計畫所遇執行困難處提出精進措施？</p> <p>本計畫主要協助高地社區辦理加壓受水設備改善作業，透過推動高地社區供水改善作業，使水資源有效利用，避免因持續漏水造成浪費，將可降低政府水源開發壓力，提升水資源永續利用。</p> <p>有關執行時可能遭遇之問題，已納入第肆章執行策略及方法中考量，以降低對計畫推動之影響；另第捌章風險管理章節中，已針對現有風險提出改善對策與方案，以上將可精進計畫辦理流程。</p>
2. 有關直接效益分析內減少水資源開發效益係以海淡水每噸開發成本 50 元估算，考量該地水源非海淡水，上開估算似未妥適。	本計畫評估是以政府投入成本可能產生之整體效益，故成本計算係考量改善後之節約水量，若移轉至其他供水使用將可達較大效益，爰參考海水淡化之供水成本，採用其平均值約 50 元計算。
蔡委員 [ ] (書面意見)	感謝委員提醒，計畫後續執行將依規定辦理。

各委員及出席單位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下簡稱認定標準)及本部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5條第1項第11款公告規定予以認定。	
2.依本計畫內容,查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P.51),經濟部已自評無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事宜,惟本案後續倘確認開發行為具體內容後,應依上開規定辦理。另本案工作項目如有涉及已通過之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內容變更者,應請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6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36條至第38條規定辦理。	感謝委員提醒,計畫後續執行將依規定辦理。
<b>黃委員</b> [REDACTED]	
1.本案高地社區水池多位於山坡地,施工前需俟水保計畫核定後方可施工,屆時本公司將協助受理,轉送地方主管機關審核。	感謝協助,俾利供水改善工作順利推動。
2.老舊高地社區加壓設備土地產權複雜,部分加壓設備非屬社區所有之土地,於施工過程中,可能遭遇私有地主反對致計畫執行困難,建議本計畫後續推動時,應確認土地合法使用,以避免後續爭議。	計畫已針對申請社區之土地使用訂定規定(p. 20)-「社區申請本補助計畫同時申請供水設備由自來水事業接管,並已完備土地、操作維護費等應協調事項,經自來水事業確認無待解決事項後,於本計畫改善工程完工後進行接管,…」,以避免後續用地爭議。
<b>會議決議</b>	
1.為解決老舊高地社區漏水問題,賡續提報第二期計畫,計畫內容含括全國老舊高地社區改善之需要,經審議原則通過,請水利署依各委員意見補充修正計畫書後,循行政程序陳報行政院核定。	將儘速完成計畫書修正與後續陳報作業。
2.有關前期計畫執行成果,以及如何避免新的高地社區再發生相同問題,請於計畫書中補充說明。請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及台灣自來水公司務必落實行政院108年核定前期計畫的精神,並請縣市政府未來在核發建照時注意此事項之執行。	1.有關前期計畫執行成果,已於計畫書之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章節中說明(p. 17)。 2.為避免未來持續發生老舊高地社區供水問題,台水公司已訂定「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接管高地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作業要點」,針對109年8月12日以後申請建造執照,新建高地社區申

各委員及出席單位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p>請人應於開發高地社區前依上述要點規定事項完成接管作業，台水公司方同意核發供水同意文件(p. 5)。另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部分，本署已於109年將台水公司要點函送該處參考辦理，近期將召開會議，邀請北水處研議要點訂定問題或窒礙難行之處。</p> <p>3. 現行高地社區完成供水改善作業後，將由自來水事業負責後續維運管理，以澈底解決漏水問題；另將請自來水事業配合地方政府，落實新建高地社區由自來水事業接管，解決長期供水問題。</p>
<p>3. 未來在執行過程中，請縣市政府協助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及台灣自來水公司於辦理用戶申請納入評比時的溝通協調工作，讓轄區居民的居住品質能獲得改善。</p>	<p>未來計畫執行過程中，除自來水事業辦理供水改善宣導作業外，將請高地社區所在地方政府協助溝通協調工作，期使改善作業順利推動，確保民眾之用水品質。</p>

## 附錄 9 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審查「老舊高地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改善計畫第二期(114-117 年)(草案)」委員意見與處理情形

各單位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b>行政院主計總處</b>	
1. 查第一期計畫即由民眾自行負擔20%經費，原預計改善高地社區40處，實際僅完成約21處，主要係民眾不願意負擔部分經費、社區或管委會協調耗時、設備所需用地無法移轉或設定地上權等因素，致計畫執行情形不如預期。	本計畫供水改善作業係依社區自由意願提出申請後辦理，因民眾需負擔至少2成經費，非屬強制性質，致各社區內部意見不一，不易整合；將請執行單位台水公司與新北市政府加強宣導說明，以提高各社區申請意願與掌握推動期程，避免相同問題再次發生。
2. 本次所提第二期計畫已依前期執行情形及有意願申請之社區數，檢討調整目標值為8處，並下修整體經費規模，與第一期實際執行情形約7.3億元相當，原則尊重經濟部規劃，並請該部後續督促社區及早提出申請，確保後續改善作業順利推動。	將請執行單位台水公司與新北市政府確依計畫期程辦理，有關社區前置作業部分，強化宣導整體執行程序，請社區管委會提前辦理相關配合作業，避免改善作業延宕；另涉及地方政府行政作業與工程施作部分，透過前期執行經驗，確實掌握申辦期限與流程，調整作業程序，提前完成申辦文書與作業，避免延誤後續改善工程。
<b>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b>	
1. 建議補充說明具體估算基準、明細單價及數量等資料，以審視各項經費編列之合理性。	台水公司主要依據「用戶加壓受水設備計費標準」與「台水公司接管開發地區區內(總表後)供水設備之操作維護費」規定項目(計畫書 p. 10、11)編列改善經費，另北水處則依「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代管用戶加壓受水設備處理要點」規定辦理；惟本計畫執行係由社區提出申請並經評比作業後，方擇定年度辦理改善社區，故於計畫階段，初步就可能社區戶數、加壓受水設備(含配水池、操作室、受水管、開關及水栓)、管線長度等資料，依上述規定項目，概算需求經費。
2. 經檢視本計畫供水改善係依社區自由意願提出申請後辦理，社區須負擔整體改善作業所需經費之二成，非屬強制性。根據前期計畫(110-113年)預計辦理40處社區之受水設備改善，僅辦理21處，且本期計畫(114-117年)僅預計辦	本計畫辦理供水改善之社區，除依自由意願申請外，另涉及私人產權部分，仍須由用戶自行完備土地、費用等應協調工作，政府不介入私權協商作業，後續經自來水事業確認無待解決事項後，完成相關供水改善作業；為提高社區申請

各單位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理8處，顯示出計畫推動執行面臨困難，建議可透過優良社區評鑑或評選，促使社區整體營造競爭補助款等方式，以提高執行意願。	意願，自來水事業將配合辦理說明會，強化說明改善後效益與長期影響，並協助社區相關行政作業。
<b>財政部</b>	
<p>1. 查本案前期計畫(110-113 年)執行成果(完成 21 處高地社區供水改善作業，改善總戶數 14,984 戶)，並未達原訂預期目標(40 個社區或改善社區用戶數 16,400 戶以上)。本期計畫預計改善 8 處高地社區或改善社區用戶數 3,566 戶，惟依計畫書第 8 頁所敘，經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調查，僅有 5 處高地社區有意願申請補助，考量社區意願為計畫目標值達成與否之關鍵因素，為達計畫綜效，建請經濟部通盤就前期計畫遭遇困難之處，妥為研謀具體因應對策，以利本期計畫如期如質完成。</p>	有關執行時可能遭遇之困難與問題，已納入第肆章執行策略及方法中考量，以降低對計畫推動之影響；另第捌章風險管理章節中，已針對現有風險提出改善對策與方案，期使計畫如期如質改善完成。另社區意願部分，因社區申請改善作業，需負擔 20% 工程改善費與操作維護費，部分用戶考量漏水情況不嚴重，所繳水費相較於改善作業需繳交之經費為低，爰無意願申請，將請自來水事業針對較嚴重漏水社區(計畫書漏水狀況統計表 p.3)強化說明，分析改善後長期效益，以逐步解決高地社區供水問題。
<p>2. 另現行老舊高地社區數量仍多，主要集中於新北市地區，新北市政府亦反應財政負擔沉重，考量事涉地方配合款及社區用戶端共同負擔經費，整體需求估算建請經濟部併同考量實務面優先急迫性及配合意願等執行量能，依自籌財源能力循序推動。</p>	本計畫整體改善經費須由政府(中央、地方)與民眾分擔，計畫執行過程亦須由中央政府、地方政府與改善社區全力配合方能順利推動，計畫辦理除依評比作業規定外，亦將同時考量地方政府執行量能，本次新北市政府已評估並提出預計可執行改善社區數 2 處，計畫將循序推動高地社區供水改善作業。
<b>交通部公路局</b>	
旨揭計畫揭示本局配合事項與「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相同，本局(計畫書內未配合本局組改修正，誤植為公路總局)同意轄管省道配合免收路修費用。	謝謝協助配合計畫推動辦理，另誤植公路總局部分，已修正。
<b>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b>	
<p>1. 老舊高地社區因用戶所屬加壓受水設備老舊或操作不當，造成社區內漏水嚴重，除衍生浪費水資源，恐造成房屋地基掏空危及居住安全，另可能因社區管理不當導致水質不佳，引發民眾飲用水安全問題，故辦理本計畫有其必要性及</p>	將與台水公司持續推動辦理

各單位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急迫性。	
2. 考量第一期計畫將屆，經本公司協助調查部分社區用戶所屬加壓受水設備仍有改善需求，本計畫（草案）針對協助改善老舊高地社區之漏水及管理問題，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建請大會予以支持。	將與台水公司持續推動辦理
<b>臺北市政府（臺北自來水事業處）</b>	
1. 高地（老舊）社區接管方案目前尚無法源依據，似有違私人財產權之虞，建議中央應先訂定相關法規以避免爭議。	本計畫供水改善作業係依社區自由意願提出申請，辦理改善後由自來水事業接管，澈底解決高地社區長期漏水問題，非屬強制性質，應無法規上爭議。
2. 另接管方案仍需隨水費收取操作維護費，與代管無異，且已接管仍要再多收水費，民眾觀感不佳。	計畫中已說明，申請改善作業之社區民眾須負擔 20 年之操作維護費(分期 20 年繳交)，繳完後即無須再繳納操作維護費，後續仍由自來水事業持續維護，以澈底解決高地社區供水管理問題。
3. 依本府過去執行經驗，考量高地（老舊）社區用戶居住安全之急迫性及日後計畫實際執行率，建議仍補助工程改善為主，以利計畫推動。	本計畫供水改善作業係完成改善作業後，由自來水事業接管，其目的為澈底解決高地社區供水管理問題，避免僅辦理改善工程後，因後續操作維護管理不良，再次發生管線漏水維修管理等問題。
4. 有關高地操作維護費收取，建議中央應研訂相關項目，比例及估算原則，使自來水事業有所遵循。	計畫中已明定整體改善工作包含 20 年之操作維護費，台水公司與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因組織架構、用水環境與供水型態不同，得依各供水轄區內之社區實際狀況，計算所需操作維護費用。
5. 本期計畫草案放寬針對加壓受水設備屬私有地，暫無法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設定地上權者，可於改善作業前取得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使用同意書，於接管契約約定後續相關設備之管理、維護與更新事務，至相關設備使用目的消滅為止；由於土地使用同意書常因買賣、繼承等因素造成所有權人更迭，後續所有權人可主張無權占用之理由要求用戶加壓受水設備遷移還地，如此將造成日後維護管理之爭議，建議應於簽訂契約前辦妥相關地上權設定為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為確保計畫可如期推動，使政府預算有效利用，故社區申請改善作業時，若暫無法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設定地上權予自來水事業者，仍應先取得相關用地之地主同意書，後續並持續辦理將土地所有權或地上權轉移至自來水事業事宜。</li> <li>後續維護管理若涉及爭議問題，可依自來水法第 61-1 條相關規定，進行加壓受水設備維護工作，確保住戶用水權利。</li> </ol>

各單位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b>新北市政府</b>	
<p>1. 請經濟部水利署於案件核定前，確認社區符合接管條件且無待解決事項，完備土地、操作維護費等應協調事項，經自來水事業單位確認無待解決事項後再行核定，避免後續編列龐大經費後，因故而無法執行，造成行政困擾。</p>	<p>核定會議將請自來水事業與改善社區所在之地方政府出席，並於會議中確認待解決事項及經費編列等相關事宜，避免後續無法執行狀況發生。</p>
<p>2. 考量地方財政狀況，改善工程經費高昂，地方政府工程改善費配合款建議參考第一期作法依工程進度分年編列予自來水事業單位，工程改善完成後之操作維護費用配合款分年編列予自來水事業單位。</p>	<p>1. 工程改善費用因需撥付施工廠商，地方政府須依實際進度編列予自來水事業。</p> <p>2. 工程改善後須由政府與民眾負擔 20 年之操作維護費，考量 20 年後即無需再繳交相關操作維護費用，供水設備仍由自來水事業持續維護管理；故除民眾採 20 年分期方式繳交外，政府部分則採一次撥付自來水事業方式辦理。</p>
<b>行政院性別平等處</b>	
<p>1. 本計畫為改善老舊高地社區漏水問題，提升區域用水品質與便利性，關照民眾基礎民生需求，建議辦理社區補助宣導說明會時，採多時段、多場次、多元管道形式邀請不同背景民眾參與；並收集與會者性別與人口背景交叉性統計，關注是否觸及參與較少之性別或不利處境者；此外，應視需求提供交通接駁及臨托等友善服務，以確保提供民眾平等機會參與。</p>	<p>執行單位辦理說明會時，會透過社區管委會協助，擇妥適時間於社區中辦理，將邀集社區所有住戶參與會議，並進行出席住戶性別統計與相關改善意見蒐集，以了解各住戶之需求差異；除進行現場說明外，後續仍需由管委會取得社區共識後，方能依計畫規定申請辦理相關改善事宜。</p>
<p>2. 考量本計畫所涉加壓受水設備改善工作涵括水利、工程、土木、測量等專業，多屬職業性別隔離較大領域，建議於計畫執行過程應要求執行單位，鼓勵並保障不同性別之參與機會，收集建置相關性別統計，並積極督促委辦廠商建構性別友善職場、落實職場性騷擾防治等措施。</p>	<p>1. 在自來水事業委託民間辦理業務部分，將要求自來水事業在人力調配、工時要求及工作指派上尊重性別的差異性，不得有性別歧視待遇或打壓工作機會，並遵守國家性別平權政策及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等相關法令(p. 49)。</p> <p>2. 計畫舉辦相關說明活動時，將統計出席民眾性別比例；另計畫審查過程中</p>

各單位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p>3. 台水公司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p> <p>(1) 1-1 欄位：請參採專家學者意見並修改內容，補充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另本計畫關注委辦廠商落實性別友善職場團隊，建議敘明呼應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就業、經濟與福利」篇揭示之內涵。另「性別平等工作法」法規名稱已修改，請一併修正。</p> <p>(2) 1-2 欄位：請參採專家學者意見並修改內容，提出所收集之本計畫政策規劃畫者、服務提供者及受益者之相關性別統計數據。</p> <p>(3) 2-2 欄位：請參採專家學者意見並修改內容，包含關注並鼓勵女性人才參與，於決策或審查會議讓不同性別參與比例達三分之一。另本欄位已敘明將要求民間廠商落實性別平權政策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爰請勾選為「有訂定執行策略」。</p> <p>(4) 3-3 欄位：查本計畫書草案並未納入專家學者相關意見，請於確認後修改。</p>	<p>亦進行參與者之性別統計(p. 49)。</p> <p>1. 1-1 欄位內容已參採專家學者意見並修改內容，補充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內容；另如有委託民間辦理業務之需求，則要求履約廠商應遵守性別平等工作法與《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就業、經濟與福利」篇揭示之內涵，對於不同性別工作人員，保障其職場之平等與權益。</p> <p>2. 1-2 欄位已參採專家學者意見並修改內容，另提出所收集之本計畫服務提供者之相關性別統計數據。</p> <p>3. 2-2 欄位已參採專家學者意見並修改內容，將關注並鼓勵女性人才參與，於決策或審查會議讓不同性別參與比例達三分之一；另本欄位修正勾選「有訂定執行策略」。</p> <p>4. 已將專家所提建議之建立性別比例統計與民間廠商相關性別議題應注意事項納入計畫書中(p. 49)</p>
<p>4. 新北市政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有關2-2 欄位，機關已於本表 1-2 欄位提出將統計宣導活動民眾參與以及廠商計畫人員性別比例，建議納入本欄位具體執行策略中。另本欄位敘明將要求廠商落實性別友善措施以及提供性別意識培力課程；並鼓勵女性同仁參與政策規劃及服務執行過程，爰請勾選為「有訂定執行策略」。</p>	<p>1. 已將 1-2 欄位說明內容，納入 2-2 欄位。</p> <p>2. 本欄位已敘明將要求廠商落實性別友善措施以及提供性別意識培力課程，並鼓勵女性同仁參與政策規劃及服務執行過程，已勾選「有訂定執行策略」。</p>
<b>內政部</b>	
無意見	敬悉
<b>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b>	
無意見	敬悉
<b>高雄市政府</b>	
無意見	敬悉
<b>基隆市政府</b>	
無其他補充意見	敬悉

各單位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新竹市政府	
本府將依計畫配合辦理	敬悉
國發會相關處室	
1. 計畫書內容臚列第一期計畫遭遇困難事項，惟未將其列入計畫風險圖像，建議補充。	已依建議新增風險項目 C2(水保申請、交維審查及用電申請程序費時與天候惡劣及地下水影響)與調整風險項目 D1(補充土地無法移轉或設定)文字，詳計畫書 (p. 41)
2. 本計畫業調查目前老舊高地社區數及漏水狀況，建議於第一期計畫成果統計表增列說明完成改善之社區係屬「總分表差額水量/戶」之類別。	已於表中增加附註，說明漏水量為「總分表差額水量/戶」之總計水量(p. 18)
3. 參照計畫目標值，係以屋齡 20 年以上且有漏水情形之社區、每期平均各戶差額水量達 20 度以上、且有意願申請補助辦理工程改善並交由台水公司接管者，調查結果已有 5 個社區有意願，目標值所設之社區是否已納入上述此 5 個社區，請釐清；另目標值又以戶數為單位，係考量相同預算下，若改善多為大型社區可能無法達目標值，惟計畫書亦提及申請改善作業尚需負擔 20% 工程改善費與 20% 操作維護費，非具一定規模之社區恐無法負擔相關費用，爰請就第一期計畫成果說明完成之社區數及戶數是否係同一社區，俾釐清計畫目標值設定之合理性。	<p>本計畫供水改善作業係依社區自由意願提出申請後辦理，且社區須完成用地協調與繳納相關分擔經費，故實務上有意願社區與實際可辦理社區常不一致，本期計畫台水公司先行調查有意願社區 5 處，爰訂定目標值 6 處，推動期間將滾動式檢討。</p> <p>另各改善社區所需總經費，仍需視各社區管線改善長度、加壓距離與段數與配水池及機電設備等情況，並無一定標準，第一期所改善社區最少戶數為淡水竹林社區 39 戶，最多戶數為基隆壯觀台北社區 2,129 戶，可否成案推動辦理供水改善作業，除社區意願外，更需社區配合完成應協調與辦理事項。</p> <p>有關社區數與戶數關係，以基隆市 110 年度辦理 3 社區，各社區戶數分別為 1,490 戶、2,129 戶與 500 戶，故改善後總戶數為 4,119 戶。</p>
4. 依據計畫書第 19 頁，本案前期經費需求為 7.297 億元，計可辦理 14,984 戶改善。本期計畫經費需求為 8.182 億元，預計辦理改善戶數僅達 3,566 戶，兩者每戶改善成本差異極大，建請經濟部說明。	各改善社區所需總經費，需視各社區管線改善長度、加壓距離與段數與配水池及機電設備等情況(以前期桃園市所辦理 2 處社區為例，社區戶數分別為 75 戶與 327 戶，但工程經費分別約為 480 萬與 430 萬元)，本期計畫所推估需求經費係參考目前有意願社區情況推算，後

各單位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續改善作業將視實際情況滾動檢討。
5. 計畫書第 31 頁所列本案經費來源，中央政府部分由公共建設預算支應，而地方配合款則未說明籌資方式。單就中央部分而言，因非以借款方式支應，則後續應無利息及償款支出需求，然本案成本分析，又列有利息費用及償債基金等兩項支出(計畫書第 36 頁)，似不合理，建請經濟部釐清修正。	本計畫經濟分析係參考「公共建設計畫經濟效益評估及財務計畫作業手冊」第三篇實際案例之防洪排水次類別與水資源次類別案例計算，年計成本係指在經濟分析年限內，每年平均分攤完工建造成本之固定年成本，其中包括利息、償債基金、保險費及稅捐等。
6. 計畫書第 37 頁所列本案減少水源開發效益，以每年可節省 36.74 萬噸水量計算，然未見設算參據說明，建請經濟部補充說明。另外，每噸水成本僅參採海水淡化案例，而非考量整體供水或售水成本，建請經濟部修正。	1. 本計畫供水改善作業係依社區自由意願提出申請後辦理，故可能節約水量不易推估，目前依第一期成果之總改善戶數與總節省水量，依比例推算。 2. 本計畫評估是以政府投入成本可能產生之整體效益，故成本計算係考量改善後之節約水量，若移轉至其他供水使用將可達較大效益，爰參考目前主要水源開發海水淡化之供水成本，採用其平均值約 50 元計算。
7. 節能減碳效益計算部分，本案引用世界銀行碳定價報告中所列之理想碳價水準作為設算基礎(計畫書第 37 頁)，然該數據並非反映我國實際上的碳價，作為設算參據似不妥適，建請經濟部修正，以免過度高估本案經濟效益。	台灣碳價目前尚未達理想碳價水準，惟未來仍可能受國際碳價影響調整，本計畫節能減碳效益為間接效益，若改採碳價為 10 美元計算，對益本比結果並無明顯影響，尚不致高估本案經濟效益。
8. 根據計畫書第 33 頁，地方政府之操作維護費係於施作完成後分期 20 年支付，建請經濟部估算時確實將該項費用分年認列，以正確估算本案效益。	1. 工程改善後須由政府(中央與地方)與民眾負擔 20 年之操作維護費，考量 20 年後即無需再繳交相關操作維護費用，仍由自來水事業持續維護管理，故除民眾採 20 年分期繳交方式外，政府部分原則採一次撥付方式辦理。 2. 僅新北市政府執行部分(涉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供水範圍)，市政府考量其財政困難，操作維護費將再洽商北水處採分期撥付方式辦理。
9. 依據計畫書第 35 頁，本案年限長達 30	本計畫經濟分析係參考「公共建設計畫

各單位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p>年，然而卻未見折現值、通貨膨脹率等相關參據設定，建請經濟部補充修正，並確實將各項成本效益折現至基期年，正確計算本案效益指標，如益本比等，以利計畫審查參考。</p>	<p>經濟效益評估及財務計畫作業手冊」第三篇實際案例之防洪排水次類別與水資源次類別案例計算，年計成本係指在經濟分析年限內，每年平均分攤完工建造成本之固定年成本，其中包括利息、償債基金、保險費及稅捐等；另計算年計效益以求得本計畫益本比。</p>

## 附錄 10 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 113 年 11 月 13 日研商「老舊高地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改善計畫第二期」（草案）會議結論

會議結論	處理情形
一、本計畫主要係為延續前期改善計畫，持續投入辦理協助全臺老舊高地社區進行供水改善作業等相關工作，建議予以支持，後續請經濟部督導執行單位確實管控工作進度，滾動檢討辦理情形，務必如期如質完成。	本部將督導台水公司與新北市政府，確實依計畫內容推動執行，並如實管控工作進度，定期檢討辦理情形，以利如期如質完成，改善民眾生活品質。
二、本計畫總經費 8.182 億元，其中 5.319 億元，由中央公共建設預算支應，餘 2.863 億元由地方政府自行籌應，用戶配合款則依計畫內比率負擔；另考量兩期計畫合計執行期間長達 8 年，請經濟部除審酌前一年度實際申請狀況，覈實檢討各年度中央預算之編列外，未來應妥為研擬相關退場機制。	本部將定期檢討執行情形，分析年度申請改善社區數量與後續辦理情形，持續滾動檢討社區改善之需求情況，以評估與研擬本計畫後續之退場機制。
三、有關計畫內加壓受水設備所在土地屬私有地之執行機制，以及新北市政府（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供水範圍）操作維護費之撥付方式，後續請經濟部協同自來水事業單位及相關地方政府，可參酌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執行作法，以及下水道建設等政府公共工程相似案例，滾動檢討並彈性調整推動措施，俾確保計畫可如期推動，同時避免日後維護管理之爭議。	有關新北市政府執行高地社區供水改善作業部分，將請新北市政府參考台水公司執行方式，採彈性與滾動檢討之原則辦理，確保計畫可如期推動與如質完成。
四、考量現有高地社區可能將面臨老舊，導致產生類似本案須辦理供水改善作業之情況，後續請經濟部協同地方政府及自來水事業單位，應預為因應並妥為研議相關防治作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計畫主要協助屋齡超過 20 年之高地社區辦理加壓受水設備改善作業，尚不符改善申請資格之社區，由用戶自行負責維護管理。</li> <li>2. 將請自來水事業於抄表時，若發現用戶用水異常(突增)，立即張貼通知單或告知大樓管理室人員，協助提醒用水戶儘速進行檢查和修復。</li> <li>3. 另請地方政府與自來水事業協助宣導，請高地社區用水戶定期檢修社區供水設備，使社區善盡管理人之義務。</li> </ol>

會議結論	處理情形
五、請經濟部督導執行單位後續依「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及「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檢核注意事項」辦理，並落實淨零排放相關措施。	本部將督導執行單位確依相關規定事項，落實辦理。
六、請經濟部依本次會議審查結論及各機關（單位）意見修正計畫內容，並於1週內將修正後計畫書提送本會。	遵照辦理。